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AURORA

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
收購一間公司之權益，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MACQUARIE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樓5303-5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0至34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智略資本之函件 4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47

附錄二A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37

附錄二B －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167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69

附錄四 － 目標礦區－第一區之估值 184

附錄五 － 有關目標礦區－第一區估值預測之報告 212

附錄六 － 物業估值 215

附錄七 － 技術報告 225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3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0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已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收購事項」	指	順威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出售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之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尚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仍然有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尚未解除之日子)
「例外礦區」	指	現有小紅山礦不包括目標礦區之部份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透過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約執行之文據
「本公司」	指	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損益賬以及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僅供識別*

「代價」	指	順威應付予賣方收購事項之總代價，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代價」一段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為支付部份代價而按發行價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270,000,000股股份
「換股價」	指	每股0.6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更新股東給予之計劃授權上限；以及獨立股東授出之更新發行授權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除由法令或實施法律引起外)、擔保、股權、不利申訴、或其他財產負擔、或無論何種性質或權益或任何相關協議之權利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現有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162,6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以及購回最多81,34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現有小紅山礦」	指	小紅山鐵鈦釩礦，位於中國中西部內蒙古嘉峪關市以北約180公里，該礦由目標礦區及例外礦區組成
「勘探牌照」	指	現時由青海森源根據礦產法持有之勘探牌照，及在現有小紅山礦或目標礦區(在情況允許之情況下)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更新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加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最高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森源」	指	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建議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0.5港元，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利駿行」	指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指定之獨立估值師，負責估算目標礦區及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市場價值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就資本化整體股東貸款而言，透過發行目標集團有關公司之股份進行資本化。緊隨該資本化後，不存在任何股東貸款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五時正(在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四個月屆滿後之日)或順威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時間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五年屆滿之日

「礦產法」	指	中國礦產資源法，可不時修訂、修改或替換，及中國政府機關或公共團體(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省份及其他地區機關)制定及頒佈之其他該類規則、規例、措施及政策
「礦產資源」	指	目標礦區或現有小紅山礦(視情況而定)包含鐵、釩及鈦之礦產資源
「開採牌照」	指	根據礦產法之規定，由目標集團獨家持有或將獨家持有之開採牌照及在現有小紅山礦(或(視情況而定)目標礦區)進行礦產資源開採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	指	青海森源及有關目標礦區之礦產資源開採及／或選礦於完成前將在中國成立之其他公司
「青海森源」	指	現有小紅山礦勘探牌照之持有人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森源全資擁有
「更新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重組」	指	涉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重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之法定貨幣
「出售權益」	指	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之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即所有於購股權計劃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獲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由(其中包括)順威及賣方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順威(或將成為出售權益擁有人之代名人)、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欠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不計息貸款
「順威」	指	順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由賣方持有，於完成前將由賣方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香港森源及中國企業組成之公司集團，以及(如文義規定)該等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從事之業務
「目標礦區」	指	由青海森源持有或將由其持有之2千米乘1千米矩形礦區，構成現有小紅山礦之一部份
「目標礦區－第一區」	指	目標礦區內地盤面積約0.7平方千米之區域

「第一批債券」	指	於發行日期(即完成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到期之365,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以記名形式發行(就償付部份代價而言)，且當時已發行在外(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如文義規定)任何數目之該等債券
「第二批債券」	指	於發行日期(即向本公司一間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授出開採牌照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後第五週年當日到期之4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以記名形式發行(就償付部份代價而言)，且當時已發行在外(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如文義規定)任何數目之該等債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受規管活動(企業融資顧問)之持牌法團，亦為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賣方」	指	梁儷澯女士
「千米」	指	千米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元兑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説明之用。上述所使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説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項經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兑換。

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執行董事：
譚浩榮先生
曹克文先生
羅輝城先生
蘇志強先生
霍寶田先生
梁啟洪先生
楊狄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中和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溫漢強先生
辛德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s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3樓5303-4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
收購一間公司之權益，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順威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順威同意於完成時以價

* *僅供識別*

值合共1,00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收購事項為收購目標公司51%之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重組後及於完成時將持有香港森源100%股權。現時及於完成時，香港森源為及將為青海森源之唯一股東。

青海森源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現有小紅山礦(即由例外礦區及目標礦區組成)勘探牌照之持有人。勘探牌照賦予青海森源權利以(其中包括)：(1)於目標礦區對礦產資源進行勘探(如金剛石鑽孔)；(2)協助於目標礦區及鄰近地區鋪設通往目標礦區之線路以作通訊及協助獲得水電供應；(3)進出目標礦區及鄰近地區；(4)按照於目標礦區進行之勘探工作暫時使用該土地；(5)有權優先勘探於目標礦區發現之新種類礦產資源(如有)；及(6)有權優先獲得目標礦區之開採權。

目標礦區之開採牌照於完成時可能尚未發出。因此，倘目標礦區之開採牌照於完成時已發出，目標集團將擁有目標礦區之勘探及開採權。另一方面，倘目標礦區之開採牌照於完成時尚未發出，目標集團將只擁有目標礦區之勘探權。

鑒於申請目標礦區開採牌照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並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提交目標礦區開採牌照之申請，因此董事認為倘申請文件已齊備且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獲取目標礦區開採牌照並無法律障礙。待目標礦區之開採牌照發出後，目標集團將擁有目標礦區之勘探及開採權。

股份轉讓協議規定，青海森源就勘探例外礦區所持有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將無償轉讓及／或獨家授權予賣方或由賣方控制之實體。因此，根據收購事項，僅得目標礦區之勘探權將轉讓予本集團，而例外礦區之勘探權並非收購事項之標的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以下有關資料：(i) 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ii) 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iii)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v) 智略資本就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及(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必要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獨立股東考慮並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

訂約各方

(1) 梁儷瀞女士，作為賣方

(2) 順威，作為買方

(3)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賣方為受益人與順威共同及個別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出售權益包括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持有，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之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由賣方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緊隨重組(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預期將於完成前重組完畢)完成後將持有香港森源之100%權益。

代價

代價1,0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a) 100,000,000港元由順威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

(b) 13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

(c) 76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之有關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順威已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時向賣方支付現金部份中60,000,000港元之金額(「**按金**」),作為可予退還之按金。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後第30個曆日(或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順威須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餘下之可予退還按金現金40,000,000港元(「**餘下按金**」),惟倘順威在合理之基礎上並不信納對於目標集團、目標礦區及其相關業務、經營及其他情況(順威、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認為有必要及適宜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則按金須退還予順威,且順威毋須再支付餘下按金。此外,倘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賣方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向順威退還數額相當於按金與餘下按金之總和之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已向賣方支付餘下按金。非現金部份合共9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13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

(ii) 36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之有關人士)發行第一批債券支付;及

(iii) 4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收到有關目標礦區之開採牌照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之有關人士)發行第二批債券支付。

完成時之情況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支付上文第(i)及第(ii)項(連同按金及餘下按金,合共為代價中之60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51%之股本權益將轉讓予本集團;目標公司將擁有香港森源100%權益,而香港森源則擁有青海森源100%權益。青海森源乃現有小紅山礦(即包括目標礦區)之勘探牌照持有人,勘探牌照賦予青海森源於目標礦區之勘探權。

於完成時,目標礦區開採牌照或尚未發出。倘目標集團最終未能獲發目標礦區之開採牌照,股份轉讓協議中未有訂明賣方須將上述按金、餘下按金及代價股份(即上文第(i)項)退還予本公司。然而,在此情況下,第二批債券將不會發行予賣方。股東敬希垂注下文「風險因素」一段。

於完成時及賣方(或賣方指定之人士)將第一批債券換股前，賣方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08%權益。假設賣方(或賣方指定之人士)將全部第一批債券換股，而由於賣方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於本公司之股權限制為25%(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一段)，賣方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權益。

獲發開採牌照時之情況

本公司僅於本集團取得目標礦區之開採牌照後方會發行第二批債券(即上文第(iii)項)。現階段及持有目標礦區之開採牌照，本集團將可透過間接持有香港森源及青海森源之股權，取得目標礦區之開採權。

鑒於申請目標礦區開採牌照之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並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提交目標礦區開採牌照之申請，因此董事認為倘申請文件已齊備且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獲取目標礦區開採牌照並無法律障礙。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獲發開採牌照之潛在不可預見原因之簡述，請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段。

訂約各方同意，可向賣方指定之有關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允許賣方透過其擁有／控制或將擁有／控制之公司持有可換股債券。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下文「代價之非現金部份」一節。

代價之資金來源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發出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就按每股股份0.69港元配售135,000,000股新股份訂立配售協議，籌得約90,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已用作支付代價之現金部份。

就目標礦區投入商業生產所需之資本投資，本公司計劃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本公司任何未來籌資活動之所得款項(倘認為適當)撥付。本公司已委任麥格里(香港)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就籌資向本公司提出建議，而有關籌資擬於完成目標礦區可行性研究後落實。資本投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完成目標礦區可行性研究後該等籌資活動之結果。

在本通函刊發後兩年內本集團所需之資金估計為人民幣1,080,000,000元，以將目標礦區之礦產資源進行商業生產，資金包括獲取開採牌照以及進行鑽探計劃以進一步開採目標礦區之確定儲量所需之資金。由於在獲發開採牌照後一般需時12至18個月以建立開採業務，預期目標礦區在本通函之日起最少12個月內也不會產生任何收益。

倘本集團於刊發本通函後兩年未能透過上述之本公司未來任何籌資活動或銀行借款籌集足夠資金，本集團或考慮分階段建立採礦業務，而這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將目標礦區之礦產資源作商業生產。

代價之調整

倘於完成日期出現以下情況，則須對代價作出下列調整：

(1) 完成賬目所列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就目標礦區或現有小紅山礦之開採牌照之任何估值進行任何調整前)少於50,000,000港元，則代價將減少相當於差額51%之數額；及／或

(2) 目標集團有應付任何其他方(不論賣方或其聯繫人士或其他)之(實際或或然)借款、債務或負債，並於完成賬目列賬，則代價將減少相當於該等額外負債總額51%之數額；及／或

(3) 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以任何方式及手法提供任何擔保，則代價將減少相當於該等額外負債總額51%之數額，

惟倘上文第(1)段所載之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差額乃因第(2)段載列之相同負債所致，則代價將僅按上文進行一次調整，而不得重複調整。

股份轉讓協議各方須促使完成賬目於完成日期後90日內完成審核，惟有關審核需要更長時間則除外。

倘代價按上文所述減少，則就當時順威持有而交付予以註銷之可換股債券，順威將向賣方發行及交付新可換股債券，作為應付之餘下代價(按經調整代價計算)，而代價僅可以該方式進行調整。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考慮多種因素後釐定，包括鈦、鐵、釩產品之當前價格及目標礦區－第一區之估計礦產資源量。

就董事所知，鈦、鐵、釩產品當前之市價分別介乎每噸約人民幣1,100元至人民幣1,200元(就鈦精礦而言)、每噸約人民幣2,150元至人民幣2,200元(就直接還原鐵而言)及每噸約人民幣108,000元至人民幣110,000元(就直接還原釩而言)，須視乎產品品位及供求關係等因素而定。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礦區－第一區之控制礦產資源為16,200,000噸，19.5%為全鐵、3.86%為鈦(二氧化鈦)而0.03%為釩(五氧化二釩)，而目標礦區－第一區之價值估計不少於2,000,000,000港元。如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收購事項完成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包括順威已取得合資格技術顧問發出之技術報告，指出目標礦區－第一區擁有不少於16,000,000噸之控制礦產資源。

代價乃經股份轉讓協議各方公平商業磋商後達成。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

由利駿行所編製之目標礦區－第一區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如估值報告所述，目標礦區於－第一區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約為人民幣2,255,000,000元。根據有關估值，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有關目標礦區之估計礦產資源量之詳情載於下文「目標礦區之資料」一段。

完成時應付之代價

於上文「股份轉讓協議」段下之「完成時之情況」分段中載列，本公司須於完成時(i)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135,000,000港元及(ii)以發行第一批債券之方式支付365,000,000港元，連同按金及餘下按金，合共為600,000,000港元。

在達致於完成時應付款項為600,000,000港元時，董事已計入以下因素：

(a) 賣方一直設定於完成時，任何將付金額均不得低於代價之60%，賣方認為此乃任何交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倘未能協定有關條款，則賣方不會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b) 目標礦區－第一區所佔地盤面積約0.7平方千米。目標礦區－第一區的之估值估計不低於2,000,000,000港元。目標礦區之地盤總面積約2平方千米。如WGM編製且載於本通函附錄七之目標礦區技術報告所述，倘繼續使用金剛石鑽孔進行勘探，則增加建議礦區

及目標礦區其餘部份(即目標礦區 — 第一區以外範圍)之資源及儲量之潛力頗佳。有見及此，董事認為目標礦區之整體估算有相當機會超過2,000,000,000港元。

(c) 就董事所悉，中國之礦區勘探牌照持有人一般較非礦區勘探牌照持有人容易獲發礦區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違反所獲發之勘探牌照項下之任何條件。董事亦注意到青海森源及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一直根據勘探牌照從事勘探活動並採取所有其他初步措施以獲取開採牌照。概無證據顯示目標集團不能獲發開採牌照。

(d) 倘股份轉讓協議並非按現有條款及條件訂立，本公司將會失去於礦區進行投資之機會。反之，倘股份轉讓協議將於(1)目標礦區進一步勘探證實有大量控制礦產資源，及／或(2)目標集團獲發開採牌照後訂立，則目標礦區之代價將因固有風險消失而提高。

總體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現時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避免代價提高的可能符合本公司利益。經考慮上文所述及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鼓勵賣方同意於獲發開採牌照後方才收取合共400,00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而本公司亦接受於完成後支付600,000,000港元之條款。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a) 順威已取得按照其信納之形式及主旨編製之中國法律意見，涵蓋內容包括有關中國企業及目標礦區之事宜；

(b) 順威已取得由合資格技術顧問出具之技術報告，當中列明目標礦區－第一區之控制礦產資源不少於16,000,000噸；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d)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換股股份)，並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取得毋須遵守任何上述規則之相關豁免；

(e) (如要求)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香港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一切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

(f) 取得令順威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及完成日期前已將合共50,000,000港元注入香港森源作為股本；

(g) 順威信納，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或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並信納概無事件顯示賣方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賣方提供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或賣方於股份轉讓協議訂立之其他規定；

(h) 順威信納，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時，概無任何有關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不利變動(即對目標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及

(i) 賣方向順威提供確認或其他文件，列明青海森源就勘探目標礦區須支付予中國國有土地資源局及／或其他政府機構之所有費用已全部繳清，且並無未償付費用。

上述條件第(a)項所述之中國法律意見須包括以下各個方面：

(A) 中國企業是否已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

(B) 中國企業於成立時是否已取得一切所需之相關經營許可證，以及有關許可證是否仍然有效；

(C) 中國企業之經營及業務是否合法；

(D) (如需要)中國企業是否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及完成一切所需之批准、授權、同意、註冊及歸檔手續(如適用)；

(E) 青海森源是否已就現有小紅山礦取得勘探牌照，以及該(等)牌照是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青海森源是否已繳足註冊資本，且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

(F) 目標集團內各公司是否已取得權利，可使用及佔用目標集團租賃之所有物業；及

(G) 順威可能合理認為適用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中國法律之其他方面。

上文條件第(a)項所提述之中國法律意見僅涵蓋中國企業而不包括整個目標集團。由於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由中國企業在中國進行，涵蓋中國企業之中國法律意見(屬於股份轉讓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乃被認為重要、必需及充份。目標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其他成員公司僅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營運。對該等成員公司之法律意見之重要性不被認為足以是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順威有權以書面豁免上文條件第(b)、(f)、(g)、(h)及(i)項。預期需要上文條件第(b)項所述技術評估報告以確定目標礦區之市場價值。然而，倘目標礦區之市場價值可由獨立合資格估值人士釐訂並獲順威信納而毋須技術評估報告，則順威或會豁免是項條件。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仍未全部達成(或(如適用)獲順威以書面豁免)，則股份轉讓協議將告無效，亦不再有其他效力，而訂約各方概不得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責任(就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第(b)項因本公司已接獲本通函附錄七所載技術報告而獲達成外，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此外，由於目標礦區開採牌照之申請受限於監管程序，但所需時間並無明確規定，因此獲發目標礦區開採牌照並未納入為股份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之一。然而，雙方已同意將於獲發目標礦區之開採牌照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之人士)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順威只須於獲發開採牌照後支付代價餘額合共400,000,000港元。

於完成時，不把獲發目標礦區開採牌照納入為收購事項為商業決定。董事認為，倘(1)對目標礦區之進一步勘採證實有更多控制礦產資源及／或(2)獲發開採牌照，目標礦區之代價將因固有風險消失而提高。因此，董事認為於目前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免代價因上述原因而可能被推高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不把獲發目標礦區開採牌照納入為收購事項之條件之一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倘及於適當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就獲發目標礦區開採牌照之情況為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第(g)及(h)項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期權

完成後,(其中包括)順威、目標公司及賣方將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賣方將以1港元之代價不可撤銷地授予順威一項認購期權(「**認購期權**」),要求賣方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期權價格(定義見下文)向順威出售賣方於認購期權獲行使當日於目標公司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如適用)賣方(或其聯繫人)士墊付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認購期權股份**」)。

認購期權由順威全權酌情決定行使。

所有認購期權股份之價格(「**認購期權價格**」)為960,780,000港元,或倘僅就部份認購期權股份行使認購期權,則該部份之認購期權價格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順威可由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第二年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不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期權,惟行使認購期權及╱或完成購買認購期權股份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於重要時刻遵守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須遵守之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倘順威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優先購買權

股東協議亦規定,倘賣方有意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及╱或在例外礦區之任何或全部權利、利益、所有權及╱或權益,則賣方須按相同價格及條款優先向順威發售例外礦區之權益。由順威接獲賣方發售通知之日起計一個月期間內,順威有權(但無義務)接納賣方提出之發售。倘於上述一個月期間結束時,順威仍未接納有關發售,則有關例外礦區可供出售權益之所有優先認股權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賣方可在一項或多項交易中,按不優於發售通知所載之條款向有關第三方買方轉讓例外礦區之任何或全部權益。

重組

根據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已實行或將實行之重組：

(i) 全部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約為31,434,000港元)將獲豁免、通過貸款資本化進行資本化，因此，於緊接完成前，香港森源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將達70,000,000股；

(ii) 香港森源所有已發行股份將由目標公司持有，方法是透過向目標公司配發及發行香港森源新股，或(視情況而定)由賣方轉讓予目標公司；

(iii) 就礦產資源不低於16,000,000噸之目標礦區，目標集團將申請或採取初步措施申請開採牌照；

而上述所有根據重組所進行之步驟將於完成時或之前完成。

於重組前、重組後及完成時之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時及於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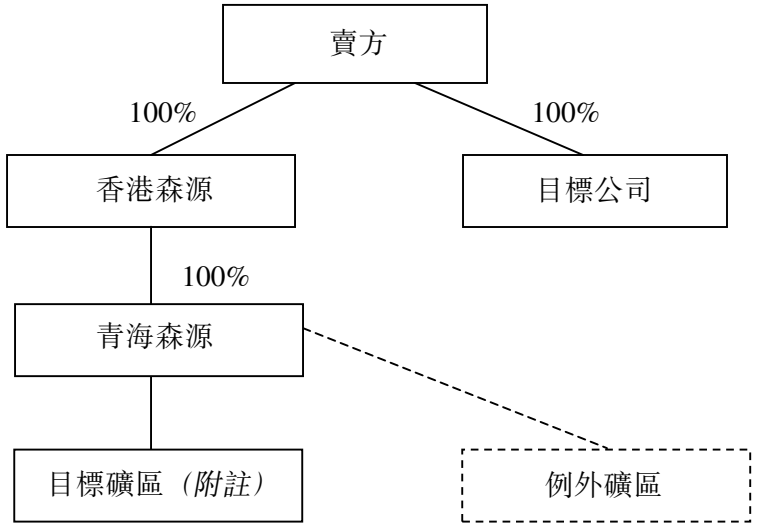

於重組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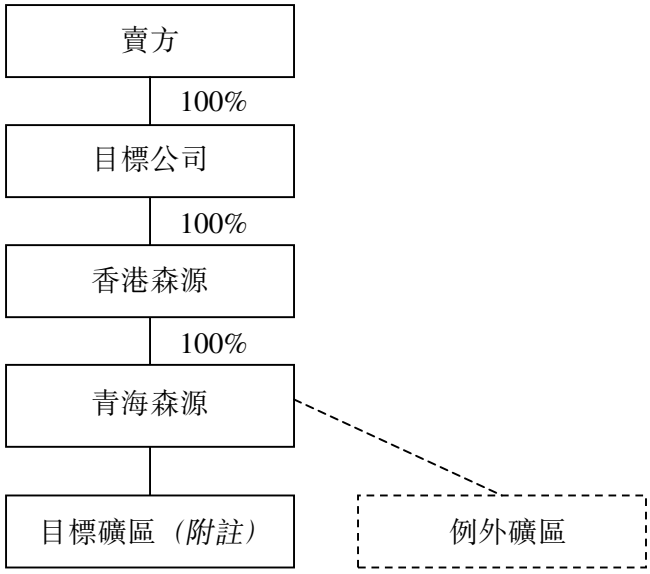

於完成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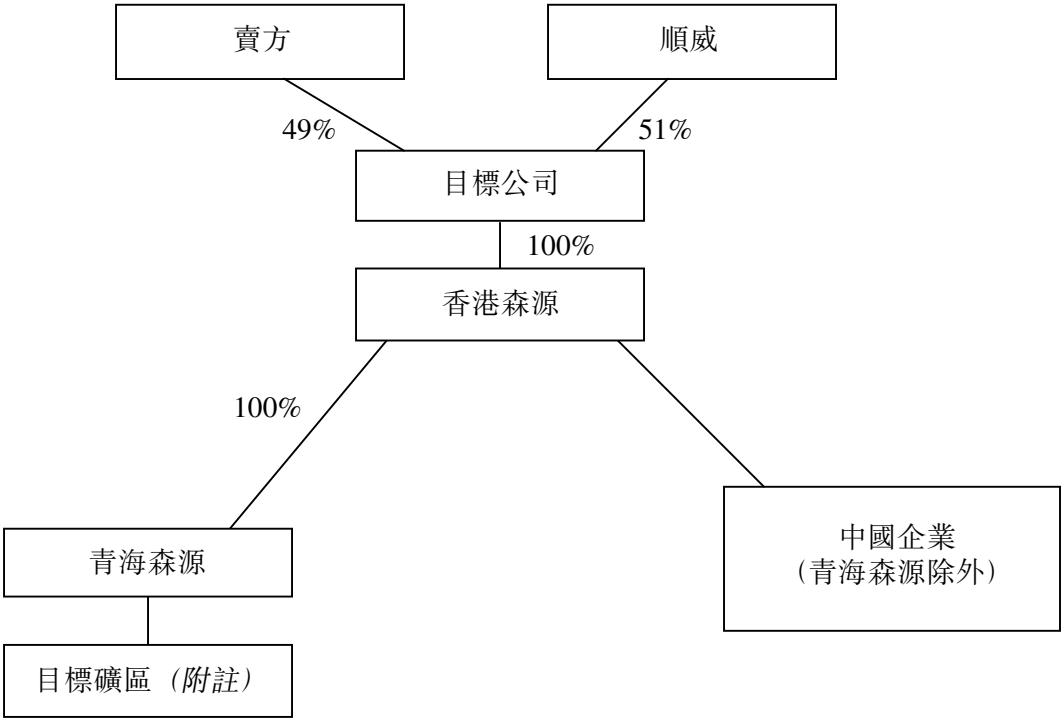

*附註：*指目標礦區之勘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獲取目標礦區開採牌照所需之地質勘探已基本完成，而有關勘探報告(就申請目標礦區開採牌照而編製)亦已完成。申請目標礦區開採牌照所需之項目可行性研究及綜合礦產使用計劃正在準備中。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申請目標礦區開採牌照。獨立合資格方負責之技術報告亦已編製。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自家品牌之各類地毯以及買賣多個品牌之地毯。本集團在中國惠州有一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現時無意將其主要業務轉向採礦，計劃是繼續經營地毯業務。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於完成後須委任兩名由賣方提名之人士為董事(惟根據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該等人士不得為不適合擔任董事職務之人士)。本公司現時擁有11名董事。本公司計劃聘請一名採礦行業專家及／或一名擁有相關採礦資格及經驗之人士，以監督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名資深企業家，在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例如中國天然資源及林業項目投資。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彼於海南島海口市投資東湖賓館，並積極參與該賓館之營運及管理。於該期間，賣方亦從事高爾夫球場及渡假村項目投資。

自二零零一年起，賣方已為香港水晶會保健有限公司之股東。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現有小紅山礦(由目標礦區及例外礦區構成)之勘探權。於二零零五年，賣方成立香港森源。香港森源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最終實益擁有。香港森源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初，當水晶會保健有限公司將青海森源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香港森源時成為青海森源之唯一投資者。青海森源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發現有小紅山礦(由目標礦區及例外礦區構成)之首個勘探牌照，而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現有小紅山礦現時之勘探牌照，該牌照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根據現有小紅山礦之現行勘探牌照，青海森源為現有小紅山礦勘探權之持有人。

根據上述者，賣方透過其於香港森源之100%權益而持有青海森源100%權益，為現有小紅山礦現行勘探牌照所賦予對目標礦區勘探權之最終持有人。

二零零六年，賣方在香港成立盛冠銘森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有關環保及生態系統開發技術。賣方為盛冠銘森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森源及青海森源之主席。

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

為確定目標礦區之勘探牌照之最終實益擁有權，本公司已進行及安排進行以下盡職審查工作：

(a) 審閱由賣方提供之中國企業及現有小紅山礦(由目標礦區及例外礦區構成)之公司文件副本，以及由青海森源就現有小紅山礦持有之勘探牌照；

(b) 到香港公司註冊處對香港森源(即青海森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登記持有人)查冊；及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審閱由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初步法律意見。據該法律顧問表示，其已審閱由青海森源就現有小紅山礦持有之勘探牌照，而根據其向國土資源部一名官員之電話查詢，青海森源已取得現有小紅山礦之勘探牌照。

此外，本公司已聘請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企業及目標礦區進行盡職審查，並出具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第(a)項所述法律意見。

中國企業之資料

青海森源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森源全資擁有。如上文「重組」一段所載，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香港森源100%權益，而香港森源則全資擁有青海森源。青海森源目前及日後持續之業務主要包括勘探現有小紅山礦，包括勘測及金剛石鑽孔、對來自目標礦區採得之樣品作化學分析、對來自目標礦區採得之樣品作冶金測試、目標礦區之開發可行性研究，及申請開採牌照之準備工作。如前述，青海森源現為現有小紅山礦(即包括例外礦區及目標礦區)勘探牌照之持有人。勘探牌照賦予青海森源權利以(其中包括)：(1)於目標礦區對礦產資源進行勘探(如金剛石鑽孔)；(2)協助於目標礦區及

鄰近地區鋪設通往目標礦區之線路以作通訊及協助獲得水電供應；(3)進出目標礦區及鄰近地區；(4)按照於目標礦區進行之勘探工作暫時使用該土地；(5)有權優先勘探於目標礦區發現之新種類之礦產資源(如有)；及(6)有權優先獲得目標礦區之開採權。儘管勘探牌照賦予青海森源該等權利，惟根據中國有關法律，目標礦區之擁有權仍屬中國政府而非青海森源，但這不會影響勘探牌照賦予青海森源之勘探權。

股份轉讓協議規定，青海森源就勘探例外礦區所持有之一切勘探權利及權益，將無償轉讓及／或獨家授權予賣方或由賣方控制之實體。

根據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青海森源已獲發勘探目標礦區之全面合法及實益業權，並為勘探目標礦區之合法擁有權益方。因此，青海森源在遵守中國有關法規及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後，便有權轉讓及出讓目標礦區部份勘探權。

中國企業將由香港森源分別於內蒙古及玉門(甘肅)成立及擁有，分別用作開採目標礦區之礦產資源及從事選礦業務，以及加工選礦過程中獲得之精礦。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就成立中國企業作出申請。中國企業於成立後將申請有關目標礦區之開採牌照。目標礦區之開採牌照(如授出)會賦予中國企業權利以：(1)於開採牌照規定之期限內在目標礦區進行開採活動；(2)出售於目標礦區開採之礦產資源；及(3)根據中國土地管理法規建造所需設施及於獲取目標礦區之土地使用權以進行該等開採工作。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財務資料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順威及賣方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51%及49%權益，而根據重組，香港森源及青海森源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即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青海森源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營業額。目標集團於前述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乃由於目標集團於該等期間尚未開始商業生產。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除税前及除税後虧損淨額約1,14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70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9,78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5,991,000港元。於該等期間出現合併虧損主要由於產生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為348,000港元及51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合併負債淨額分別為9,077,000港元及18,75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本承擔為3,065,000港元。

如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注意事項」一段(本通函第139頁)所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股本有虧絀約18,750,000港元，而於截至該日止期間，目標集團另有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991,000港元。

此外，在編製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中之財務資料(「**相關財務資料**」)時，目標公司之董事已就目標集團上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虧絀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而考慮到目標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相關財務資料乃假設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將繼續持續經營而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所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乃按目標公司之股東已同意在完成前提供額外股本50,000,000港元而股東貸款31,464,000港元將資本化及轉移至目標公司之股本為基準。以上事項顯示存在或會對目標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鑒於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之公司在勘探階段出現股本虧絀乃屬正常，而目標集團於相關財務期間從事現有小紅山礦勘探，董事認為持續經營及大額資金需求之風險乃從事勘探及採礦業務之公司一般之風險而非僅目標集團面對之風險。董事會已在建議把集團業務擴展至勘探及採礦業務時就從事勘探及採礦業務之公司之一般風險作出考慮，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核數師在上述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所指出之事項對董事會就收購事項所作評估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為組成目標集團(不包括中國企業(青海森源除外)及集團間結餘)之個別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青海森源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以下年度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目標公司				
收入	—	—	—	—
除税前虧損淨額	—	5	4	—
除税後虧損淨額	—	5	4	—
淨負債	—	(5)	(9)	(9)
香港森源				
收入	—	—	—	—
除税前虧損淨額	—	227	7,105	4,563
除税後虧損淨額	—	227	7,105	4,563
淨負債	—	(227)	(7,331)	(11,893)
青海森源				
收入	—	—	—	—
除税前虧損淨額	1,149	1,471	2,670	1,428
除税後虧損淨額	1,149	1,471	2,670	1,428
淨資產／(負債)	348	750	(1,737)	(6,848)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合併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目標礦區之資料

目標礦區位於中國內蒙古。有關目標礦區之技術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如技術報告所述，目標礦區－第一區(目標礦區內面積約0.7平方千米之範圍)之控制礦產資源為16,200,000噸，其中全鐵佔19.5%、鈦(二氧化鈦)佔3.86%及釩(五氧化二釩)佔0.03%。目前已取得現有小紅山礦之勘探牌照(賦予在目標礦區及例外礦區範圍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並由青海森源持有。勘探牌照所賦予之權利載於上文「緒言」及「中國企業之資料」兩段。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取得目標礦區之開採牌照。

現有小紅山礦由目標礦區及例外礦區組成。例外礦區及目標礦區之位置及界線乃參照該等礦區之坐標釐定。

本通函附錄四乃利駿行就目標礦區－第一區之價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載列(其中包括)目標礦區－第一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約為人民幣2,255,000,000元。目標礦區乃按照持續使用及作為青海森源之持續經營業務一部份之基準進行估值。持續使用之前提假設目標礦區將用作其原本構想或現時使用之用途。估值目標礦區時採用之假設請參閱第187至188頁，而利駿行作出之結論請參閱第209頁。

本通函附錄七乃WGM就目標礦區編製之技術報告，載列(其中包括)目標礦區－第一區(目標礦區內面積約為0.7平方千米之範圍)之估算控制礦產資源為不少於16,200,000噸，其中全鐵佔19.5%、二氧化鈦佔3.86%及五氧化二釩佔0.03%。技術報告亦指出，如繼續使用金剛石鑽孔進行勘探，則增加建議礦區及目標礦區其餘部份(即目標礦區－第一區以外範圍)之資源及儲量之潛力頗佳。

技術報告乃由WGM遵照加拿大證券管理者國家文件43-101之指引而編製。該指引監管所有根據由合資格人士編製之資料作公開披露有關礦產項目之科學及技術資料。設計假設請參閱第288至289頁，而WGM作出之結論及推薦意見請參閱第309至311頁。

利駿行編製之估值報告及WGM編製之技術報告均只適用於目標礦區，並不包括例外礦區。

根據利駿行就目標礦區－第一區編製之估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共1,000,000,000港元)，佔整個目標礦區51%權益為公平合理。此外，考慮到現時礦產資源量及具備增加資源及儲量之潛力(乃根據WGM就目標礦區編製之技術報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地毯生產及貿易業務，並採取有效措施提高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發掘機會從事其他業務，並物色更多投資機會，藉此實現其業務之持續增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收購一間地毯貿易附屬公司，以強化其核心業務基礎，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此外，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投資於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註冊成立，從事物流、投資及項目擔保業務。有關該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兼營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而拓展其收入來源。進行收購事項旨在發掘機會以在獲發開採牌照時從銷售目標礦區所開採礦產資源獲得收入。目前，倘獲發開採牌照，預期目標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收益。

過去數年，鐵、鈦及釩等金屬之價格不斷上漲。鑑於中國經濟將會快速增長，董事相信鐵、鈦及釩等金屬之需求將十分龐大，因此短期內該等金屬之國內消耗將會上升。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兼營具有良好未來前景之鐵、鈦及釩礦業務。

根據WGM編製並載於通函附錄七之技術報告，目標礦區－第一區之控制礦產資源為16,200,000噸，含量分別為19.5%全鐵、3.86%二氧化鈦及0.03%五氧化二釩，乃目標礦區－第一區證實為可供開發儲量之估算。技術報告亦指出，如繼續使用金剛石鑽孔進行勘探，則增加建議礦區及目標礦區其餘部份(即目標礦區－第一區以外範圍)之資源及儲量之潛力頗佳。鑒於現有礦產資源量及具備增加礦產資源及儲量估算量之潛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

根據由利駿行編製而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目標礦區－第一區之估值，目標礦區－第一區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約為人民幣2,255,000,000元。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共1,000,000,000港元，佔整個目標礦區51%權益)為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礦區經以現金流量貼現法進行估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被視為溢利預測。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釐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礦區－第一區之價值時，已作出審慎及仔細之查詢。請同時參考本通函附錄五A部份有關本公司委任之財務顧問麥格里(香港)有限公司提出之意見，麥格里(香港)有限公司認為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有關對目標礦區－第一區所作估值之假設，乃經過董事審慎及仔細之查詢後作出。

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於收購事項後大幅增加。此外，預期由於目標礦區進入生產階段後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在長遠而言會有所改善，故收購事項將於日後增加本集團之溢利。然而，當中涉及一些需考慮之潛在風險因素，見下文「風險因素」一段。

就上文「股份轉讓協議」段下之「完成時應付之代價」分段所載原因，收購事項分為兩個階段進行，而完成將於獲發目標礦區之開採牌照前發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及其支付方式)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綜合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1)完成前、(2)完成時但尚未獲發開採牌照及，(3)完成時且獲發開採牌照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摘要，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170至172頁，而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完成前)(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備考(於完成時但尚未獲發開採牌照)(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備考(於完成時且獲發開採牌照後)(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211,164	996,237	2,751,111
總負債	60,524	292,538	538,325
資產淨值總額	150,640	703,699	2,212,786
流動資產淨值	61,952	101,200	101,200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0.29	0.29	0.2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	(46,157)	(55,937)	(55,937)

應付順威董事之薪酬及順威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並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改變。

代價之非現金部份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參照股份最近之市價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11港元釐定，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11港元溢價約354.55%；(i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即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折讓約41.18%；(iii)股份於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折讓約41.18%；(iv) 股份於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36港元折讓約40.19%；及(v)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21.88%。

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已考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11港元，以釐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354.55%。計及本集團之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認為，使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作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之訂價指標，更為合適。

基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利益。基於上述發行價相對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大額溢價及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公平商業磋商，董事會認為，發行價較股份市價折讓約40%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利益。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34%，並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8%。基於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之每股市值計算(即每股股份收市價0.85港元)，代價股份之總價值為229,500,000港元。該等代價股份將依據股東特別大會提出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請參閱本通函第31頁，其中包括，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

合共765,000,000港元，第一批債券為365,000,000港元，第二批債券為400,000,000港元。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600,000港元。

到期日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後之營業日。

利息

債券不計利息。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1) 轉讓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應達到600,000港元(或可能為其全部本金之較小數額)；及(2) 倘若轉讓予本公司之一位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賣方)之聯繫人士(與上市規則之定義相同)除外)，是項轉讓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加諸之規定(如有)。

換股

第一批債券可於自完成起至該起始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下午四時止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新股份；而第二批債券可於獲得目標礦區開採牌照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起至該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下午四時止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新股份，惟倘在行使換股權後，一名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整體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之權益，則不可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轉換，惟可根據(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發行紅股及配股予以調整。換股數額不得少於6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少於600,000港元，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意行使其所持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所附之換股權除外)，換股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除上文「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減少代價後贖回可換股債券外，任何於到期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前仍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倘有關轉換將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或以上權益，則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將不可自動轉換。在到期日，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或以上權益，導致如上文所述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並無自動轉換，本公司可能考慮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商討延遲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又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會考慮購買可換股債券。倘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遲，此舉將構成可換股債券之重大條款之改變，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該項變更，並且遵照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0.6港元之換股價轉換。

0.6港元之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11港元溢價約445.45%；(i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即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折讓約29.41%；(iii)股份於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折讓約29.41%；及(iv)股份於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36港元折讓約28.23%。

換股價一般較市價折讓，而計及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11港元，董事會並不認為折讓28%至29%為大幅折讓。

換股股份出售限制

換股股份不可全部或部份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賣方)之聯繫人士(與上市規則之定義相同)除外)，除非該等轉讓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及／或聯交所之要求(如有)。

購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可隨時及不時以將由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同意之任何價格向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購買仍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每項購買並無最低限額。倘本公司購買可換股債券(此舉可能是行使本公司購買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而非責任)，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4章及第14A章)。

註銷

緊隨本公司贖回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購買後，已贖回或購買之可換股債券應立即被註銷。任何已被註銷之可換股債券不可被重新發行或重新出售。

調整換股價

在(其中包括)分拆或合併股份、資本化發行及配股等事件發生後，換股價可予以調整。

地位

換股股份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換股股份之重大攤薄性質，倘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作出額外披露：

(i)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發表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各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表，並將以表格方式載列以下詳情：

(a) 可換股債券於有關月份有否進行轉換。如有進行轉換，則須列載轉換詳情，包括每次轉換之轉換日期、發行新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倘於有關月份期間並無進行轉換，則作出否定聲明；

(b) 可換股債券於轉換後之未行使數目(如有)；

(c) 根據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d) 於有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轉換之新股份累計數額，達到最新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而其後則為該5%最低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發表公佈，載列上文(i)(a)至(d)所述之詳情，涉及期間由最新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直至由於轉換而發行之股份總額達到最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如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止；及

(iii)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而言，倘任何轉換可令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5%，則本公司將發表公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日期；(ii)於最後可行日期；(iii)於發行代價股份之後，但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之前；(iv)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第一批債券(假設第一批債券全數轉換)發行換股股份之後，但於根據第二批債券發行換股股份之前；及(v)於發行代

價股份及根據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發行換股股份之後之股權百分比(假設本公司股本自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

	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發行代價股份之後,但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之前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第一批債券(假設第一批債券全數轉換)發行換股股份之後,但於根據第二批債券發行換股股份之前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發行換股股份之後
L & 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20,000,000股股份 (14.67%)	120,000,000股股份 (12.60%)	120,000,000股股份 (9.81%)	120,000,000股股份 (6.55%)	120,000,000股股份 (4.80%)
賣方(及/或其代名人)	0股股份 (0%)	0股股份 (0%)	270,000,000股股份 (22.08%)	878,333,333股股份 (47.97%) *(附註2)*	1,545,000,000股股份 (61.86%) *(附註2)*
公眾人士	697,720,000股股份 (85.33%)	832,720,000股股份 (87.40%)	832,720,000股股份 (68.11%)	832,720,000股股份 (45.48%)	832,720,000股股份 (33.34%)
總計:	817,720,000股股份	952,720,000股股份	1,222,720,000股股份	1,831,053,333股股份	2,497,720,000股股份

附註:

1. L & L Holdings Limited為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曹克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倘在行使換股權後,任何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整體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權益,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如上表所載,換股股份之最大數目(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全部行使)為1,275,000,000股換股股份,佔(1)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83%;(2)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28%;及(3)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5%。

考慮到上表附註2之限制，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及合併守則)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之潛在風險因素如下：

大額持續資本投資

目標礦區需要大額持續資本投資；目標礦區勘探及生產可能無法按計劃完成；可能超出原來預算及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目標礦區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各種本集團控制以外之因素，遠遠超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預算，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目標礦區之開採牌照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青海森源為現有小紅山礦勘探牌照之持有人，該牌照授予青海森源權利(其中包括)可於目標礦區勘探礦產資源。目標集團正就獲發目標礦區開採牌照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其他準備工作，以開採目標礦區之礦產資源。獲發目標礦區開採牌照並非收購事項得以完成之先決條件。於完成時，可能並未取得目標礦區之開採牌照。不能保證一定能獲發目標礦區之開採牌照。倘目標集團未能按計劃取得目標礦區之開採牌照，本公司或未能完全收回已動用之資金及資源，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未能獲發目標礦區開採牌照而須採取之步驟(如有)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時之環境，本公司在現階段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但將保證一切採取之步驟均切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

政策及規例

中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須遵守政府廣泛之規例、政策及控制。雖然鐵礦之開採及提選為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之24號令「鼓勵外資行業」目錄中的其中一個項目，但不能保證有關政府不會更改有關法例及規例，或將來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之法例及規例。如未能遵守勘探及開採項目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環保政策

開採及勘探業務須遵守中國之環保法例及規例，如本集團未能遵守現行或將來有關環保之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或須採取補救措施，該等措施可能會令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麥格里(香港)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支持目標礦區勘探之財務資源

根據股東協議(將於完成後訂立)，倘目標公司需要額外資金，在始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籌集目標公司(或香港森源(視情況而定))所需之資金，並以股東貸款形式將該等資金提供予目標公司(或香港森源(視情況而定))。

上述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2)(a)條之財務資助，因此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目標礦區之可行性研究仍在進行當中，而所需投資額可能與目前所估算者不同，故本集團不能量化本公司就目標礦區可能須作出之資金投入。詳情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一段。

本公司將在出現上述財務資助時按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行事。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2,69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之813,450,000股股份總面值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授權已大部份用於配售135,000,000股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所公佈)。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未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擁有952,72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後，董事將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0,544,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發行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更新授權之條件為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投票將以股權表決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更新發行授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除(1)全資實益擁有L & L Holdings Limited(持有1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60%))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克文先生，(2)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持有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31%))，及(3)非執行董事馬中和醫生(持有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05%))以外，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 L & L Holdings Limited、曹克文先生、羅輝城先生、馬中和醫生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將持有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L & L Holdings Limited、曹克文先生、羅輝城先生、馬中和醫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無意就於最後可行日期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及13.39(7)條，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並委任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擴大授權

此外，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規定將本公司根據或按照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授之授權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計入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擴大授權僅可將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配發及發行股份授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擴大，因此須更新擴大授權，使董事可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根據發行授權進一步發行股份。

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之理由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使本集團可透過兼營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而使業務持續增長以及擴濶收入來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現有一般授權發行135,000,000股股份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以籌集約90,700,000港元支付部份代價(「**配售事項**」)。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便本公司在籌集額外資金上擁有更大財務靈活性，發展新收購之業務。

董事會認為，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籌資活動為本公司提供較其他類型籌資活動更簡單及籌備時間更短之程序，以避免出現特定授權可能無法及時取得之不確定性。在適當情況下，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為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

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概況	公佈	集資淨額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授出之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約26,000,000港元	約18,000,000港元用於新投資機會，其中約3,200,000港元用於償還應計費用及約4,8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營運開支	1,000,000港元用於支付向中國物資儲運收購物流及財務管理系統之餘款 9,3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約8,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應計開支及營運開支((1)支付董事袍金及薪金4,100,000港元；(2)支付專業費用3,9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餘額7,700,000港元已存放於銀行

概況	公佈	集資淨額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授出之更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約66,800,000港元	約51,000,000港元用以投資於合資公司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而約15,8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0,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之部份資本出資 4,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餘額52,600,000港元已存放於銀行，其中41,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之其餘資本出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配售新股份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約90,7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支付部份代價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支付代價之現金部份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准重新設定計劃授權上限，使董事可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最多52,5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部賦予持有人可認購52,5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授出，且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限制。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授予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董事確認，授出上述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為使本公司在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方面更為靈活，董事會決定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會重新設定為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952,720,000股已發行股份，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會將獲准授出可認購最多95,272,000股股份(「**可用上限**」)之購股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倘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不時發行股份之30%(「**30%整體上限**」)。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52,720,000股股份為基準，30%整體上限為合共285,816,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用上限不超過30%整體上限。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於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概無股東須就此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樓5303-5304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0至34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基於此，概無股東須就收購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所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2及73條，於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iii)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iv)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本公司章程細則下定義為「股份上市或報價而有關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委任書之董事要求。

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項要求，否則於大會主席宣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處理決議案，或已全體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或否決該決議案，並已將該項結果記錄於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之記錄冊時，須視作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之票數或比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第42至46頁所載智略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建議及達成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輝城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AURORA

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智略資本之意見，吾等認為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溫漢強**	**辛德強**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8號
瑞安中心8樓809室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份)，吾等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上述事項之詳情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列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授出更新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權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若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除持有12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60%)之全資實益擁有L & L Holdings Limited之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克文先生、持有3,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31%)的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持有5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05%)的非執行董事馬中和醫生以外，概無董事、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因此，L & L Holdings Limited、曹克文先生、羅輝城先生、馬中和醫生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將持有股份之任何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

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更新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L & L Holdings Limited、曹克文先生、羅輝城先生、馬中和醫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無意就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柏森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已經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吾等所得悉及通函所引述之一切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進行獨立查核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前景。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取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觀點，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董事個別及共同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而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成有關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自家品牌之各類地毯以及買賣多個品牌之地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2,690,000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股東週年大會後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時，現有一般授權已大部份被動用於配售135,000,000股股份(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披露)，以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份。

為維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已發行股份總數952,720,000股。待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　貴公司將可根據更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0,544,000股股份。

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之原因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　貴公司已就收購目標公司(從事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地毯生產及貿易業務，並採取有效措施提高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　貴集團一直發掘機會從事其他業務，並物色更多投資機會，藉此實現其業務之持續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使　貴集團兼營開採業務。

考慮到最近收購業務之機會，更新發行授權將給予　貴集團更大靈活性，以強化其業務發展，以及把握隨時會出現及需要　貴集團即時作出投資決定之投資機會。鑑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現有一般授權大部份已被動用，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可給予　貴公司靈活性，並可在任何集資或投資或業務機會出現時有能力把握該等機會。該能力在充滿競爭及快速變化之資本市場及投資環境中十分重要。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之靈活性，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及時提供可能需要之資金。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集資活動

如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在最後可行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　貴公司透過配售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之新股份，籌得合共約183,500,000港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鑑於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已及將用於所公佈之所擬用途，吾等認為董事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更新發行授權以給予　貴公司更大靈活性，為新購入之採礦業務發展及在其他投資機會出現時作出投資進行集資為合理。

其他融資方式

由於債務融資可能會對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基於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資本結構、集資成本及當時之金融市場情況，股本集資(如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股票)可能是一個恰當之方法，為該等投資及／或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並為　貴集團未來之發展及擴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在適當之情況下，亦會考慮債務融資等其他融資方法或以內部現金資源，以供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用。

吾等認為，授出更新發行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個方式，並合理地給予　貴公司靈活性，以決定其未來發展之融資方法，包括發行股票。故此，吾等認為，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股東之股權可能被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情況及(僅供參考)全面動用更新發行授權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更新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 & 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20,000,000	12.60	120,000,000	10.50
羅輝城先生 *(附註2)*	3,000,000	0.31	3,000,000	0.26
馬中和醫生 *(附註3)*	500,000	0.05	500,000	0.04
獨立股東	829,220,000	87.04	829,220,000	72.53
根據更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190,544,000	16.67
總計：	952,720,000	100.00	1,143,264,000	100.00

附註：

1. L & L Holdings Limited為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曹克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羅輝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馬中和醫生為非執行董事。

如上表所示，更新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後，獨立股東之現有股權總額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87.04%降至約72.53%。經考慮上文所述更新發行授權之好處，以及事實上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比例被攤薄後，吾等認為股權攤薄或潛在被攤薄之情況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授出更新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然而，務請獨立股東注意，倘更新發行授權被動用，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可能會受到攤薄影響。

此致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執行董事　**方敏**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6,523	40,982	19,560
銷售成本	(29,240)	(34,715)	(23,100)
毛利／(虧損)總額	(2,717)	6,267	(3,540)
其他經營收入	7,476	765	1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65)	(3,190)	(800)
行政開支	(38,299)	(24,466)	(21,156)
其他經營開支	(10,603)	(68,820)	(49,184)
經營虧損	(46,008)	(89,444)	(74,503)
財務成本	(149)	(1,686)	(3,2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157)	(91,130)	(77,793)
稅務抵免	—	—	84
本年度虧損	(46,157)	(91,130)	(77,70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167)	(91,136)	(77,486)
少數股東權益	10	6	(223)
	(46,157)	(91,130)	(77,70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00,517	110,602	175,495
總負債	37,716	24,710	95,426
淨資產	62,801	85,892	80,069
加：少數股東權益	217	227	233
股東資金	63,018	86,119	80,302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本報告中之頁次參考與二零零六年年報中者相同。

獨立核數師報告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31至86頁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已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作為整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時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26,523	40,982
銷售成本		(29,240)	(34,715)
(虧損總額)／毛利		(2,717)	6,267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7,476	7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65)	(3,190)
行政開支		(38,299)	(24,466)
其他經營開支		(10,603)	(68,820)
經營虧損		(46,008)	(89,444)
財務成本	*7*	(149)	(1,686)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46,157)	(91,130)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年度虧損		(46,157)	(91,13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46,167)	(91,136)
少數股東權益		10	6
本年度虧損		(46,157)	(91,130)
每股虧損(港仙)	*12*		
— 基本		(8.7)	(30.0)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73,952	74,497
預付租賃款項	*16*	4,912	4,831
訂金	*34*	3,750	4,075
商譽	*18*	—	—
		82,614	83,40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033	5,68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0*	4,504	5,71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90	6,70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	—	2,031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a)*	776	7,069
		17,903	27,19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2*	9,723	9,032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	25,611	10,547
應付董事款項	*24*	1,143	—
應付融資租約	*25*	76	76
銀行借款	*26*	5	2,395
		36,558	22,05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8,655)	5,1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959	88,552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25*	234	30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7*	924	2,356
		1,158	2,660
淨資產		62,801	85,892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5,519	5,252
儲備	*29(a)*	57,499	80,867
		63,018	86,119
少數股東權益		(217)	(227)
總權益		62,801	85,892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b)*	261	33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61,186	76,432
訂金	*34*	3,750	1,000
		65,197	77,77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	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b)*	9	6,313
		57	6,3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	2,167	1,288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4*	100	—
		2,267	1,28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210)	5,061
淨資產		62,987	82,832
權益			
股本	*28*	5,519	5,252
儲備	*29(b)*	57,468	77,580
總權益		62,987	82,8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基金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兑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4,000	—	—	35	9,735	(2,045)	—	—	(61,423)	80,302	(233)	80,069
出售附屬公司	—	—	—	(35)	—	4	—	—	—	(31)	—	(31)
匯兑	—	—	—	—	—	2,141	—	—	—	2,141	—	2,14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開支)淨額	—	—	—	(35)	—	2,145	—	—	—	2,110	—	2,11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	(91,136)	(91,136)	6	(91,130)
本年度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35)	—	2,145	—	—	(91,136)	(89,026)	6	(89,020)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8(d))*	—	—	—	—	—	—	4,708	—	—	4,708	—	4,708
兑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8(d))*	2,750	30,250	—	—	—	—	(4,708)	—	—	28,292	—	28,292
股份發行	6,112	55,731	—	—	—	—	—	—	—	61,843	—	61,843
股本重組*(附註28(b))*	(137,610)	—	137,610	—	—	—	—	—	—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252	85,981	137,610	—	9,735	100	—	—	(152,559)	86,119	(227)	85,892
匯兑	—	—	—	—	—	2,833	—	—	—	2,833	—	2,833
出售物業、廠房及儲備	—	—	—	—	(9)	—	—	—	—	(9)	—	(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開支)淨額	—	—	—	—	(9)	2,833	—	—	—	2,824	—	2,82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	(46,167)	(46,167)	10	(46,157)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9)	2,833	—	—	(46,167)	(43,343)	10	(43,333)
授出購股權*(附註30)*	—	—	—	—	—	—	—	11,190	—	11,190	—	11,190
註銷購股權*(附註30)*	—	—	—	—	—	—	—	(413)	—	(413)	—	(413)
行使購股權及發行股份*(附註28(f))*	267	14,065	—	—	—	—	—	(4,867)	—	9,465	—	9,4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9	100,046	137,610	—	9,726	2,933	—	5,910	(198,726)	63,018	(217)	62,801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46,157)	(91,13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7,447	6,380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12	107
撇銷壞賬		65	48,022
商譽減值		—	35,7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14	—
撥回薪酬撥備		—	(62)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2,2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63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儲備之虧損		2	22
利息收入		(85)	(87)
利息開支		149	1,68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補償	*30(a) 及 (b)*	10,77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7,376)	(14,243)
存貨之減少／(增加)		1,680	(4,136)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843	(2,05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1,870)	(8,128)
應付貿易賬項之增加／(減少)		516	(562)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增加／(減少)		14,911	(1,76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143	—
用於營運之現金		(10,153)	(30,894)
已付利息		(149)	(1,686)
已付香港利得税		—	(7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302)	(32,654)

綜合現金流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訂金	*34*	(2,750)	(4,0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943)	(1,0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	153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
已收利息		85	87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603)	(4,8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造其他貸款之增加		—	18,010
新造融資租賃之增加		—	38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33,000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		—	46,843
根據行使之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8(f)*	9,465	—
信託收據貸款之(減少)／增加		(2,257)	101
償還銀行貸款		—	(3,900)
償還其他貸款		—	(48,097)
融資租約付款之本金部份		(70)	(139)
抵押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2,031	(1,03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432)	1,923
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737	47,0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6,168)	9,55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31	(2,6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a)*	771	6,9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為有限責任之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s,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樓5303-4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東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a)。

載於第31至86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集合名詞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核准發佈。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股本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8]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財務報告應用重述方式」[2]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3]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4]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5]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6]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7]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a) 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各個呈報年度。

除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外，本財務報表已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計算方式於下列會計政策中細述。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約18,655,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亦於以往三個年度各年出現經營性虧損，惟本財務報表已以持續基準編製。為令本集團轉虧為盈、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確保是否有足夠資金應付其目前之承擔，董事擬採取及/或已實行以下各項：

i) 董事已對員工費用、雜項開支以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採取緊縮成本控制之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續)*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名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總計8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將以全面包銷之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308港元之價格配售予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之所得款項金額約26,79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收取；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行使本公司19,820,000股購股權導致現金增加約7,547,000港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0；及

iv) 如附註37(c)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就為投資於一間中國公司而需之一筆約30,000,000港元之貸款與香港一家註冊放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該貸款將自提取日起計第十二個月結束時償還。

董事認為，鑒於截至目前為止已實行之種種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當前及未來需求。因此，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及資金狀況緊絀，惟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且適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業務，則可能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應注意於財務報表編製時曾運用會計預測及假設方法。儘管該等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行動之所知及判斷而作出，但最終結果或會與該等預測有所差異。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包括截至每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取得利益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可考慮現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效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已全面納入綜合計算。該等公司控制權失效當日起，其將不計入綜合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以及集團和公司之間未實現之交易收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被扣除。未實現之虧損亦被扣除，惟該交易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業績會由本公司按結算日收到及可收股息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為非本集團擁有及不屬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附屬公司股東權益之應佔損益及資產淨值之一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於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分開呈列為本集團之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超額部份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之其他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其有能力為彌補虧損而作額外投資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本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分配予少數股東。

(d) 外幣兑換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HK$)列明，該貨幣亦是本公司功能貨幣。

在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當時之兑換率兑換至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通用之匯率兑換。該等交易結算及面值為外幣之貨幣資產及債務按結算日兑換率兑換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面值為外幣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會在決定公平值當日以當時利率重新兑換，並以部分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列賬。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兑換。

於綜合財務報表，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所列出之貨幣和本集團原來呈列貨幣不同，已轉換至港元。資產及債務亦在結算日以收市利率兑換至港元。收入及開支亦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利率兑換至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任何由此程序產生之差異已分別在股本兑換儲備內解決。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外國實體淨投資兑換、以及借款產生之其他兑換差異列入股東股本內。當出售外國經營項目，有關兑換差異會在綜合損益表以部份之出售收益或虧損確認。

(e)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且該等收益又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i)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無涉及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ii) 利息收入動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及

(iii) 租金及分租租金收入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時間比例確認。

(f)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按來源計為開支。

(g)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售出該附屬公司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未重估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當日之公平值重新估值並確認。公平值乃基於至少每三年一次董事之估計及外部專業評估員之評估而決定，除非市場為基準之因素顯示存在減值風險。任何於重估日累積之折舊會按資產總賬面值變動按比例重列，使資產重估之賬面值相等於其經重估款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會撥入資本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該資產賬面值如附註3(i)所述之前曾錄得重估下降或減值虧損。按之前任何跌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向上之重估會撥入綜合損益表，餘下升幅會在資產重估儲備處理。重估或減值測試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下降淨賬面值，會計入與資產有關之資產儲備內之任何重估盈餘，以及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餘下之跌幅。

下列資產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重估金額分配至其殘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樓宇	按租期及／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5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4-10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若有需要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指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權益餘下之任何重估盈餘會轉撥至出售重估資產之保留收入。

其後之成本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作另一分開資產確認，惟與該項目有關之將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該等項目成本又能可靠衡量時。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會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i) 資產減值測試

商譽、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附屬公司之權益會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有關未收回資產賬面值減值跡象時測試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減值虧損之數目倘因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值則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下列賬，則該減值虧損會於該政策下計為重估值下降(詳情請參閱附註3(h))。該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尤其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料會因有關業務合併之協同作用而受惠，並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階段撥回。至於其他資產，若用以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有利評估改變，以及只有在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倘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已減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則可撥回。

(j)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賦予於經議定期間內使用指定資產之權利，作為回報使用者須付款或作出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或包含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約之法定形式。

(a) 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數額或租金之現值(倘較低)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持有之資產之隨後會計，跟應用於可比較被收購資產之會計相應。相應融資租賃負債扣除租賃付款減財務費用(作為財務開支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續)*

租金所包含之融資費用將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表，使各會計期間對承擔結餘以相同之比率扣減。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賬。

(b) 經營租賃費用(作為出租人)

(i)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除非有較租賃資產之產生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之另一基準，否則會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所收之租賃獎勵措施，作為已繳付租賃付款淨值總額之整體部份於損益表中確認。或然租金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

(ii) 租賃預付款為收購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之預付款。該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記賬。攤銷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計算。

(c) 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之資產(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之資產根據資產性質計算及呈列。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約而產生之初始直接費用記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金收入之同一基準於租約期限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按於租賃期間內所屬之期間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表中確認，除非另有更能代表獲得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之基準，則作別論。所收之租賃獎勵措施，作為已繳付租賃付款淨值總額之整體部份於損益表中確認。或然租金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根據一般經營情況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l) 財務資產

所有財務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財務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會計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彼等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

應收款項在具有客觀憑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根據應收款項之原定期限到期之全部款項之情況下計提減值撥備。撥備之金額為賬面值與預期現金流量按實際息率計算折現後之現值之間之差額釐定。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m) 所得稅會計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結算日未付之當前或過往報告期結欠稅務當局之負債。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以年內可課稅溢利為基礎，按有關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一切變動，將作為稅務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基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在所有可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可供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未被動用之稅務優惠，惟須有可課稅溢利讓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未被動用之稅務優惠利用。

倘暫時性差異因商譽或不影響可課稅或會計損益之交易中之資產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於投資於附屬公司所導致之可課稅暫時性差異中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而暫時性差異亦可能不會於可預見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乃於無折現之情況下，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惟其須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上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其與直接從權益收取或借取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減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可按要求償還，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份。

(o) 股本

普通股股份被歸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股份發行有關之交易成本均從股本溢價(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扣除，惟其須為直接因權益交易而起之增量成本。

(p)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應付董事及少數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為「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在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在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下列為「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在綜合損益表融資費用中確認為開支。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a) 借款

借款乃按公平值被初步確認為實際交易成本之淨額。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收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異，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c)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及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轉撥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供兑換票據為權益之認購選擇權，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負債部份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在兑換或贖回前仍保留於股本內。

倘票據獲兑換，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於兑換時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將直接釋放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d)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份計量(請參閱附註3(j))。

(q) 撥備、或然負債及成然負債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在負有債務(法定或推定)時予以確認，有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支出以清償債務，亦有可能得出可靠估計。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時，撥備將按預期支出之現值清償債務。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結算日經過審查，並經調整以反映當期之最佳估計。

倘有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支出，或者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支出之機會極微，否則債務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只能因將來一宗或以上事件發生與否而得以確定之可能債務，除非經濟利益支出之機會極微，否則亦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

或然負債於購入價格分配到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資產負債予以確認。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隨後按上述可比較撥備中被確認之金額及初步確認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r)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及透過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而提供。

(a) 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各個別省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將工資總額之若干百份比撥歸退休福利計劃,作為員工退休福利所需之款項。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之唯一責任乃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提供所需供款。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有關供款會於根據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b)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成為正式僱員時,即可享有年假。本集團會就僱員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所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之權利於離職時予以確認。

(s)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補償

(i) 本集團就僱員薪酬設立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補償計劃。

本集團就交換僱員服務而授出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均按公平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釐定。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須扣除與市場無關之歸屬條件影響之價值(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

(ii) 就本集團為其他貨品及服務而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補償而言,乃直接按所接獲之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計量。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補償在綜合損益表中最終確認為開支,而倘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當日全部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計入有關數額。倘若有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之規定,則基於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行估計,將開支在歸屬期內確認。在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包括與市場無關之歸屬條件。如其後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如最終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少於原來所歸屬,亦不會對以往期間所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註銷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t)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個分類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類之項目。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於計算集團內部之間結存之前確認，而集團內部交易作為綜合程序之部份抵銷，惟以該等集團內企業之間結存及交易屬同一分部者為限。分部間定價乃按給予外間公司之類似條款。

資本開支乃於年內購買預期使用期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產生之支出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收益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準，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先地為準。

(u)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i) 本集團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間接：

- 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所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共同控制；
- 於該實體擁有權益，從而對其施以重大影響力；
-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iii) 該人士為一間合營企業，本集團為其之一合營方；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v) 該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之家族或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vi) 該人士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vii)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至50年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透過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可取得未來經濟效益之年期之估計。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根據董事之估計及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列賬。董事及估值師採用估值法以釐定有關公平值，而有關估值法涉及若干估計。董事已就該等估計及採用之估值方法是否適合而作出判斷，及當中所採用之假設乃反映當前市況。

(i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依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過往償付情況、行業慣例及當前市況作出。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i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依據當前市況及銷售相類商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可因市況改變而有極大變動。管理層於結算日重估有關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經營售出貨品之發票總值。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26,523	40,982
其他收益及收入		
利息收入	85	87
租金及分租收入	1,312	544
各項收入	1,079	134
撇回已收按金 *(附註(a))*	5,000	—
	7,476	765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金門資本有限公司就配售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金門資本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將可換股票據之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基於本公司同意延遲完成日期，金門資本有限公司已同意將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存置於本公司，待可換股票據配售完成後，該筆款項將用作可換股票據之部份認購款項。然而，在經延長完成日期前，本集團僅收到首筆按金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金門資本有限公司提供兩張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之支票(「該等支票」)，以清償根據認購協議之尚餘認購款項。然而，該等支票未能獲金門資本有限公司之往來銀行兑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通知金門資本有限公司終止認購協議。本集團已提出法律訴訟，根據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日發出之判令，金門資本有限公司須承兑該等支票。

董事在諮詢過其法律顧問後認為，認購協議已經屆滿，而已收按金5,000,000港元亦不予退還，因此，已收按金已全額列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細如下：

(i) 製造地毯分類乃製造及銷售地毯；及

(ii) 買賣地毯分類乃買賣其他馳名之地毯品牌。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而資產乃因應資產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於年內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二零零五年：零)。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製造地毯		買賣地毯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8,825	8,179	17,698	32,803	26,523	40,982
分類收益	(17,618)	(54,994)	(5,506)	(9,960)	(23,124)	(64,95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5,059	55
商譽減值虧損	—	(35,750)	—	—	—	(35,7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838	—	6,796	—	10,63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067	—	2,067
其他未分配開支					(27,943)	(1,496)
財務成本					(149)	(1,686)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157)	(91,130)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					(46,157)	(91,13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製造地毯		買賣地毯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9,535	83,740	7,098	10,123	86,633	93,863
未分配資產	—	—	—	—	13,884	16,739
總資產	79,535	83,740	7,098	10,123	100,517	110,602
分類負債	18,445	8,211	14,987	12,247	33,432	20,458
未分配負債	—	—	—	—	4,284	4,252
總負債	18,445	8,211	14,987	12,247	37,716	24,710
預付租售款項報銷	112	107	—	—	112	107
折舊	6,152	5,952	312	323	6,464	6,275
未分配折舊	—	—	—	—	983	105
	6,152	5,952	312	323	7,447	6,380
資本開支－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	242	17	36	73	278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	3,945	72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	242	17	36	4,018	1,003
非現金開支						
撇銷壞賬	—	47,950	65	72	65	48,022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	—	314	—	314	—
商譽減值虧損	—	35,750	—	—	—	35,75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香港		澳門		中國		海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12,471	24,231	866	778	9,386	11,541	3,800	4,432	26,523	40,982
分類資產	20,982	26,862	—	—	79,535	83,740	—	—	100,517	110,602
資本開支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2	761	—	—	56	242	—	—	4,018	1,003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11	275
融資租約	23	6
其他貸款	15	1,405
	149	1,68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扣除：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878	25,824
折舊 *(附註(a))*		
— 自置資產	7,371	6,374
— 租賃固定資產	76	6
	7,447	6,38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2	10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3,093	2,589
核數師酬金	534	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22
商譽減值**	—	35,750
撇銷壞賬 *(附註(b))* **	65	48,022
授予第三方以獲取顧問服務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附註30(a))*	1,020	—
計入員本成本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 *(附註13)*	9,757	—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	314	—
有關租賃物業之支出	1,096	60
過往年度所產生增值稅及相應罰款之不足撥備 *(附註23(a))* **	8,938	—
匯兑差額淨額	—	2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3)*	24,243	10,262
記入：		
匯兑差額淨額	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0,63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67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2,230
撥回應付薪金撥備**	—	62

附註：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a) 折舊開支5,5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84,000港元)已於銷售存貨成本中列作開支，1,9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96,000港元)列作行政開支。

(b) 計入撇銷壞賬包括一筆應收賬項47,95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零)。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157)	(91,13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0,808)	(16,117)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06)	(1,49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922	15,326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31	24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61	2,044
所得稅開支	—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46,1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1,136,000港元)中，為數40,0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155,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6,1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1,13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28,332,055股(二零零五年：303,888,493)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4,186	10,035
已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附註(a))	9,757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00	227
	24,243	10,262

附註：

(a) 授與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約10,170,000港元已於授出日期在年內損益表(附註30(a))扣除。在因相關員工離開本集團時註銷購股權而於損益表計入約413,000港元(附註30(b))。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宿舍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彭文堅先生	—	2,325	600	12	2,937
曹克文先生	—	1,177	605	12	1,794
林樹松先生	—	1,465	—	12	1,477
羅輝城先生	—	1,605	—	12	1,617
蘇志強先生	—	1,090	—	11	1,101
非執行董事					
馬中和醫生	—	86	—	—	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先生 #	60	86	—	—	146
林柏森先生	60	86	—	—	146
李澤雄先生 #	66	86	—	—	152
	186	8,006	1,205	59	9,456

* 此項包括董事應佔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宿舍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彭文堅先生	*(i)*	—	201	325	5	531
曹克文先生	*(i)*	—	183	329	5	517
林樹松先生		—	600	—	12	612
羅輝城先生		—	480	—	12	492
蘇志強先生	*(ii)*	—	181	—	4	185
非執行董事						
馬中和醫生	*(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先生	*(iii)*	30	—	—	—	30
林柏森先生	*(iv)*	18	—	—	—	18
李澤雄先生	*(iv)*	19	—	—	—	19
于德城先生	*(v)*	50	—	—	—	50
李兆良先生	*(vi)*	52	—	—	—	52
夏峻先生	*(vii)*	30	—	—	—	30
		199	1,645	654	38	2,536

附註：

(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i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iv)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v)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v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v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年內，本公司董事獲授22,5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零五年：零)。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零五年：零)。

年內，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位董事(二零零五年：三位)，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4(a)。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介乎：零－1,000,000港元之範圍)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80
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10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估值	21,497	61,167	4,127	86,791
累計折舊	(457)	(7,067)	(1,409)	(8,933)
賬面淨額	21,040	54,100	2,718	77,85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1,040	54,100	2,718	77,858
添置	—	—	1,003	1,003
出售	—	—	(175)	(175)
匯兑差額	607	1,561	23	2,191
折舊	(471)	(5,482)	(427)	(6,380)
年終賬面淨額	21,176	50,179	3,142	74,4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22,118	62,931	4,976	90,025
累計折舊	(942)	(12,752)	(1,834)	(15,528)
賬面淨額	21,176	50,179	3,142	74,49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樓宇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設備及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1,176	50,179	3,142	74,497
添置	—	—	4,018	4,018
出售	—	—	(16)	(16)
匯兑差額	847	2,035	18	2,900
折舊	(490)	(5,538)	(1,419)	(7,447)
年終賬面淨額	**21,533**	**46,676**	**5,743**	**73,9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23,002	65,141	9,073	97,216
累計折舊	(1,469)	(18,465)	(3,330)	(23,264)
賬面淨額	**21,533**	**46,676**	**5,743**	**73,952**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按公平值列賬，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新估值。估值乃根據獨立註冊測量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釐定之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融資租約項下持有之資產數額3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0,000港元)，以及有關累計減值數額約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辦公設備支付按金3,075,000港元，該項金額歸類為「已付按金」。本年度，本集團已支付全數代價，而去年支付之按金已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b)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估值	447
累計折舊	(18)
賬面淨額	42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429
添置	9
出售	(12)
折舊	(87)
年終賬面淨額	3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444
累計折舊	(105)
賬面淨額	33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339
添置	3
出售	(8)
折舊	(73)
年終賬面淨額	**2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438
累計折舊	(177)
賬面淨額	**26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按租期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4,912	4,831
年初賬面淨值	4,831	4,798
匯兑差額	193	140
預付經營租約款項之年度支出	(112)	(107)
年終賬面淨額	4,912	4,831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a)*	76,432	76,432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補償所產生	*(b)*	5,754	—
		82,186	76,43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c)*	149,183	139,059
		231,369	215,491
減值虧損撥備		(170,183)	(139,059)
		61,186	76,43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實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Jackley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Auror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間接持有				
惠州東方地毯製造有限公司（「惠州東方地毯」）#	中國	4,94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地毯 中國
東方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提供金融服務 香港
東方地毯生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地毯 香港
國際地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0,000港元	51%	買賣地毯 香港
旭日物流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旭日物流軟件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物流 香港
智峰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曜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 附屬公司經均富香港審核

\# 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業績詳情將過於冗長。

(b) 該等款項指為獲得附屬公司僱員提供之服務，作為交換本公司授予該等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而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c)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18. 商譽－本集團

商譽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71,500	71,500
累計減值	(71,500)	(35,750)
賬面淨值	—	35,750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35,750
減值虧損	—	(35,7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71,500	71,500
累計減值	(71,500)	(71,500)
賬面淨值	—	—

本集團結轉至二零零五年之商譽餘額35,750,000港元全數歸屬於惠州東方地毯，該公司負責經營本集團之所有地毯製造業務。

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即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比較，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惠州東方地毯之地毯製造業務相關之商譽已全數減值。故此，為數35,750,000港元之減值開支已於二零零五年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1,773	2,170
在製品	—	61
製成品	2,260	3,452
	4,033	5,683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本集團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90日	3,567	3,340
91至120日	153	80
121至365日	471	2,292
一年以上	2,050	1,423
	6,241	7,135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1,737)	(1,423)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4,504	5,71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本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776	7,069
銀行透支 *(附註26)*	(5)	(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1	6,931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包括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3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1,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兑換之貨幣。

(b)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9	6,313

22. 應付貿易賬項－本集團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90日	5,926	5,977
91至120日	2,603	986
121至365日	967	500
一年以上	227	1,569
	9,723	9,03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訂金		5,429	2,26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a)*	20,182	8,284	2,167	1,288
		25,611	10,547	2,167	1,288

附註：

(a) 結餘包括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東方地毯作為被告於中國一宗進行中之訴訟之有關應付予深圳華興建設有限公司(「華興」)之舖設費用及利息。華興就應付鋪設費用及應付利息向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法院控告惠州東方地毯，訴訟之索償款項為1,520,000港元，加上應付利息1,28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及相應利息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悉數撥備。

年內，結餘亦包括增值税及估計應付相應罰款及地方税務機關款項約8,938,000港元(附註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應支付予本公司一位前董事之款項約58,000港元。該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清償。

24.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應付融資租約－本集團

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有關現值分析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付現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支付款項：				
一年內	101	101	76	76
第二年	101	101	76	7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8	301	158	228
最少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410	503	310	380
融資租約付款之未來融資費用	(100)	(123)		
應付融資租約淨總額	310	380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76)	(76)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非即期部份	234	304		

本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一項5年期之融資租約。該租約並無賦與續約之選擇權，亦無任何或然租金條文。租賃期內，租約資產之合法權利將於租約期內無代價轉至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6 銀行借款－本集團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 *(附註21(a))*	5	138
信託收據貸款 *(附註(a))*	—	2,257
	5	2,395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按浮動年利率7.405%計息，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 定期存款2,031,000港元之質押；及

(ii) 由一名關連人士及ICC之少數股東簽立之個人擔保。

2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附註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五年：每股面值0.1港元)		20,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資本重組	*(b)*	—	—	18,0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五年：每股面值0.01港元)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五年：每股面值0.1港元)		525,200	5,252	1,340,000	134,0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發行股份	*(a)*	—	—	50,000	5,000
資本重組	*(b)*	—	—	(1,251,000)	(137,610)
股本重組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25,200	5,252	139,000	1,39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發行股份	*(c)*	—	—	69,500	695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發行股份	*(d)*	—	—	275,000	2,7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發行股份	*(e)*	—	—	41,700	417
行使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f)*	26,700	26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五年：每股面值0.01港元)		551,900	5,519	525,200	5,252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向深圳市豪盛和實業有限公司發行50,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以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惠州東方地毯之49%額外股權)之餘下代價。該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b)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資本重組按以下方式進行：(i)通過注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99港元繳足金額，將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1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1港元；(ii)將每一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拆細股份；及(ii)每10股拆細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新股」)。就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610,000港元之貸方結餘已被註銷，並計入本公司之股本儲備賬。董事可酌情從分派儲備賬作出分派。資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完成。

(c)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建議按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之價格發行69,50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兩股新股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籌集金額約13,900,000港元(未計費用)。公開發售已由股東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全數配發。該等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就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完成認購協議。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第二週年屆滿前，認購方有權隨時把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倍數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兌換為新股。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接獲L & L Holdings Limited(「L & L」)有關本金額合共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通知，據此，L & L按兌換價每股0.12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導致本公司向L & L發行275,000,000股新股。該等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e)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Prime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POIL」)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答允POIL按盡力基準代表POIL，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9 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個人投資者(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1,700,000 股股份。緊隨上述配售完成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以每股0.79港元向POIL發行41,700,000股新股。該等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f) 年內，本公司26,7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附註30 (c))已按每股認購價0.365港元及0.35港元行使。認購後，本公司配發、發行及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26,700,000股繳足股本。該等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產生股份溢價約9,198,000港元。此外，由購股權儲備轉至股份溢價之款項約為4,86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

i)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之本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ii) 於上年度資本化發行產生之溢價(附註28(b))；

iii) 本公司以溢價(已扣除發行股份相關交易成本)發行股份；及

iv) 在購股權行使及可換股票據兑現後從其他股本儲備轉撥之款項。

誠如上文附註28(b)所述，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來自資本重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股本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057	—	—	(94,913)	(91,856)
年內已發行股份溢價	55,731	—	—	—	—	55,731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28(d))*	—	—	4,708	—	—	4,708
可供兑換之可換股票據 *(附註28(d))*	30,250	—	(4,708)	—	—	(25,542)
股本重組	—	137,610	—	—	—	137,61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54,155)	(54,1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5,981	140,667	—	—	(149,068)	77,580
已授出購股權 *(附註30a)*	—	—	—	11,190	—	11,190
已註銷購股權 *(附註30b)*	—	—	—	(413)	—	(413)
已行使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附註28f)*	14,065	—	—	(4,867)	—	9,19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40,087)	(40,0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46	140,667	—	5,910	(189,155)	57,468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股本儲備詳情載於上述附註29(a)。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補償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藉此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有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顧客、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該日期起計10年將一直有效。

目前根據計劃容許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相等於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已重設為52,520,000股股份，佔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隨著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52,5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計劃內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而釐定)者，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授人亦須就此繳交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期限在購股權歸屬承授人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或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i) 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計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	—
已授出 *(附註(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32,000,000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14,2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8,720,000	—
	54,920,000	—
已銷註 *(附註(b))*	(2,400,000)	—
已行使 *(附註(c))*	(26,7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20,000	—

附註：

(a) 所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54,92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總計約為11,190,000港元，其中10,170,000港元及1,020,000港元分別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相應款項11,190,000港元被記入購股權儲備。概無由於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交易權益結算而確認任何負債。

年內，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10,170,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模式」)釐定。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授出行使價為0.35港元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0.365港元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0.54港元之購股權**
預計波幅(%)	79%	94%	108%
無風險利率(%)	4.207%	4.216%	3.657%
股息率(%)	0.00%	0.00%	0.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授出日期之預計波幅由彭博根據本公司於估值日期前90天過往股份價格計算所得。

年內為所獲提供顧問服務而授予第三方購股權之公平值1,020,000港元乃基於提供之服務發票金額釐訂。

(b) 年內，於僱員離職後註銷2,400,000份購股權，相應金額413,000港元計入損益表及於購股權儲備扣除。

(c) 於本財政年度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介乎每股0.50港元至0.61港元範圍之間。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26,700,000股普通股份(附註28(f))。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10,900,000	0.350	—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6,200,000	0.365	—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8,720,000	0.540	—	不適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20,000	0.418	—	不適用

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全面行使所有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25,820,000股、額外股本25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0,529,000港元。於結算日後，已行使19,820,000股購股權，由此產生所得款項總額7,547,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概無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虧損	36,880	29,554	—	—

由於日後應不會有本集團及本公司可利用作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上述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作無限期結轉，惟31,7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51,000港元)之虧損則除外，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	664
二零零七年	2,397	2,397
二零零八年	1,206	1,206
二零零九年	9,667	9,667
二零一零年	6,117	6,117
二零一一年	12,348	—
	31,735	20,051

32.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少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474	4,0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1	2,468
	3,995	6,51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租約初步為期兩至三年，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共同商定之日期選擇續租及重訂租約條款。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租約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33. 經營分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少租金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2	3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2
	822	51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分租其物業，有關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兩年，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租戶共同商定之日期將租約條款續期。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按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租約安排(二零零五年：無)。

34. 承擔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與中國物資儲運廣州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購買物流及財務管理系統，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約相當於5,769,000港元)。有關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人民幣3,500,000元(約3,365,000港元)透過發行10,516,827股本公司股份，及(ii)其中人民幣2,500,000元(約2,404,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賣方已訂主一份經修訂收購協議，將代價由6,000,000港元更改為3,000,000港元。有關代價須根據經修訂條款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支付可退回按金1,000,000港元，並在年內支付按金1,000,000港元，金額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收購事項產生之資本承擔約為現金1,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收購勝盟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地毯製造及銷售及買賣無縫鋼管及鋼材)7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4,000,000港元。該代價當中(i)9,000,000港元將由發行18,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支付；及(ii)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可退回按金1,750,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收購事項產生之資本承擔為現金3,250,000港元及發行18,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完成。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尚有交易如下：

(a)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訂立分租協議，以月租30,338港元分租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9號六國中心8樓之部份辦公室，年度租金合共為364,056港元(二零零五年：364,056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包括董事酬金)乃計入員工成本，包括以下類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20	2,498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59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5,129	—
	10,708	2,5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營運及投資活動而承擔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制訂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政策管理本集團所承擔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貨幣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一套穩妥之策略，從而將本集團承擔之市場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應收貿易賬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已嚴格監控，以避免信貸風險之高度集中。概無其他金融資產附帶重大信貸風險。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列值。由於管理層認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之間之匯率預期不會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貸，借貸之償付利率及條款乃於附註25及26披露。

(d) 公平值

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蓋因該等財務資產及負債屬即時到期或於短期內到期。由於非流動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該等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7.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投資人發行建議本金總額上限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惟須待訂立正式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預期正式認購協議將於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兩個月內訂立。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如財務報表附註3(a)(ii)所述。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關投資於一家中外合資股份公司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大盛行」)之協議，本集團將向其注入6,375,000美元(約相等於51,000,000港元)作為資本。本集團註冊資本之出資須以下列方式作出：

(i) 於協議訂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後3個月內注入3,125,000美元(約相等於25,000,000港元)；及

(ii) 於大盛行營業執照發出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兩年屆滿前注入3,250,000美元(約相等於26,000,000港元)。

3.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7,458	11,002
銷售成本		(23,445)	(12,520)
虧損總額		(5,987)	(1,518)
其他收益及收入		1,040	8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67)	(1,009)
行政開支		(16,674)	(21,854)
其他經營開支		(930)	(8,670)
經營虧損		(23,918)	(32,202)
財務成本	*6*	(20)	(89)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23,938)	(32,291)
所得稅開支	*7*	—	—
本期間虧損		(23,938)	(32,29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938)	(32,301)
少數股東權益		—	10
		(23,938)	(32,2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 基本，港仙		(3.8)	(6.2)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64	73,952
預付租賃款項		4,855	4,912
訂金		18,355	3,750
		97,874	82,614
流動資產			
存貨		4,611	4,03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0*	9,374	4,50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09	8,590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89,596	776
		113,290	17,90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1*	15,847	9,723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4,161	25,611
應付董事款項		1,100	1,143
應付融資租約		87	76
銀行借款		—	5
應付税項		143	—
		51,338	36,55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1,952	(18,6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9,826	63,959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176	23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9,010	924
淨資產		150,640	62,80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8,135	5,519
儲備		142,722	57,499
		150,857	63,018
少數股東權益		(217)	(217)
總權益		150,640	62,8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兑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252	137,610	85,981	9,735	100	—	(152,559)	86,119	(227)	85,892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8,016	—	8,016	—	8,016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32,301)	(32,301)	10	(32,29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252	137,610	85,981	9,735	100	8,016	(184,860)	61,834	(217)	61,61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519	137,610	100,046	9,726	2,933	5,910	(198,726)	63,018	(217)	62,801
發行股份(附註13)	2,400	—	100,896	—	—	—	—	103,296	—	103,296
行使購股權及發行股份(附註13(d))	216	—	12,824	—	—	(4,559)	—	8,481	—	8,481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23,938)	(23,938)	—	(23,93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135	137,610	213,766	9,726	2,933	1,351	(222,664)	150,857	(217)	150,64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9,461)	(94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032)	(7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2,318	(6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88,825	(2,31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1	6,93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596	4,61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用之闡釋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涵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已申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以公平值計算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重估除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除外,該等修訂及詮釋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股本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1)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財務報告應用重述方式」(2)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3)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4)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之若干會計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

3.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本期間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

(i) 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

(ii) 以地區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a) 製造地毯分類乃按本集團之品牌製造及銷售地毯；及

(b) 買賣地毯分類乃買賣其他馳名品牌之地毯；及

(c) 買賣其他貨品分類乃買賣其他出入口貨品。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製造地毯		買賣地毯		買賣其他貨品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4,904	4,501	9,482	6,501	3,072	—	17,458	11,002
分類業績	(3,281)	(11,675)	(8,429)	(5,737)	(356)	—	(12,066)	(17,412)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215	1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8,016)
未分配之開支							(12,067)	(6,792)
財務成本							(20)	(8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938)	(32,291)
所得稅開支							—	—
期間虧損							(23,938)	(32,291)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海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8,863	4,541	5,704	4,649	2,891	1,812	17,458	11,002
分類業績	(20,657)	(20,616)	(3,281)	(11,675)	—	—	(23,938)	(32,29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0,061	10,190
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	—	8,016
折舊	4,093	3,596
商譽減值虧損	1,081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7	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348	5,407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	63
融資租約	20	11
其他貸款	—	15
	20	89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3,9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301,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34,056,851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5,20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將減少具反攤薄影響之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90日	3,804	3,567
91至120日	2,308	153
121至365日	2,294	471
一年以上	2,705	2,050
	11,111	6,241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1,737)	(1,737)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9,374	4,50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90日	7,973	5,926
91至120日	3,157	2,603
121至365日	2,042	967
一年以上	2,675	227
	15,847	9,723

12.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高安創建有限公司(「高安」)100%權益及勝盟發展有限公司(「勝盟」)70%權益。收購已使用會計企業合併法入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智峰管理有限公司(「智峰」)與盛莉女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智峰同意收購勝盟之股本權益，佔勝盟註冊股本之70%。勝盟主要從事地毯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買賣無縫鋼管及鋼材等其他商品。*(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本集團所收購及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勝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高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2	284
訂金	18,355	—
應收貿易賬項	2,499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3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	—
應付貿易賬項	(2,27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8)	—
應付融資租約	—	(298)
應付董事款項	(16)	(313)
應付稅項	(143)	—
	21,869	(327)
少數股東權益	(8,623)	—
收購產生之商譽	754	327
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14,000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000	—
股份配發 *(附註13 (a))*	9,000	—
	14,000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勝盟	**高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有關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1	—
減：現金代價	(5,0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4,999)	—

附註：

自收購日期起，勝盟及高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帶來虧損382,000港元及43,000港元，而勝盟則貢獻2,398,000港元之收益。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51,900	5,519	525,200	5,252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發行股份	*(a)*	18,000	180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行股份	*(b)*	87,000	870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股份	*(c)*	135,000	1,350	—	—
行使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d)*	21,550	216	26,700	267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13,450	8,135	551,900	5,519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以每股0.50港元發行18,000,000股新普通股予盛莉女士，以完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勝盟發展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之餘下代價。此等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名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該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8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87,000,000股新普通股。緊隨上述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以每股0.308港元向六名獨立投資者發行87,000,000股新股份。此等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名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該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35,000,000股新普通股。緊隨上述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以每股0.50港元向六名獨立投資者發行135,000,000股新股份。此等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d) 於本期間，本公司10,900,000份、6,200,000份及4,45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分別以每股0.35港元、0.365港元及0.54港元之認購價行使。由於認購事項，本公司配發、發行及繳足21,5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此等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4.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公司就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獲採納，除非已註銷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由該日起10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目前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相當於行使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通過之股東特別大會，藉普通決議案之通過，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已重新設定至52,520,000股(佔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准許本公司進一步授出附有最多可認購52,520,00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可發行最高股數，僅限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限制者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亦須事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承授人繳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28日內獲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某歸屬期開始及由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不遲於10年內之日期或該計劃之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i) 於購股權建議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ii) 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期內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購股權數目 (千份)	緊接已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收市價 港元
董事							
彭文堅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5,000	—	0.350
曹克文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500	—	0.350
羅輝城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3,0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3,000	—	0.350
馬中和醫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500	—	0.350
附屬公司董事							
合共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1,5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1,500	—	0.35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8,720	0.54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4,450	4,270	0.540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4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400	—	0.35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3,200	0.365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3,200	—	0.365
第三方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3,000	0.365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3,000	—	0.365
總計		**25,820**			**21,550**	**4,270**	

*附註：*緊隨承授人接納建議後上述所有購股權可獲行使，且並無歸屬條件／期間。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833	3,4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4	521
	2,027	3,995

16. 經營分租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分租之未來最低租金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8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82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關投資於一間中外合資股份公司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大盛行」)之協議，本集團將向其注入6,375,000美元(約相當於51,000,000港元)作為資本。本集團註冊資本之出資須以下列方式作出：

(i) 於協議訂立日期後三個月(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內注資3,125,000美元(約相當於25,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已注資大盛行，而其餘15,000,000港元將會注入；及

(ii) 於大盛行營業執照發出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前(即二零零八年九月前)注資3,250,000美元(約相當於26,000,000港元)。

18.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梁儷澯女士(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順威國際有限公司(「順威」)同意以價值合共1,00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69港元之價格向六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35,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新發行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9,6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84.6%。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21,2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下降12.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約為77,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9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毯製造及分銷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然而，由於中國地毯業整體激烈競爭，本集團之利潤率及營業額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已關閉北京、廣州、福州之銷售辦事處及上海分辦事處。

香港建築及物業市場過去數年市況不振，地毯之需求隨之下降。然而，今年物業市場顯著復蘇，增長強勁，酒店賓館紛紛提升質素，導致香港本地地毯市場需求增加。

對美國之銷售額保持穩定，但利潤率下降，原因是原材料價格之增幅未能完全轉嫁給客戶。面對目前的競爭環境，本公司積極開拓其他市場、聯繫更多分銷商及貿易商並與首屈一指之地毯零售商發展原設備製造安排，使銷售及營銷網絡得以拓展。

收購地毯製造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62,000,000港元之代價自深圳市豪盛和實業有限公司購入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惠州東方地毯」)(前稱惠陽協凱晟地毯有限公司)餘下49%之少數股東權益，代價中47,000,000港元已於去年以本集團之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形式支付，餘款1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以每股0.30港元之價格增發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

收購DNTC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rient Carpet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與蔡學銳先生及Ng Yau Wah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9,500,000港元收購DNTC Investment Limited(現稱為International Carpet Co., Limited(「ICC」))1,020,000股股份，佔ICC已發行股本之51%。ICC於香港註冊成立，蔡學銳先生及Ng Yau Wah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9,500,000港元乃雙方按公平原則商定。

董事相信，ICC之價值在於其可以提供各式各樣之產品及服務，旗下市場推廣隊伍經驗豐富。其主要從事地毯產品之供應、設計、鋪設、貿易及承包。ICC分銷多個國際品牌之地毯產品，如手織地毯、阿克斯明斯特絨頭地毯及Brintons Carpet之威爾頓機織絨頭地毯。董事考慮到目前營商環境競爭激烈，同業在價格及服務方面務求脫穎而出，而ICC正好擁有上述優勢，故董事認為，ICC已建成之銷售網絡及市場推廣隊伍將有助提高本集團製造之滿鋪毯以及其分銷之方塊毯之銷售，鞏固本集團於中港兩地之市場地位。

股本重組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註銷繳足股本而減少，按於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每股0.10港元之面值削減0.099港元計算，每股該等股份將視為一股面值0.001港元之繳足股份。

於股本重組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每十(10)股削減面值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生效。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房地產市場復甦，地毯產品之市場需求將穩定增長，然而，油價波動影響原材料成本(如聚乙烯及尼龍)不斷上漲，將導致利潤率大幅下降。為抵銷對利潤率壓力之影響，須達致較高之銷售營業額。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核心地毯業務及新業務平衡發展之策略。董事會將尋求一切可能方式籌集資金以改善目前困難之財務狀況，並物色新投資項目。憑藉新管理層於製造、貿易及金融方面豐富之經驗及知識，我們堅信，本集團擁有所需的技巧及專業知識以發掘潛在商機，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及推動本集團之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000,000港元)，均以港元為單位，按現行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ii)關連人士4,300,000港元固定存款及一間附屬公司1,000,000港元固定存款之質押，(iii)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兩位股東(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個人擔保。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頗為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而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將有充裕之港元為單位之現金資源償還其銀行貸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7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1,00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為9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6,000,000港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54(二零零三年：0.3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比率為0.74(二零零三年：0.7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惟下述各項除外：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州東方地毯於中國被起訴。深圳華興建設有限公司就有關應付鋪設費用及應付利息向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法院控告惠州東方地毯，索償1,420,560港元(人民幣1,520,000元)及應付利息2,077,456港元(人民幣2,222,878元)。原訴人就此宗訴訟已取得惠州東方地毯若干廠房及機器之凍結令。該訴訟之聆訊日期已押後，由法院另定日期。

2.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約20,1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710,000港元)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信貸當中之已動用金額約為8,9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264,000港元)。

僱員人數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之僱員人數約為136人。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優厚而且符合行業慣例。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1,0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增長110%。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支出約為24,500,000港元，與去年有關支出比較增加15.6%。

比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77,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約增加至91,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核心業務包括地毯製造及買賣。由於香港及澳門之建造業及地產發展市場均告復甦，而中國業界亦持續增長，令本集團得以受惠。此外，本公司於發展國際市場分銷渠道之努力亦初見佳績，並較去年同期營業額取得110%之增長。

然而，鑑於本集團處身競爭劇烈之經營環境，邊際溢利持續下降。受全球原油價格上升影響，原材料價格亦隨之增加。但由於本集團須面對市場內異常激烈之定價競爭，以致該等額外成本並不能悉數轉嫁最終用戶。此外，一筆為數47,900,000港元之主要海外應收賬目及商譽減值虧損約35,700,000港元遭一次過撇銷更令情況惡化。如除卻該項非重複性之事件，與去年同期錄得之77,4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將進一步減少至7,500,000港元。

本公司銳意繼續提升其核心業務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雖然地毯業務可望仍維持蓬勃發展，但鑑於競爭熾熱，管理團隊亦將不斷物色其他商機，以協助本集團改善其對地毯業務之依賴。

收購物流銀行管理系統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透過轄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urora Logistic Software Development Limited達成一項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中儲廣州公司之物流銀行管理系統，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該項物流銀行管理系統之買賣代價須以現金人民幣2,500,000元(約2,404,000港元)及就餘下人民幣3,500,000元(約3,365,000港元)發行10,615,827股本公司股份支付。

於完成後，本公司相信收購有助減低地毯買賣過程中有關倉儲、運輸、分銷及進出口所耗用之時間及成本。本公司對中國物流軟件市場之潛質持審慎樂觀態度，而此收購事項亦將對本集團起互補作用，有助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

未來規劃及展望

中國建造業及物業發展市場之增長既為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帶來貢獻，同時也因國內生產總值不斷增加而受惠。據經濟學家估計，單就「2008年北京奧運」而言，已能為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帶來額外1%之增長。以此為據，本公司當積極把握該有利因素對地毯行業之間接影響，同時亦致力就正處於下降趨勢之邊際利潤取得平衡。

經歷二零零五年三度重大增加股本，本集團之淨收益增加約78,4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得以大幅改善。鑑於地毯業務市場之經營環境競爭非常激烈，管理層有意利用目前之財務優勢，以拓展新的投資商機。

本集團以提升集團發展實力、為股東締造更豐厚之回報為目標，將繼續以審慎之經營方針，致力兼顧核心地毯業務及其他新投資機遇，維持各個範疇之平衡。

加強股本基礎

按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每兩股新股發售一股為基準，以每股發售價0.20港元，公開發售69,500,000股份以籌組資金之事宜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完成。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0,000港元，其中約9,100,000港元用來繳付未償還貸款，餘下約3,9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再籌組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Prime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POIL」）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一家配售代理商同意為POIL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價0.79港元，配售41,700,000股份予不少於六名與公司無關連的第三方個別投資者，以及與代理商有聯繫之人士。上述配售完成後，本公司隨即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發行41,700,000新的普通股份，每股作價0.79港元予POIL。POIL是由本公司一名大股東及執行董事林樹松全資及實益持有。

上述配售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4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需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0港元），該批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當時利率計算，而面值為港元。本集團銀行借貸擔保來自(i)一家附屬公司之2,000,000港元定期存款抵押，及(ii)一家附屬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

由於本集團買賣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面值進行，加上港元及人民幣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採納任何對沖工具。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5,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為2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000,000港元），按總負債除總資產之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23（二零零四年：0.54）。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3（二零零四年：0.7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惟下述除外。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州東方地毯於中國被起訴。深圳華興建設有限公司就有關應付鋪設費用及應付利息向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法院控告惠州東方地毯索償1,461,000港元（人民幣1,520,000元）及應付利息2,137,000港元（人民幣2,223,000元）。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撥備1,461,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應付利息2,137,000港元不會造成本集團資源流出，故概無就該等利息作出撥備。該訴訟之聆訊日期已押後，日期另定。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總共141名(二零零四年：136名)全職僱員，大部分位於本集團製造地毯的附屬工廠。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此外，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或按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一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令本集團能夠聘用及保留優秀員工，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重修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計劃限制。該限制重修至52,520,000股，容許本公司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最多可認購52,520,000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更換核數師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開始，均富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申美會計師行之空缺，而羅申美會計師行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週年大會沒被再委任，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毯生產及買賣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然而，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減少及錄得淨虧損。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是因為香港及中國之同類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利潤率繼續下跌。在全球原油價格增長及人民幣增值之情況下，原料價格也隨著增長。遺憾的是，因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市場中定價競爭非常激烈，這些附加成本並不能完全轉加至終端客戶。此外，本集團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過往年度產生之增值税及相應應付處罰作出合共8,900,000港元之撥備。

本集團持續專注發展現有業務，即地毯生產及分銷，採取有效辦法提高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收購經營地毯貿易附屬公司，以強化其主營業務基礎。另一方面，本集團正在發掘機會從事物流業務以及物色更多的投資機會，憑藉新業務提供可以持續之增長。

物流及財務管理系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與中國物資儲運廣州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購買物流及財務管理系統，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約5,769,000港元)。有關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人民幣3,500,000元(約3,365,000港元)透過發行10,516,827股本公司股份，及(ii)其中人民幣2,500,000元(約2,404,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賣方已訂立一份經修訂收購協議，將代價由6,000,000港元更改為3,000,000港元。有關代價須根據經修訂條款以現金支付。

投資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旭日物流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旭日物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與遼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遼海**」)及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大盛行**」)(一間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註冊成立，並從事物流、投資及項目擔保業務之公司)就投資大盛行訂立一份協議。

根據協議，旭日物流將出資6,375,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0元)，以收購大盛行之51%股本權益。

大盛行於開始營業後，將主要在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從事物流、投資及項目擔保業務。大盛行將向企業提供以商品為基礎之融資擔保，使企業能夠從財務機構取得額外信貸限額。原則上，大盛行將作為企業之擔保人，為企業向財務機構還款之責任提供擔保，使企業能夠取得額外信貸限額。大盛行將根據財務機構向企業墊付之貸款之若干百分比向企業收取擔保費。大盛行亦將要求企業向其提供商品抵押品。因此，大盛行可以藉著向財務機構提供擔保，協助中至大型企業從財務機構取得貸款，從而發展礦物加工業務。

本集團投資於大盛行，可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而由於大盛行將按擔保／放款成數經營其槓桿業務，預期將於營運首年獲得穩健溢利及穩定現金流量及投資回報。因此，大盛行之穩定溢利增長及發展將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貢獻。

策略性合作協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物資儲運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策略性合作協議(「策略性合作協議」)。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中國物資儲運將主要負責就中國國內監管及倉儲質押資產，以及就質押資產提供控制及管理服務。本集團將透過其附屬公司(「擔保公司」)負責向中國國內客戶提供擔保服務、聯繫及／或向潛在客戶引進質押權利人或金融機構。中國物資儲運亦將利用現時與中國國內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之卓越業務網絡，協助本集團發展物流融資／銀行業務。就本公司與中國物資儲運共同合作進行之各項交易而言，有關訂約方(即擔保公司、中國物資儲運、銀行或金融機構及客戶)將簽訂一份協議，據此，中國物資儲運將按擔保款項向擔保公司收取監管及管理服務費，而擔保公司將收取客戶(即貸款企業)擔保費。

收購勝盟發展有限公司70%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智峰管理有限公司(「智峰」)與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智峰亦同意購買勝盟發展有限公司(「勝盟」)之700,000股股份，佔勝盟已全部發行股本之70%，合共代價為14,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及通函。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完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拓展現有地毯生產及買賣核心業務，亦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客戶基礎(彼等主要從事無縫鋼管及鋼之買賣)，以開發其於中國進行之物流融資業務。

未來規劃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自家品牌之各類地毯以及買賣多個品牌之地毯。收購勝盟之70%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令本集團得以拓展其現有核心業務－地毯製造及買賣。

本集團亦計劃透過認購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註冊成立之大盛行之51%以多元化其業務。大盛行之主要業務將藉著出任企業之擔保人以支持企業，並透過向財務機構提供擔保取得銀行融資，從而令該等企業取得信貸融通，藉此使企業能夠取得額外信貸限額。大盛行將按財務機構墊付企業之貸款某個百分比作準向企業收取一筆總費用。大盛行亦將要求企業向其提供商品抵押品。倘完成，預期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將有所增加。此外，該項目亦將在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

進一步增加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代表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8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合共87,000,000股新股份。緊隨上述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以每股0.308港元向六名獨立投資者發行87,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

上述配售擴濶了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00,000港元，其中約18,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餘款用作新投資機會。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26,5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下降35%。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38,300,000港元，較上年度開支增加5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較上年度91,100,000港元下降約46,2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買賣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面值進行，加上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採納任何對沖工具。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0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000,000港元)，總負債為3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000,000港元)，按總負債除總資產之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37(二零零五年：0.23)。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49(二零零五年：1.2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無計息銀行借款，亦無資產抵押(二零零五年：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由定期存款2,031,000港元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39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五年：141名)全職僱員，大部份位於本集團製造地毯之附屬工廠。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此外，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或按情況而定)。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00,000港元)及23,9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29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58.7%，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收購一間買賣其他貨品之貿易公司及香港經濟增長改善所致。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地毯製造及分銷之現有業務，並積極檢討及促進本集團未來之增長，提高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已投資於大盛行之物流及融資業務，該公司日後將擴大收入來源及提供穩定之溢利。

地毯製造及分銷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14,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11,000,000港元，增幅約27.3%，該分類之虧損為11,7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7,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從事地毯製造及分銷業務。於本期間，儘管本集團受惠於香港建築及物業發展市場之復甦及澳門之賭場與消閒度假市場暢旺，以及中國之同類行業取得持續增長，惟本集團因地毯業之激烈競爭，業務仍然錄得虧損淨額。此外，原材料價格以及全球原油價格亦告上升，由於本集團所經營之地毯市場價格競爭非常激烈，該等額外費用不可能全部轉嫁予最終消費者。

本集團將加強產品開發及技術創新能力，提高產品價值，嚴格控制銷售開支之增加，以期提高產品之利潤率。此外，本集團將透過加強採購管理，以降低油價波動帶來之影響。

買賣其他貨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收購勝盟發展有限公司之70%權益，此舉令本集團可拓展無縫鋼管及其他貨物買賣業務以增加收入來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類之營業額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而該分類之虧損為3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本集團將嘗試提高買賣業務之毛利及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以期在日後賺取利潤。

物流及融資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收購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大盛行」)之51%權益。大盛行之主要業務乃藉著出任企業之擔保人以支持企業，並透過向財務機構提供擔保取得銀行融資，以令該等企業取得信貸融通，從而使企業能夠取得額外信貸限額。

於業務開展初期，大盛行因有較高行政開支，故溢利不會太多。然而，大盛行之管理層將投入更多資源來吸納目標客戶，並會致力達致業務目標，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113,000,000港元，而其流動負債總額則為5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8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6,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62,000,000港元。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500,000港元)，負債總額為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00,000港元)，按總負債除總資產之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2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7)。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2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9)。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僱員總數約141名(二零零六年：140名)。本集團深知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之重要性，因此給予其僱員之薪酬維持於極具競爭力及與業界慣例相符之水平。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給予獎勵或回報，以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利之人力資源。

匯兑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兑風險，亦無對沖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 債務、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報表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無抵押貸款約3,600,000港元及249,080港元之融資租約承擔未償還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按揭、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未償還之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靠，故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本集團認為其所面臨之匯率風險甚微。

6.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全職僱員約145名。薪酬委員會及管理層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以及當前行業慣例定期審核薪酬政策。本集團亦為管理層以及各級職員提供相關之業務或技能培訓。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例為其中國僱員作出退休金供款，同時亦為其香港職員作出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藉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間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最大數目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定明條款釐定。

7. 營運資金

考慮到將目標礦區投入商業生產之資本投資，本公司亦計劃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本公司任何未來籌資活動之所得款項(倘認為適當)為營運資金融資。本公司已委任麥格里(香港)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以就籌資向本公司提出建議，而有關籌資擬於礦區可行性研究完成後落實。資本投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礦區可行性研究完成後該等籌資活動之結果。

董事亦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風險因素」項下加入一段內容，當中載有目標礦區所需之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在本通函刊發後兩年內本集團所需之資金估計為人民幣1,080,000,000元，以將目標礦區之礦產資源進行商業生產，資金已包括獲取開採牌照以及進行鑽探計劃以進一步開採目標礦區之確定儲量所需之資金。由於在獲發開採牌照後一般需時十二至十八個月以建立開採業務，預期目標礦區在本通函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也不會產生任何收益。

除上文所述外，經考慮本集團可用之內部資源，董事認為，由本通函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持續經營。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無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自家品牌之各類地毯以及買賣多個品牌之地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收購勝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該收購將有助於本集團拓展現有地毯生產及買賣核心業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收購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註冊成立之大盛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大盛行之主要業務將藉著出任企業之擔保人以支持企業(並非與本集團關連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相關之企業)，並透過向財務機構提供擔保取得信貸融資，藉此使該等企業能夠取得額外信貸限額。大盛行將按財務機構墊付該等企業之貸款某個百分比作基準向企業收取一筆整體費用。大盛行亦將要求該等企業向其提供商品抵押。倘開始營業，預期大盛行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並就上述整體費用而言，將令本集團日後之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

經擴大集團之貿易及財務前景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兼營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而擴大其收入來源。鑑於中國經濟將迅速增長，董事相信鐵、鈦及釩等金屬之需求將十分龐大，因此，短期內該等金屬之全國耗用量將會上升。此外，過去數年來，該等金屬之價格不斷上漲。由於目標礦區含龐大上述金屬儲量，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發出有關目標公司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執業會計師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之成員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即其屬下一間附屬公司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損益表、現金流動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有關附註所發出之報告，連同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現金流動表及權益變動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乃編製以供載入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就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收購一間公司之權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15樓3-4室。

根據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重組」分節內所詳述之重組(「重組」)，目標公司已於重組完成時成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註冊資本之面值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目標公司所持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森源」)	20,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香港	香港	100%	投資控股
青海森源	18,312,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	100%*	礦區勘探

* *由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之股本權益*

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香港森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方註冊成立，故並未對其管理賬目作出審核。

青海森源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青海森源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期。青海森源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行青海保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青海深源公司並無編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查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有關額外所需程序。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真實及公平地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本報告載於其中)負責。於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資料時，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查，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該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目標公司董事須對此負責。吾等之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一致地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核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因此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也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吾等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據吾等所悉，毋須對未經審核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

注意事項—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主要不明朗因素

於作出並無保留意見時，吾等提請注意相關財務報表第II節附註2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錄得權益虧絀約18,7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053,000港元)，而目標集團亦於該日止六個月錄得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9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976,000港元)。是項情況連同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所披露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或會對目標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1	1	13	5	12
行政開支		(1,150)	(1,703)	(9,793)	(5,996)	(2,988)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149)	(1,702)	(9,780)	(5,991)	(2,976)
所得稅開支	*6*	–	–	–	–	–
本期間／年度虧損		(1,149)	(1,702)	(9,780)	(5,991)	(2,976)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42	1,188	1,709	1,923
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1,579	2,536	8,505	12,243
		3,021	3,724	10,214	14,166
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	22	544	7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20	247	229	222
		142	269	773	1,0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	1,096	1,308	4,103	2,471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14*	1,719	2,167	15,961	31,464
		2,815	3,475	20,064	33,935
流動負債淨額		(2,673)	(3,206)	(19,291)	(32,916)
淨資產／(負債)		348	518	(9,077)	(18,750)
權益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512	3,351	3,501	—
儲備	*16*	(1,164)	(2,833)	(12,578)	(18,750)
總權益		348	518	(9,077)	(18,750)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11*	—	—	—	20,000
流動負債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14*	—	5	9	20,009
流動負債淨額		—	(5)	(9)	(20,009)
淨負債		—	(5)	(9)	(9)
權益					
股本	*15*	—	—	—	—
累積虧損	*16*	—	(5)	(9)	(9)
總權益		—	(5)	(9)	(9)

合併權益變動表

目標集團

	股本	匯兑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	—	—	—
匯兑	—	(15)	—	(1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淨額	—	(15)	—	(15)
本期間虧損	—	—	(1,149)	(1,149)
本期間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15)	(1,149)	(1,164)
向青海森源注資	1,512	—	—	1,5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12	(15)	(1,149)	348
匯兑	—	33	—	3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33	—	33
本年度虧損	—	—	(1,702)	(1,702)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33	(1,702)	(1,669)
向青海森源注資	1,839	—	—	1,8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351	18	(2,851)	518
匯兑	—	35	—	3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35	—	35
本年度虧損	—	—	(9,780)	(9,780)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35	(9,780)	(9,745)
向青海森源注資	150	—	—	1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501	53	(12,631)	(9,077)
匯兑	—	(181)	—	(18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淨額	—	(181)	—	(181)
本期間虧損	—	—	(5,991)	(5,991)
本期間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181)	(5,991)	(6,172)
向青海森源注資	800	—	—	800
香港森源及青海森源重組後之股本對銷	(4,301)	—	—	(4,30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128)	(18,622)	(18,750)

合併現金流動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49)	(1,702)	(9,780)	(5,991)	(2,97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	(1)	(13)	(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88	338	522	319	23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962)	(1,365)	(9,271)	(5,677)	(2,752)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2)	100	(522)	(253)	(4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1,096	212	2,795	(1,632)	402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增加		1,719	448	13,794	15,503	3,989
營運產生／(動用)之現金及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731	(605)	6,796	7,941	1,19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0)	(42)	(996)	(533)	(870)
勘探開支及估值成本		(1,579)	(911)	(5,867)	(3,738)	(46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4,301)	—
已收利息		1	1	13	5	12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3,208)	(952)	(6,850)	(8,567)	(1,3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向青海森源注資		1,512	1,839	150	800	15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512	1,839	150	800	1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5	282	96	174	27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0	247	229	2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55)	(114)	(181)	(114)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247	229	222	1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包括						
年終／期終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2*	20	247	229	222	160

II 合併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於有關期間內一直採用。

由於目標集團內之所有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受共同控制，故目標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之持續實體。因此，於緊隨重組後，最終股東於重組前之風險及利益會持續存在。重組已按類似於權益集合之方式根據共同控制入賬列作重組。因此，合併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法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之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是否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1]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3]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正)	借貸成本[3]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實體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法編製，據此，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被視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青海森源註冊成立日期)或目標公司及香港森源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內已一直存在。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已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合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一直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續)*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之重大會計政策編製。除重估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全面說明。

應注意於財務資料編製時曾應用會計預測及假設方法。儘管該等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行動之所知而作出，但最終結果或會與該等預測有所差異。涉及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3披露。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鑑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權益虧絀約18,75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991,000港元，因此目標公司之董事曾就目標集團之未來資金流動性作出考慮。儘管如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將按持續經營基準持續經營。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乃基於目標公司股東已同意提供額外股本50,000,000港元，而股東貸款31,464,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前資本化及移至目標公司之權益。

倘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持續經營業務，則可能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提撥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並未於財務資料中反映。

(a) 合併基準及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目標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以從彼等之活動中取得利益。評估目標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控制權轉移至目標公司當日起，附屬公司即全面綜合入賬。該等公司控制權失效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經對銷公司間交易。如上文所述，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續)*

(a) 合併基準及附屬公司 *(續)*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乃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之部份，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開始受到共同控制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無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已於合併時對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於目標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目標公司按結算日已收取及應收股息計算。

(b) 外幣換算

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如以港元列示可就收購事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因此，於財務資料中，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原來列出之貨幣與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而已轉換成港元。

在合併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兑換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外匯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及貨幣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外匯損益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會在釐定公平值當日以當時之利率重新換算，並入賬列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外幣換算 *(續)*

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原來列出之貨幣與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已轉換至港元。資產及負債亦在結算日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轉換至港元，或按申報期之平均匯率轉換至港元(前提為匯率並未出現重大波動)。任何由此程序產生之差額已分別在權益之兑換儲備內處理。

外國實體淨投資換算產生之其他兑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兑換差異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c)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機會流入目標集團，且該等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該等項目成本能可靠衡量時，其後之成本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作另一獨立資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會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合併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減其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折舊年率計算：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25%

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e)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所有有關資產均會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之數目倘因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回收金額則會即時確認為開支。該可回收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未能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若用以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評估發生有利改變，且僅在資產賬面值不高於倘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則可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租賃

倘目標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經議定期間內使用指定資產之權利，作為付款或一連串付款之回報，則該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為或包含租賃。上述釐定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作出，作出上述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約之法定形式。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如屬目標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除非有較租賃資產之產生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之另一基準，否則會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所收之租賃獎勵措施，作為已繳付租賃付款淨值總額之整體部份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或然租金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從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g) 財務資產

目標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外之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確認及計量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釐定財務資產之歸類，及(倘允許及適當)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只會在目標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

解除確認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或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財務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財務資產會作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如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之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h) 所得稅會計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結算日未付之當前或過往報告期結欠稅務當局之負債或索償。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以年內／期間可課稅溢利為基礎，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一切變動，將作為稅務開支之一部份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基於結算日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可供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未被動用之稅務優惠予以確認，惟只限於預期將有應課稅溢利以供扣除暫時性差異、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未被動用之稅務優惠利用。

倘暫時性差異因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而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被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所得稅會計 *(續)*

遞延稅項乃於無折現之情況下，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惟其須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倘其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借取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撇減。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j) 股本

普通股股份被歸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k)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而提供。

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目標集團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訂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計入合併損益表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目標集團之資產分開。目標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目標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各個當地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工資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撥歸退休福利計劃，作為員工退休福利所需之款項。目標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之唯一責任乃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持續提供所需供款。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有關供款於根據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續)*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成為正式僱員時，其應享有年假予以確認。目標集團會就僱員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所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不可累積之補假(例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予以確認。

(l) 財務負債

目標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財務負債在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在合併損益表融資費用中確認為開支。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應付一位股東之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m)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撥備於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在債務(法定或推定)時予以確認，且有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支出以清償債務，並可能作出可靠估計。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時，撥備將按預期支出之現值清償債務。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經調整以反映當期之最佳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續)*

倘不再有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支出，或者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支出之機會極微，否則債務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只能因將來一宗或以上事件發生與否而得以確定之可能債務，除非經濟利益支出之機會極微，否則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

(n) 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鑽井、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就技術可行性研究產生之開支，以及為取得礦體之其他礦化物而產生之開支。於取得勘探及評估權勘探某區域前產生之開支作為已產生開支註銷。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一經釐定及項目進入發展階段，已資本化之勘探及估值成本予以攤銷。倘勘探權於評估階段被廢除，則有關開支總額將被撇銷。

(o)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目標集團之關連人士：

(i)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i)控制目標集團、被目標集團所控制或與目標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目標集團擁有權益，從而對目標集團施以重大影響力；或(iii)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目標集團之控制權；

(ii) 該人士為一間聯營公司；

(iii) 該人士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iv) 該人士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v) 該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之家族或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vi) 該人士為(iv)或(v)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vii) 該人士為就目標集團或任何實體(為目標集團之關連人士)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測。

目標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期間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折舊

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目標集團透過使用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可取得未來經濟效益之年期之估計。

(i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由管理層基於其債務人之信貸歷史及還款釐定。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導致該撥備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數額（如有）。

(iii) 無形資產之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

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會作出減值覆檢。目標集團認為並無能證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高於其可收回值之事實及情況發生。

4. 收益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3	8	—	—
折舊	188	338	522	319	236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150	450	2,451	1,365	9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105	366	3,067	1,780	1,062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或錄得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49)	(1,702)	(9,780)	(5,991)	(2,976)
香港利得稅率17.5%	(201)	(298)	(1,712)	(1,048)	(52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178)	(228)	(414)	(222)	(18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	47	1,254	803	322
非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	—	(2)	(1)	(2)
尚未確認之開業前費用之遞延稅項資產	364	479	874	468	382
所得稅開支	—	—	—	—	—

由於未能確定日後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05	366	3,030	1,740	1,0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37	40	2
	105	366	3,067	1,780	1,062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梁儷灝	—	—	988	528	4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梁儷灝	—	—	—	—	—
	—	—	988	528	460

梁儷灝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向目標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目標公司董事放棄現時組成目標集團各公司支付之任何酬金。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其薪酬已載於上文所述分析中。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四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介乎零港元－1,000,000港元之範圍)如下：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53	267	1,245	612	4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1	18	1
	53	267	1,266	630	446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添置	—	1,630	1,630
折舊	—	(188)	(188)
年終賬面淨額	—	1,442	1,4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630	1,630
累計折舊	—	(188)	(188)
賬面淨額	—	1,442	1,44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	1,442	1,442
添置	—	42	42
折舊	—	(338)	(338)
匯兑差額	—	42	42
年終賬面淨額	—	1,188	1,1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720	1,720
累計折舊	—	(532)	(532)
賬面淨額	—	1,188	1,18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	1,188	1,188
添置	314	682	996
折舊	(57)	(465)	(522)
匯兑差額	—	47	47
年終賬面淨額	257	1,452	1,7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4	2,470	2,784
累計折舊	(57)	(1,018)	(1,075)
賬面淨額	257	1,452	1,70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額	257	1,452	1,709
添置	506	27	533
折舊	(57)	(262)	(319)
年終賬面淨額	706	1,217	1,92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820	2,497	3,317
累計折舊	(114)	(1,280)	(1,394)
賬面淨額	706	1,217	1,923

10. 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勘探權	1,121	1,154	1,200	1,200
技術可行性研究	—	—	—	1,690
勘探鑽井	458	1,382	6,856	7,469
取樣	—	—	449	1,884
	1,579	2,536	8,505	12,243

有關期間並無產生減值。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	20,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股本	目標公司所持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森源」）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	中國	註冊股本 18,312,549港元	—	100%	礦區勘探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包括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4,000港元、241,000港元、2,000港元及6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96	1,128	2,973	1,510
應計款項	—	180	1,130	961
	1,096	1,308	4,103	2,471

14.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應付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股本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青海森源	1,512	3,351	3,501	—
香港森源	—	—	—	—
目標公司	—	—	—	—
	1,512	3,351	3,501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股本代表青海森源之資本。香港森源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成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代表青海森源3,351,000港元、香港森源1港元及目標公司8港元資本之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代表青海森源3,501,000港元、香港森源1港元及目標公司8港元資本之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森源及青海森源於重組後成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本已於編製合併賬目時對銷。

15. 股本 *(續)*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	390	390	390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	—	8港元	8港元	8港元

16. 儲備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資料第I節合併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本期間虧損及確認開支總額	(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
本年度虧損及確認開支總額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
本期間虧損及確認開支總額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

17. 經營租約承擔

目標集團

於各有關結算日，目標集團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少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14	1,534	3,607	2,677
第二年至第五年	846	2,519	1,336	428
	1,060	4,053	4,943	3,105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可於到期日或目標集團與個別業主共同商定之日期選擇續租及重訂租約條款。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各有關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18. 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就技術可行性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作出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3,065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各有關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9.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乃計入員工成本。主要管理人員乃為目標公司之一名董事，該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附註8。

20. 分部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之唯一業務為礦區勘探，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分部呈列分部資料之個別分析。目標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單一地區，即中國。

2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因其營運及投資活動而承擔多種財務風險。目標集團並無制訂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分析及制訂政策管理目標集團所承擔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貨幣匯率變動。一般而言，目標集團會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一套穩妥之策略，從而將目標集團承擔之市場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目標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目標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目標集團所承擔之大部份主要財務風險載列如下。

(a) 外幣風險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外幣交易，以致目標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由於管理層認為人民幣與港元之間之匯率預期不會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故目標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目標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已嚴格監控，以避免信貸風險之高度集中。概無其他財務資產附帶重大信貸風險。

(c)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2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如第II節附註2所述，目標集團已採取措施增加其營運資金。倘目標公司之股東同意提供50,000,000港元額外股本，而股東貸款31,464,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前作資本化及移至目標集團之股本，目標公司董事信納，目標集團將有能力支付在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e) 公平值

目標集團之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概因該等財務資產及負債其屬即時到期或於短期內到期。

(f) 按分類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目標集團於所回顧有關期間之結算日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劃分如下。有關財務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見附註2(g)及附註2(l)之解釋。

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12	12	33	2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247	229	222
	32	259	262	423

財務負債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96	1,128	2,973	1,510
－應付股東款項	1,719	2,167	15,961	31,464
	2,815	3,295	18,934	32,974

22.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目標為：

(a) 保障目標集團有能力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公司，為股東帶來回報及利益；

(b) 支持目標集團穩定營運及增長；及

(c) 為目標集團提供資本以鞏固其風險管理能力。

目標集團定期積極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達致最佳狀態，考慮事項包括目標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目標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管理層視股本總額為資本，作資本管理之用。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威國際有限公司與梁儷灝訂立一項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該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

2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3樓5303-04室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要

如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	—	—
期間／年度虧損	(1,149)	(1,702)	(9,780)	(5,991)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收益。因此，目標集團概無任何溢利，且僅因於有關期間之行政開支及專業費用而錄得虧損。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內概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其他借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淨資產／負債

下文列載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通函第140至141頁之基準編製之經審核會計師報告摘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3,163	3,993	10,987	15,185
總負債	2,815	3,475	20,064	33,935
淨資產／(負債)	348	518	(9,077)	(18,750)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1,719	2,167	15,961	31,464
資產負債比率	0.89	0.87	1.83	2.23

資產負債比率之基準乃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流動資金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約為20,000港元、247,000港元、229,000港元及222,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0.05、0.08、0.04及0.0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款，亦無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管理層認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之間之匯率預期不會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故目標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於有關回顧期間內，目標集團並無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僱用約7名、7名、16名及17名全職員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因僅為說明而編製及因其性質使然，該等資料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刊發之中期報告)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動表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動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刊發之年度報告)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損益表及現金流動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將分兩階段呈報。首階段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但目標集團尚未獲發開採牌照，第二階段則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且目標集團獲發開採牌照。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於完成時)	備考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		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於完成時且獲發開採牌照後)	備考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且獲發開採牌照後)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64	1,923			76,587			76,587
預付租賃款項	4,855	–			4,855			4,855
訂金	18,355	–			18,355			18,355
商譽	–	–	*(3a)*	729,188	729,188	*(3b)*	(729,188)	–
無形資產–「採礦權」	–	–			–	*(3b)*	2,484,062	2,484,062
無形資產–「勘探及估值資產」	–	12,243			12,243			12,243
	97,874	14,166			841,228			2,596,102
流動資產								
存貨	4,611	–			4,611			4,61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9,374	–			9,374			9,374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709	797			10,506			10,5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596	222	*(4)*	40,700	130,518			130,518
	113,290	1,019			155,009			155,00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5,847	–			15,847			15,847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4,161	2,471			36,632			36,632
應付董事款項	1,100	–			1,100			1,100
應付融資租約	87	–			87			87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	31,464	*(6)*	(31,464)	–			–
應付稅項	143	–			143			143
	51,338	33,935			53,809			53,809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於完成時)	備考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		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於完成時且獲發開採牌照後)	備考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且獲發開採牌照後)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1,952	(32,916)			101,200			101,2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9,826	(18,750)			942,428			2,697,302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176	–			176			17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9,010	–			9,010			9,010
可換股債券	–	–	*(7a)*	229,543	229,543	*(7b)*	245,787	475,330
	9,186	–			238,729			484,516
資產／(負債)淨額	150,640	(18,750)			703,699			2,212,786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135	–	*(8)*	4,050	12,185			12,185
儲備	142,722	(18,750)	*(9a)*	537,029	661,001	*(9b)*	291,897	952,898
	150,857	(18,750)			673,186			965,083
少數股東權益	(217)	–	*(3a)及(10)*	30,730	30,513	*(3b)及(10)*	1,217,190	1,247,703
總權益	150,640	(18,750)			703,699			2,212,786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於完成時)	備考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時)	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於完成時且獲發開採牌照後)	備考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時且獲發開採牌照後)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6,523	–			26,523		26,523
銷售成本	(29,240)	–			(29,240)		(29,240)
虧損總額	(2,717)	–			(2,717)		(2,717)
其他收益及收入	7,476	13			7,489		7,4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65)	–			(1,865)		(1,865)
行政開支	(38,299)	(9,793)			(48,092)		(48,092)
其他經營開支	(10,603)	–			(10,603)		(10,603)
經營虧損	(46,008)	(9,780)			(55,788)		(55,788)
融資成本	(149)	–			(149)		(1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157)	(9,780)			(55,937)		(55,937)
所得稅開支	–	–			–		–
年內虧損	(46,157)	(9,780)			(55,937)		(55,937)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46,167)	(9,780)	*(11)*	4,792	(51,155)		(51,155)
少數股東權益	10	–	*(11)*	(4,792)	(4,782)		(4,782)
年內虧損	(46,157)	(9,780)			(55,937)		(55,937)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動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於完成時)	備考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時)	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於完成時且獲發開採牌照後)	備考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時且獲發開採牌照後)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6,157)	(9,780)		(55,937)		(55,93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47	522		7,969		7,969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12	–		112		112
撇銷壞賬	65	–		65		65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314	–		314		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2		2
利息收入	(85)	(13)		(98)		(98)
利息開支	149	–		149		14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補償	10,777	–		10,777		10,77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7,376)	(9,271)		(36,647)		(36,647)
存貨之減少	1,680	–		1,680		1,68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減少	843	–		843		843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1,870)	(522)		(2,392)		(2,392)
應付貿易賬項之增加	516	–		516		516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增加	14,911	2,795		17,706		17,706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143	–		1,143		1,143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13,794		13,794		13,794
營運(動用)／產生之現金	(10,153)	6,796		(3,357)		(3,357)
已付利息	(149)	–		(149)		(149)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302)	6,796		(3,506)		(3,506)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動表 *(續)*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於完成時)	備考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時)	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於完成時且獲發開採牌照後)	備考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時且獲發開採牌照後)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訂金	(2,750)	–			(2,750)		(2,7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43)	(996)			(1,939)		(1,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	–			5		5
勘探及估值成本	–	(5,867)			(5,867)		(5,867)
已收利息	85	13			98		98
收購附屬公司	–	–	*(5)*	(99,753)	(99,753)		(99,75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5)*	90,700	90,700		90,700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603)	(6,850)			(19,506)		(19,5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根據行使之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465	–			9,465		9,465
信託收據貸款之減少	(2,257)	–			(2,257)		(2,257)
融資租約付款之本金部份	(70)	–			(70)		(70)
抵押定期存款之減少	2,031	–			2,031		2,03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1,432)	–			(1,432)		(1,432)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	150			150		150
資本出資	–	–	*(5)*	50,000	50,000		50,000
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737	150			57,887		57,8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6,168)	96			34,875		34,87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31	247	*(5)*	(247)	6,931		6,9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114)			(106)		(1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1	229			(41,700)		(41,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771	229			(41,700)		(41,700)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順威國際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之51%。是項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代價公平值為1,298,856,000港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千港元
發行代價股份(包括207,900,000港元之溢價)	210,600*
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	450,572#
現金	100,000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投資成本	761,172
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	537,684#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且獲發開採牌照後之投資成本	1,298,856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董事視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由 貴集團控制。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將自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當日起與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進行綜合。 貴公司將於目標集團獲發開採牌照時發行第二批債券。

*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相等於代價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最接近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交易日)之公佈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

\# 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詳情請參閱附註7。

(2)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目標公司一名股東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50,000,000港元。同時，為數31,464,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將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資本化，並轉移至目標公司之股本。因此，目標集團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如附錄二A所摘錄)		(18,750)
注資	50,000	
資本化股東貸款	31,464	
收購事項之額外可識別資產淨值		81,464
收購事項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62,71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續)*

(3a) 該調整乃為反映收購事項於獲發開採牌照前對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因收購事項而將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投資成本 *(附註1)*	761,172
減：將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如下所示	(31,984)
商譽	729,188

收購事項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被收購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3	1,923
無形資產－「勘探及估值資產」	12,243	12,243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7	7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	2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71)	(2,471)
應付股東款項	(31,464)	(31,46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如附錄二A所摘錄)	(18,750)	(18,750)
收購事項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附註2)*	81,464	
收購事項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62,714	
少數股東權益(49%)	(30,730)	
將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31,984	

假設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乃目標集團摘錄自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見本通函附錄二A)所記錄之賬面值，再加上收購事項之額外可識別資產淨值。由於尚未獲發開採牌照，故假設代價相對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溢價為商譽。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代價及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公平值將進行估值。估值後，商譽金額或會按上述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而估算者不同。因此，於完成當日之實際商譽金額或會與上文所列者不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續)*

(3b) 該計算乃為反映收購事項於獲發開採牌照後對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收購事項及完成有關礦區之可行性研究。

因收購事項而將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且獲發開採牌照之投資成本 *(附註1)*	1,298,856
減：將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下所示	(1,298,856)
商譽	—

收購事項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被收購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3	1,923
無形資產－「勘探及估值資產」	12,243	12,243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7	7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	2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71)	(2,471)
應付股東款項	(31,464)	(31,46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如附錄二A所摘錄)	(18,750)	(18,750)
收購事項之額外可識別資產淨值 *(附註2)*	81,464	
無形資產－「採礦權」(結餘額)	2,484,062	
收購事項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546,776	
少數股東權益(49%)	(1,247,920)	
將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1,298,856	

假設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見本通函附錄二A)記錄於目標集團賬目內之賬面值，再加上收購事項之採礦權及額外可識別資產淨值。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續)*

(3b) *(續)*

採礦權之公平值乃假設有關礦區之可行性研究已完成，而目標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發開採牌照而評估。有關獲發開採牌照時之情況，請參閱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獲發開採牌照時之情況」一段。

根據投資成本相等於將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假設及收購事項並無產生商譽之基準，開採權之公平值將相等於2,484,062,000港元。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代價及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之公平值將進行估值。估值後，商譽金額或會按上述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而估算者不同。因此，於完成當日之實際商譽金額或會與上文所列者不同。

該等調整乃為反映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收購事項、獲發開採牌照及完成有關礦區之可行性研究。

	無形資產 – 「開採權」	**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完成時之結餘	—	729,188	30,513
於獲發開採牌照時由商譽轉至無形資產（因結餘被視為開採權公平值一部份）	729,188	(729,188)	—
2,484,062,000港元（即無形資產 —「開採權」之公平值）與729,188,000港元（即轉移自如上所示商譽之金額）之差額	1,754,874	—	—
30,730,000港元結餘（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3a)*）與1,247,920,000港元結餘（即於完成時且獲發開採牌照後目標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3b)*）之差額	—	—	1,217,190
於完成時且獲發開採牌照後之結餘	2,484,062	—	1,247,70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該調整乃為反映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現金等值項目對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收購事項。有關詳情如下：

	千港元
將支付予賣方之現金代價 *(附註1)*	(100,000)
目標集團之現金注資 *(附註2)*	50,000
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90,700
	40,700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並無足夠現金支付上述10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刊發有關以每股0.69港元配售135,000,000股股份之配售協議之公佈，由此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700,000港元。該款項可用於支付100,000,000港元之部份現金代價。

(5) 有關調整乃為反映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對　貴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有關詳情如下：

	千港元
將支付予賣方之現金代價 *(附註1)*	(100,000)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如附錄二A所摘錄）	247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99,753)
對目標集團之現金注資 *(附註2)*	50,000
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4)*	90,700

(6) 該調整乃為反映目標集團股東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資本化為數31,464,000港元之股東貸款(附註2)。

(7) 該調整涉及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附註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可換股債券由權益及負債兩部份組成。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是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發行日三個月後授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並按現行市場利率約9.72%估計。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公平值按二元期權定價模式估算。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續)*

(a)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229,543,000港元入賬列作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之負債部份。221,029,000港元(450,572,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公平值)(附註1)與229,543,000港元負債部份之差額)則入賬列作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之權益部份之公平值。

(b)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且獲發開採牌照後，245,787,000港元入賬列作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之負債部份。291,897,000港元(537,684,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公平值)(附註1)與245,787,000港元負債部份之差額)則入賬列作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之權益部份之公平值。

(8) 該調整乃為反映　貴公司配售股份(附註4)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千港元
股本	
配售股份(即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350
發行代價股份(即2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700
	4,050
股份發行溢價	
配售股份	89,350
發行代價股份	207,900
	297,250

(9a) 該等調整乃為反映因完成收購事項而產生之下列交易：

	千港元
股份發行溢價 *(附註1及附註8)*	297,250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儲備(如附錄二A所摘錄)	18,750
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之權益部份 *(附註7a)*	221,029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調整	537,029

(9b) 此乃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權益部份之調整(附註7b)。

(10) 該調整乃為反映因完成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少數股東權益之計算已於上文附註3a及3b內詳述。

(11) 該調整乃為反映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5.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收錄於本通函。

執業會計師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之成員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敬啟者：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吾等謹就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及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收購一間公司之權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如何影響經呈列財務資料之資料)作出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69頁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5.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投資通函」內之規定。

吾等之責任乃如上市規則第4.29條所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除對發出報告當日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保證。

5.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續)*

意見基準 *(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並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且因其假定之性質，概不保證或顯示未來會發生何事，對以下事項亦不具指示作用：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3樓5303-04室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以下為利駿行就目標礦區－第一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編製之報告概要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CHARTERED SURVEYORS
PLANT AND MACHINERY VALUERS
BUSINESS & FINANCIAL SERVICES VALUERS

謹請讀者注意，以下報告已經根據一般估值程序及慣例編製，有關程序及慣例容許估值師作出假設，而該等假設經(譬如由讀者之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後，可能證實為不真確。下文已清楚列明任何例外情況。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規範或擴大所指段落內容之效果。謹此強調，下文所列調查及結論乃根據估值師於本報告發出當日之文件及已得知之事實為基礎。倘估值師獲提供額外文件及事實，估值師保留權利修改本報告及有關結論。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根據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管理層對吾等所作出之指示，吾等已對將由採礦業務及副產品加工業務組成之項目(以下稱為「該項目」，見本報告下文所界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有關日期」)之估值進行調查及協定程序評估，以供　貴公司管理層內部參考之用。該項目之採礦業務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小紅山進行。吾等所得之調查結果及結論已於一份敍述報告(下文稱為「敍述報告」)內作記錄，並已於本報告日期送呈　貴公司。

應　貴公司管理層要求，吾等編製本摘要報告，摘述敍述報告所記錄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以載入於當日日期發出之通函內，以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本報告內所用並無界定之詞彙與敍述報告內之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而敍述報告內所採納之假設及說明亦適用於本報告。

吾等知悉，　貴公司管理層會將吾等之工作成果用於構成其業務盡職審查之一部份，而吾等並非獲委聘發表特定購買或出售建議。吾等進一步知悉，　貴公司之管理層不會單依賴吾等之工作，而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並不會替代　貴公司之管理層作出有關該項目之商業決定所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

吾等於是次協定程序估值中之調查結果及結論概述如下：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貴公司管理層宣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威國際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下簡稱為「買方」)與(其中包括)梁儷瀞女士(以下簡稱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價值合共1,00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賣方全資擁有，以下簡稱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貴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亦簽署股份轉讓協議，以賣方為受益人與買方共同及個別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

目標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緊隨有關目標公司各成員公司包括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以下簡稱為「香港森源」)及各中國業務實體以及彼等或彼等前身從事之業務之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擁有香港森源100%權益。

據吾等所獲告知，香港森源之主要經濟資產為透過全資擁有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以下簡稱為「青海森源」)而持有。青海森源之註冊地址為青海省西寧市勝利路53號(青旅大廈10樓)。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青海森源之經營期限為二十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止。青海森源獲許可從事「礦業產品的開發(不含開採)、加工、銷售、相關技術諮詢服務」。青海森源持有現有小紅山鐵鈦釩礦(以下簡稱為「現有小紅山礦」)之礦產資源勘探牌照(以下簡稱為「勘探牌照」)。

吾等進一步獲告知，現有小紅山礦之一部份約2平方千米(2千米乘1千米)現正進行詳細勘探計劃，而此塊地於本報告中稱為「目標礦區」。

吾等就此委聘所獲之指示

按照　貴公司管理層之指示，吾等獲委聘分析並編製一份協定程序項目估值報告，以評估二零零七年五月題為「小紅山鐵鈦釩礦業務計劃」之業務計劃所建議該項目之財務淨現值及由　貴公司財務顧問及賣方委任之人士提供之相關補充資料(以下統稱為「業務計劃」)。按照指示，吾等之工作乃根據業務計劃及題為「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小紅山之小紅山鐵鈦釩礦床之獨立技術評估」之技術報告而進行，該報告乃由加拿大合資格技術顧問Watts, Griffis and McOuat Limited就目標礦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編製(以下簡稱為「技術報告」)。

估值程序

於開展工作時，吾等已採納以下程序，該等程序乃於吾等獲委聘前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協定。該等程序為：

- 於進行估值時編製及提交所需有關該項目之文件及資料之清單。吾等之估值是否完整，視乎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有否提供所需資料。

- 閱讀並按照所提供之業務計劃及技術報告之內容(例如礦產資源估算、副產品資料、市場資料及財務資料)及其相關素材(例如勘探計劃、說明報表及有關通信)，以達至吾等之結論。於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將假設素材中之資料屬正確，而吾等將僅於可能之情況下核實獲提供資料。然而，吾等將不會如核數師作出審核意見般確定素材所載之資料是否正確。

- 與有關人員進行討論，以對該項目有更佳之了解。

- 對目標礦區進行有限度之實地視察並對目標礦區之整體環境有所了解。視察之目的並非對業務計劃及技術報告所載主題之量與質進行完整範圍之調查，而是讓估值師對該等文件所載主題有更佳之了解。

- 進行適當研究及技術諮詢，以取得充份資料達致吾等之結論。研究及諮詢之範圍由吾等酌情決定。

- 運用適當方法評估該項目之財務淨現值。

- 將吾等之研究結果編製成吾等之項目估值報告。

估值基準及假設

該項目乃按照持續使用及作為企業(見附註，亦即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青海森源)之持續經營業務一部份之基準進行估值。持續使用之前提假設該項目將用作其原本構想或現時使用之用途。

吾等之估值乃按假設於有關日期出現以下情況作出：

1.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有權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之租期內自由及不受限制地使用或轉讓該項目之權益，且已全數支付任何應繳地價／行政成本；

2.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成功完成詳細勘探計劃(詳見本報告)並在預定時間內取得預期成果；

3. 在目標礦區進行之詳細勘探計劃及隨後採礦業務確認業務計劃及技術報告中所預期之質與量；

4. 有關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或商業登記文件(包括稅務登記證)能於其屆滿後續期，以達致計劃中之提取階段；

5. 其後之可行性研究及政府支持確認於礦山發展階段根據於全球或中國普遍採納之儲量分類制度(固體礦產資源分類(GB/T17766-1999))發現之質與量；

6. 於勘探牌照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在勘探計劃完成並成功達致預期成果時，能夠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就目標礦區授予一段期限(假設13年)之採礦權；

7. 已經或可即時向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取得或重續或更換所有牌照、證書、同意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授權作為吾等之報告所載之估值依據；

附註：　企業界定為從事經濟活動之商業、工業、服務或投資實體，或任何刊述各項之綜合實體。

8.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按計劃籌得資金及成功開發該項目，並能運送所預期副產品並如預期按市價出售予其客戶；

9. 該項目成功取得業務計劃及技術報告所預測之經濟利益；

10. 預期盈利將為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提供合理回報，而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不時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進行預期勘探計劃、採礦業務及四間副產品加工廠之經營；

11.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有權於當地或全球各地區運送、生產及向市場出售提煉之礦石及其加工後之副產品；

12.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已採納合理及必需之安全措施，並已就預期勘探計劃及採礦業務之任何干擾(例如火災、政府政策更改、勞資糾紛、實施嚴格之法定採礦安全措施、地質組成結構改變、土壤侵蝕及其他各類不能預計意外)考慮多項應變計劃；及

13. 該項目(作為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份)可於市場自由出售及轉讓予當地及海外買家，而其現有或批准用途並無任何產權承擔，亦無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地價。

倘上述假設不成立，則將會對本報告內之報告研究結果及結論造成不利影響。

行業及市場概覽(見附註)

中國經濟前景

中國去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10.7%。隨著中國經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每年以約10.16%之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長，估計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經濟增長將維持8.5%至9%。經濟學家進一步估計，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將可令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受惠，有額外1%增長。

至於內蒙古自治區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實施宏觀經濟調控，內蒙古自治區於二零零五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為21.6%，而2006年之增長率為18.0%。下表所示為內蒙古自治區國內生產總值之近期發展趨勢(截至各年度年底)。

年份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12.1	16.3	19.4	21.6	18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採礦業

採礦是一門風險特高之業務，需進行初步勘探礦床之工作，而初步勘探往往會顯示繼續開採不符合經濟效益，而非有利可圖。勘探可分為兩個部份：一是在老礦附近尋找新礦；二是由零開始，首先確定哪些地質環境最有可能含有所需礦物，然後閱覽文獻，確定該類地質環境之位置所在，最後派出勘探隊，探測推論是否屬實。

所有採礦活動均在地殼堅硬物質層之上7至35千米之水平進行。然而，從地殼上含有不同岩石種類(例如石灰岩、花崗岩、砂岩或玄武岩等)可見，地殼內金屬物質之分佈絕不一致。儘管如此，這些不同類型岩石內之成份，大體上是一致的，至少在同一地區內如此。若要產生可供開採和銷售獲利之物質含量，則需要找到更多的含量。礦產之含量，決定了開採是否符合經濟效益。Charles Kernot(1999)等礦業從業員所提出之主要金屬元素背景含量和實現經濟效益所必要之含量，目前已成為業內公認之準則。由於金屬之形成受地質因素所控制，因此這些含量只對金屬有意義。

附註： 本節就有關礦業及市場提供之資料，部份乃源自或摘錄或引述自多份官方及非官方資料來源。官方資料來源包括多個半政府或世界組織網站(例如gov.cn、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世界銀行)。非官方資料來源包括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多個網站(包括steel35.com、asianmetal.cn、cnmn.com.cn、alibaba.com.cn、fenmoyejin.com、Bloomberg.com、en.wikipedia.org及雅虎財經)、報章、來自多個業內從業人士或分析員之研究報告及期刊(例如美國地質調查局(U.S. Geological Survey))。吾等需表明該等官方及非官方資料並非由吾等編製，亦未經吾等獨立核實，或與中國以內或以外人士所編撰之其他資料不一致。參與編製本報告之吾等人員概不會就該等資料之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讀者應就其本身使用之該等資料之正確性或準確性進行盡職審查。

金屬礦藏可按所含金屬分類，也可按決定其三維形狀之原本物質所受之控制而分類。金屬本身分為黑色金屬(含鐵)及有色金屬。有色金屬又可細分為貴金屬、基礎金屬或小金屬。貴金屬基本上僅指黃金、白金及銀，因為這些金屬比較稀有，但卻需求龐大且買賣蓬勃。

自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八年起頒佈規管探礦權及採礦權之法律後，於中國經營採礦業務須先向政府當局支付代價以取得該等權利。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准許將採礦權轉讓予所有類別實體後，採礦業務於當時即被視為已開放予外國投資者參與。外國採礦公司目前於中國經營採礦業務已較容易及更有保障。除上述者外，中國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鼓勵外商投資及參與中國採礦業發展。該等措施包括採礦部門私有化、精簡批准及審批程序、授予外國實體不可撤回採礦專利權以及放寬匯出資本利潤之規則。該等措施可令採礦成本減少，產生更高利潤，不單止令外國投資者得益，本地採礦人士亦會因而受惠。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之數據顯示，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中國之工業鋼鐵總產量增長了三倍。中國二零零六年之原鋼產量達423,000,000噸，較對上一年增長19.7%。預計二零零七年之鋼使用量將增長13%，二零零八年將增長10%達443,000,000噸，佔全球總使用量之35%。預期未來數年，中國之鋼鐵市場將會不斷持續增長。

鈦工業之研發始於四十年前。目前，中國之鈦產量居全球第四，二零零五年之年產量達1,015,000噸。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前中國之鈦材產量將達18,000噸，消耗量將達20,500噸。中國之鈦工業將會持續發展。

該項目簡述(見附註)

A. 歷史背景

據吾等獲得之資料所知，青海森源(或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發之勘探牌照，編號0100000410104。該牌照允許青海森源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額濟納旗面積約15.47平方千米之土地上進行勘探。根據該牌照，青海森源獲授權勘探區為東經97°58'00"至98°01'00"及北緯41°25'00"至41°27'00"(即青海森源獲授權之現有小紅山礦)。

附註：資料來源於業務計劃及技術報告。

現有小紅山礦位於甘肅省以東，內蒙古自治區西部嘉峪關市以北約180千米，座落於一個平緩、圓形及低緩丘陵地形之上，處於北山山脈東端，巴丹吉林沙漠西部邊緣。海拔高度為1,470米至1,580米，一般海拔差約為60米。

目標礦區為詳細勘探集中地現有小紅山礦之組成部份。其矩形面積為2千米乘以1千米，西北－東南走向，相應坐標如下：

緯度	經度
北緯41°26’44"	東經97°58’51"
北緯41°26’14"	東經98°00’07"
北緯41°25’45"	東經97°59’47"
北緯41°26’15"	東經97°58’31"

根據技術報告，吾等進一步獲悉目標礦區西面面積約為0.7平方千米範圍(而該部份土地於吾等之報告稱為「目標礦區－第一區」)已展開全面鑽探計劃。

根據提供予吾等之資料，該地區以往之地質工作概述如下：

- 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九年－

  地礦部地球物理勘探集團(Geophysical Prospecting Group of the Ministry of Geology)發現兩處磁異常。測量結果由甘肅省地礦局第二區地質調查隊(Geological Survey Team of the Second Region Geology Department of Gansu Province)完成了1:200,000比例尺地質圖。

- 一九八零年－

  甘肅省地礦局地球物理勘探隊(Geophysical Prospecting Team of the Geology Department of Gansu Province)對小紅山磁異常進行第三級航測。該測量結果導致決定對該地區作進一步勘探。

- 一九八六年－

  地質礦產部空中地球物理探測隊(Aerial Geophysical Prospecting Team of the Geology and Mineral Ministry)之1:1,000,000航空磁測量進一步界定磁異常。

- 二零零四年－

  青海森源委託青海省核工業地質局展開初始勘探計劃。完成一張1:2,000比例尺之溝槽及淺井及鐵礦礦床測繪之初步地質圖。青海森源進一步委託甘肅省第四地質礦產勘查院於較大許可目標礦區之2平方千米面積(即目標礦區)進行1:2,000比例尺地形測繪，並對之前詳細地磁調查作出分析，重點尤其在於埋藏或隱藏磁鐵礦異常，以協助進一步鑽探計劃。

  地質物理調查列出合共37個磁鐵礦異常，其中18個為外露磁鐵礦體、6個為遮掩礦體而其餘13個則由於含磁鐵礦礦化之輝長岩而產生。

-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初，香港森源與北京中色資源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北京中色」)就北京中色展開根據中國規定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勘探計劃訂立合約。下表概述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完成之勘探工作，該等工作以地質測繪開始，隨後進行槽探及金剛石鑽孔：

項目	**範圍**
按1:2,000比例進行地質測繪	2平方千米
按1:500比例進行地質剖面測繪	長8千米
按1:1,000比例進行地質剖面測繪	長4千米
槽探	3,053.4立方米
金剛石鑽孔	7,510.24米
刻槽取樣	2,614.6米
金剛石岩芯取樣	6,921.33米
水文地質鑽孔監控	26個鑽孔
低下水位監控	3處
工程、環境及水文測繪	2平方千米
岩芯記錄	7,510.24米(26個金剛石鑽孔)
鑽孔岩芯水文記錄	11個金剛石鑽孔
標準分析試樣	31,617個取樣
完整化驗	188個取樣
勘查全球定位系統	105個站
取樣(個別)	100個
磨光薄剖面	48個

現有小紅山礦之金剛石鑽孔由北京中色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於二零零五年完成，包括13個鑽孔(2,461.94米)；第二階段於二零零六年完成，同樣包括13個鑽孔(5,048.30米)。所有金剛石鑽孔集中在指定作詳細勘探計劃之目標礦區西區之目標礦區－第一區內。

B. 現狀

青海森源已於目標礦區內展開地質勘探計劃，以取得釩鈦磁鐵礦之開發權。儘管之前鑽探集中在目標礦區西區(即目標礦區－第一區)，惟吾等獲悉目標礦區餘下部份(東面)正進行額外勘探。

儘管整體特許權涉及之面積達15.47平方千米，但現時標出之勘探及採礦區則僅限於目標礦區。根據所提供之資料，已進行之勘探計劃已確定含有具開採量之鐵、鈦、釩及磷之含鈦磁鐵礦之七個獨立透鏡狀礦體(位於目標礦區西端)之整體幾何形狀。整體金屬含量之平均品位為19.5%鐵、3.86%鈦及0.03%釩。經過冶金篩選加工後，鐵精礦開採率為56-57%、磷酸鹽精礦為28-35%，而鈦精礦為43-48%。

自二零零四年由北京中色及長沙礦冶研究院進行之地質勘察及冶金測試確認目標礦區之礦石含有含鈦磁鐵礦，含有具開採量之鐵、鈦、釩及磷。該等測試結果已得到吾等於本報告所述之合資格技術顧問之進一步核實。

根據北京中色進行之研究，目標礦區－第一區之七個查明礦體之礦產資源分為三個類別：類別(331)、類別(332)及類別(333)。估計礦產資源總量約為30,000,000噸(包括推斷級別)。經過測試及取樣後，結果顯示目標礦區擁有主要有用礦物為鐵、鈦及釩，可磨性良好。高質素之適銷產品可進行商業生產。

根據本報告中吾等所指之技術報告，吾等獲悉目標礦區－第一區三個礦區(即101區、102區及103區)之控制礦產資源總量估計約為16,200,000噸，而僅103區之推斷礦產資源總量估計約為260,000噸。

合資格技術顧問於技術報告內提及，由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下文稱為「中國恩菲」)作出之礦區工程報告中指出現有小紅山礦礦產資源估計。該報告指出中國恩菲對目標礦區－第一區內進行估計，估計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總量約為18,780,000噸，推斷礦產資源約為11,680,000噸。然而，技術報告未對該估計作出進一步評述。合資格技術顧問認同中國恩菲所作意見，為開展可行及有利可圖之營運，須立即進行額外鑽探，以增加礦產資源／礦物儲量。該報告指出由中國恩菲設計之露天礦內含有可開採礦產儲量合共12,000,000噸，含有19.5%鐵及4.2%二氧化鈦，而合資格技術顧問估計之礦區壽命為五年。然而，合資格技術顧問認為，透過修訂礦坑優化及進行額外鑽探，潛在提升可開採儲量及礦區壽命之可能性頗高。

根據賣方委任之人士提供之意見，中國恩菲正著手編製詳細可行性研究及礦區計劃，預期青海森源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取得有關當局之必要批准。屆時，青海森源將開始設計及建造礦區。技術報告指出金剛石鑽探計劃將於今年八月初展開，目標礦區內現有設計礦坑南區置有兩台鑽掘機，而礦井東面之未測試地磁異常區置有第三台鑽掘機。預期礦區之建造將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採礦作業將同時展開，並於二零一零年之後步入正常化作業。

為進行洗選加工，將於採礦地點非常靠近之位置建立一座選礦廠。採自採石場之原地礦石將運送至選礦廠進行各種選礦加工，包括磁分離及礦產精礦提取浮選。經過一連串弱磁分離後，將從礦石中提取出品位56-57%之鐵精礦。鐵精礦將全部用作鐵精礦廠之直接還原之原料。經過弱磁分離後之餘下物質將進行強磁分離。經過磷酸鹽浮分後，將形成品位28-35%之磷酸鹽精礦。餘下物質將進行鈦浮分加工，將形成品位43-48%之鈦精礦。當二零一零年生產達正常化時，每年將產出156,000噸鈦精礦及124,800噸磷酸鹽精礦。磷酸鹽精礦將作終端產品出售，但鈦精礦將用作鈦精礦加工之直接還原之給料。

鐵精礦直接還原廠將於二零零八年在甘肅省玉門附近青山建立。來自選礦廠之鐵精礦將送進該廠，並進行粒化加工。經過冷卻、碾壓、研磨及磁分離後，將產出直接還原鐵粉，並作終端產品向市場出售。於二零一零年，鐵精礦每年將產出直接還原鐵185,472噸。生產直接還原鐵粉之尾礦含有鈦及釩。經過進一步加工後，將獲得品位為99%之五氧化二釩及品位為46%之二氧化鈦。五氧化二釩作終端產品出售，稱為直接還原釩。於二零一零年，直接還原釩之年產量將達1,142噸。

一座高端直接還原鐵廠將於二零零九年於相同地區建立，作為直接還原鐵精礦廠。來自直接還原鐵廠之部份直接還原鐵將進一步用於生產高端直接還原鐵粉(98%鐵)。自二零一零年往後，高端直接還原鐵粉之年產量將達85,169噸。

為生產品位超過90%之高級氧化鈦，將於相同地區內建造直接還原鈦精礦廠。該廠包括一個還原廠及一個溶蝕廠。在1,100攝氏度之還原溫度下，經過2.5小時之還原時間，可獲得金屬化球體。經過進一步溶蝕分離後，將出產高級氧化鈦。於二零一零年，高品位氧化鈦生產量將達74,412噸。在生產高級氧化鈦過程中，亦同時形成兩種物質：赤鐵礦及鐵精礦。兩種物質將向市場出售。於二零一零年，赤鐵礦之年產量將達8,642噸。

目前小紅山採礦地點並無水電供應。將於該地點建造若干必需基礎設施，包括修建至玉門之公路、水電供應及通訊系統。

構成該項目之主體乃為目標礦區－第一區及四個副產品洗選廠，共同作為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截至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供吾等核查之目標礦區－第一區或上述副產品洗選廠之建造詳情或開發時間表，因此，吾等之工作完全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給予之意見及提供予吾等之文件。

C.　確立所有權

鑒於是次委聘之目的，　貴公司管理層需向吾等提供若干必需文件，以支持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即青海森源)可擁有自由及不受限制權利轉讓或出讓該項目(部份或全部)(免除一切產權負擔)，而任何應繳地價／行政成本已獲悉數支付。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目標礦區－第一區之業權文件之各種副本及由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以下稱為「法律意見」)。根據該法律意見，青海森源已取得有關目標礦區－第一區勘探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所有權，並為勘探目標礦區－第一區之法定利益方。因此，在遵守中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並於有關政府機構進行登記後，青海森源有權出讓或轉讓其於目標礦區之部份勘探權。然而，吾等並無核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任何交予吾等之副本中可能並未出現之

修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2項應用指引所述規定，並僅依靠有關現時於目標礦區－第一區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之法律意見副本。吾等概不就該等意見或文件副本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鑒於中國土地登記制度固有缺陷，吾等未能向有關土地登記部門查冊，以核實該項目之土地相關主體現有業權誰屬或其本身有否附帶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故吾等無法確定該等業權及呈報就該項目之土地相關主體可能已登記之任何產權負擔。

吾等進一步強調，吾等無法或不宜就達致該項目最後目標所需法律程序及時間發表意見或評論。吾等概不就此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獲悉　貴公司管理層已獲得法律意見，以令彼等信納其法律狀況。

D.　視察及調查目標礦區

吾等已就有關吾等要求提供作吾等估值之用之該等資料，在可能之時對目標礦區進行有限範圍之視察。關於目標礦區之佔有情況，吾等僅倚賴　貴公司管理層及其委任之人士所提供之資料。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核實工作。

基於協定程序，吾等並無法視察該等隱匿、未暴露、難以到達或並未安排視察之部份。吾等無法就目標礦區之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而吾等之報告亦不應被視為就目標礦區之狀況作出任何暗示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在目標礦區進行任何結構性勘測、鑽探、取樣、調查、測試或檢驗，或任何地質測試或分析或工程或測量。吾等亦無對任何公用設施(如有)進行測試，並無法辨認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之公用設施。

吾等謹此強調，有關視察及使用吾等之報告並非作為目標礦區之一次有條件調查。吾等假設目標礦區並無腐爛或固有危險或嚴重地質層組變形及土壤流失。吾等獲悉　貴公司管理層已聘請多位技術顧問以就該地區向彼等提供意見。

根據雙方協議，視察目的並非對目標礦區之量與質進行完整範圍之調查，而是旨在為吾等對目標礦區及周圍環境提供更佳了解。吾等概不就此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目標礦區之尺寸、規格及面積之確切數據，惟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載之數字乃正確無誤。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之委聘及工作之協定程序並不包括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目標礦區之法定邊界及實際位置。吾等有必要說明，吾等不屬中國土地測量專業，故不宜核實或確定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載之目標礦區之法定邊界及位置之準確性。吾等就此概不承擔責任。

進行估值時考慮之因素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項目之估值已考慮所有對該項目及其能否(倘能成功)產生未來投資回報(作為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有影響之所有相關因素。於進行評估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該項目之性質及特徵，包括該項目之歷史背景及地面工程；
- 使用該項目作為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之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份；
- 如業務計劃建議，該項目之初步壽命為13年；
- 業務計劃所載之成本及財務資料；
- 該項目採礦業務部份之技術評估；
- 該項目副產品加工業務部份之商業意見；
- 業務計劃內之未來業績預測乃依據香港森源委任之人士作出之假設作基準；
- 勘探權及採礦權(如獲得)之性質，例如剩餘年期及其特徵；

- 青海森源於該項目之性質及持續經營業務；
-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能於獲得勘探牌照後獲得有效開採牌照，並作為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之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份；
- 所建議採礦設施之質素；
-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籌集資金以進行勘探計劃、礦區建造及其後業務之能力；
-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依循業務計劃之既定開發時間表之能力及決心；
-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維持其於業務計劃所披露之建議客戶之能力及決心；
-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繼續其預計副產品(倘成功開採)之建議市場推廣策略之能力及決心；
-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如預期興建及進行計劃生產過程以生產有關副產品，以吸引客戶之能力及決心；
-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不時依循政府及業界管理質素標準，以及檢討／提升其滿足業內要求之標準之能力及決心；
-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保護其採礦業務(倘成功開採)免受建議採區任何正常營運中斷影響之能力及決心；
-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維持具成本效益而穩定之材料供應鏈以生產其預測產品之能力及決心；
-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維持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作為其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份之能力及決心；
- 影響該項目及中國採礦業之經濟及行業數據；
- 類似業務之市場投資回報；及
- 業務計劃擬進行之業務所面臨之風險。

項目成本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技術報告中題為「資本成本概要」及「營運成本」兩節。

財務估值

總體而言，傳統之資本投資估值方法有回收期法、收益率法及現金流量貼現法。使用回收期法及收益率法或類似方法之目的在於同時比較兩項或兩項以上資本投資項目，透過比較回收投資成本期間或已動用資本收益率，幫助投資者於所分析項目間考究出精明之投資決策。現金流量貼現法乃於項目中投資若干數額資本後，經考慮金錢之時間值(見附註)而對項目於可用年期內將予收取之金錢總額進行估值。

估值之第一個步驟是估計經濟收入預測。此估值所使用之未來收益預測由香港森源委任之人士編製，並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而彼等負責預測所依據之假設。經與香港森源委任之人士討論後，吾等了解到彼等所採用之假設反映彼等透過其市場策略及客戶網絡對預期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生產之能力之判斷。估值所使用之預測乃基於香港森源管理層及業務計劃所載之意見。香港森源之管理層向吾等確認，彼等已適當考慮公開研究數據、現時行業情況及相關經驗，而彼等證實所提供數據屬準確及合理。據吾等所獲告知，此乃青海森源將於經營該項目(倘成功開採)時最有可能出現之結果。該等數據使用時並無經過進一步核證。

回收期

回收期法計量預計收回初始投資成本之所需年數。通過預測自項目開始起至其可用年期末之年度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出最初為負數，但多數項目於開始之一或兩年後，現金流量將為正數。這是一種簡單的方法，通常用作首次篩選*(摘自G. Mott所著之《Investment Appraisal》，以供讀者參考)*。

然而，吾等對使用此簡單方法有所保留，原因為其忽略於回收期後所收取之任何現金，而回收期後之現金流量通常遠高於之前之現金流量。再者，其並無將投資所獲之現金與實際投資數額對比。換言之，該方法未能計量整個投資期間之總體盈利能力。部份分析員認為此方法鼓勵採取短視態度，歧視長期項目及成長項目，例如本報告所指該項目。此方法僅適合比較兩個資本投資項目，且有助就兩個項目間考究出精明投資決策，適合短期現金流量較長期現金流量重要之實體。

已動用資本收益率

此方法亦稱為會計收益率法。通過估計平均年度除稅前溢利佔平均動用資本(即原始投資)之百分比計算。分析員認為，倘與流動資金相比，該實體更注重其於一段時期內之溢利，則此方法是計量一個項目的不錯選擇。然而，如先前方法，由於其在一段時期內取了平均值，因而忽略了金錢之時間值，且未考慮溢利出現之時間*(摘自《Investment Appraisal of The CIMA》，以供讀者參考)*。

附註：　金錢之時間值是以選擇在今日收取若干數額金錢較在日後收取同等金額為佳之假設作基準(所有其他因素等同)計算。

吾等認為，由於運用此方法所考慮之比率乃根據一段時期內之平均溢利(而非現金流量)作出，而現時該項目之平均溢利仍難以釐定，故此方法並不適合。

如事實所述，由於並無其他可比較之資本投資項目，吾等在評估該項目時保留使用非貼現而進行比較估值之方法。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使用比較估值方法僅能用於有比較基準可作比較(即收益或回收期間之法定計劃利率)，及估值為法定目的所需。然而，就吾等所深知，此次估值不在於提供法定之目的，任何在中國認可之機構概無為投資者提供可予遵從之合理及以市場為導向之基準。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吾等所獲之指示為根據業務計劃所提供之材料進行財務估值以及取得該項目(倘成功)之財務淨現值。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在此項委聘中使用非貼現比較估值方法並不適合。

現金流量貼現法(見附註)

在考慮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貼現」)法為評估該項目盈利能力之最適當方法時，吾等已採用淨現值法。透過使用該方法，該項目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按年列載，並透過按適當比率使用現值因素釐定現值。於編製累積現值表時，正現值與虧絀現值抵銷，以達致「淨現值」。倘該淨值為正數，則該項目屬可行，原因為現金流入量足以支付某一特定利率之利息。相反，倘淨現值為負數，則該項目屬不可行。

淨現值為項目利益與項目成本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財務淨現值乃使用以下方程式計算(為說明用途)：

$$\text{淨現值} \quad \sum_{i=0}^{n} \frac{b_i - c_i}{(1+r)^i}$$

而

b^i = i期間之利益
c^i = i期間之成本
r = 貼現率
n = 貼現期間

如前所述，決策基準十分簡單－即接納淨現值大於或等於零之項目，拒絕其他情況之項目。

附註： 數據來自Bloomberg.com

編製累積現值表時須使用現金流量表。於編製現金流量表時，需以收入淨額扣除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淨額，並加入折舊以計算按年之現金流量。淨現值法之使用及其相關分析反映投資基準，並要求估值師作出經驗及主觀假設。

下一個步驟是估計適當之現值因素(即貼現率)。貼現率相等於資本成本。資本成本即投資者預測，而就任何特定投資而言，為三個基本因素之積，即無風險利率、預期通脹及風險溢價。估計貼現率有多個方法，例如為股本投資而設之建立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及套利定價模式，以及為一般項目投資而設之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於每次分析時使用那模式才適當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尤其是投資之未來資本架構，並無通用之模式適用於所有情況。在此項委任中，吾等已考慮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模式(「資本加權平均成本」)。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模式是代表公司所有資本之預期回報之平均數。每項資本來源(例如存貨、債券及其他債項)獲分派規定之回報率，其後該等規定回報率乃按每項資本來源對公司資本架構之貢獻比例計算比重。所產生之比率為公司將用作評估資本項目或投資之最低比率*(摘自investorwords.com，以供讀者參考)*。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乃使用以下方程式計算(為說明用途)：

$$\text{資本加權平均成本} = P_e \times R_e + P_l \times R_l$$

而： P_e = 股本投資佔總資本基金之百分比
P_l = 貸款資金之百分比
R_e = 股本基金資本之機會成本
R_l = 貸款基金之實際成本

吾等於此項委任中估計適當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時，已考慮資本加權平均成本之兩種可用來源並挑選最適當之來源。首先，吾等留意到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中有眾多與

該項目業務相類似之上市公司。該等公司舉例如下：

名稱	市值	比重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	加權資本加權平均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貴州益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4,679.74	0.01	13.50%	0.17%
四川宏達股份有限公司	26,049.92	0.07	10.36%	0.74%
葫蘆島鋅業股份有限公司	27,908.67	0.08	12.11%	0.93%
寶雞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933.08	0.06	12.68%	0.77%
廈門鎢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95.97	0.03	11.59%	0.40%
株洲冶煉集團有限公司	13,133.70	0.04	11.54%	0.42%
河南豫光金鋁股份有限公司	4,882.68	0.01	9.40%	0.13%
云南馳宏鋅鍺股份有限公司	31,710.90	0.09	11.79%	1.03%
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65.69	0.01	12.02%	0.17%
西藏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5,258.43	0.01	12.63%	0.18%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918.40	0.04	12.83%	0.53%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25.20	0.06	13.50%	0.78%
青海金瑞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726.72	0.00	12.62%	0.06%
內蒙古包鋼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62.92	0.04	13.79%	0.58%
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30,157.99	0.08	12.13%	1.01%
承德新新釩鈦股份有限公司	13,180.16	0.04	9.79%	0.36%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3,046.50	0.15	9.40%	1.37%
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8,844.38	0.11	11.47%	1.23%
濟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2,158.43	0.06	10.11%	0.62%
總計	**363,439.48**	**1.0**		**11.45%**

資料來源：Bloomberg.com，二零零七年八月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式處理，故表內數字相加後與所示總計未必相同。*

其次，吾等認為，資本投資項目之資本成本屬前瞻性，與資本投資項目本身相同。因此，吾等需要考慮項目未來之資本架構，以釐定其所需資本成本，即貼現率。就此而言，吾等知悉　貴公司有意即時收購該項目之權益，其後該項目將成為　貴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份，該項目之資本架構將與　貴公司掛鈎。由於該項目及　貴公司於未來將擁有相同之系統風險及相同之償債能力，故吾等使用　貴公司之資本加權平均成本8.99%加上香港與中國國內之差額(約0.3%，摘錄自damodaran.com)，以貼現該項目之估計經濟利潤。

此外，兩種情況均加入6%之額外風險溢價，以反映該項目之潛在風險。

就估計長期增長率而言，吾等已就　貴公司、中國經濟，以及鐵、鈦及釩礦市場作整體考慮。

經考慮可得數據之質量，以及各分析方法能否有效地顯示貼現率，因此，吾等已於評估時在通脹因素(每年2%)調整前指定貼現率為16.4%(約數)。

因此，吾等根據上述假設及財務參數就該項目(倘成功)作出之財務估值為：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	**淨現值** *(人民幣元)*	**歸類**
15.4%	2,379,000,000	樂觀
16.4%	**2,255,000,000**	**預測**
17.4%	2,139,000,000	悲觀

吾等已進行敏感性分析，以釐定該項目在計算／預測之假設發生變動之情況下是否將維持可行性。用於該項目財務估值之三種敏感分析情況如下：

情況一：　將預測成本增加10%，直至二零一零年，然後不變。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	**淨現值** *(人民幣元)*	**歸類**
15.4%	2,241,000,000	樂觀
16.4%	2,118,000,000	預測
17.4%	2,005,000,000	悲觀

情況二： 將收入減少10%，直至二零一零年，然後不變。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	淨現值 *(人民幣元)*	歸類
15.4%	2,259,000,000	樂觀
16.4%	2,137,000,000	預測
17.4%	2,025,000,000	悲觀

情況三： 綜合情況一及情況二。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	淨現值 *(人民幣元)*	歸類
15.4%	2,121,000,000	樂觀
16.4%	2,001,000,000	預測
17.4%	1,891,000,000	悲觀

敏感性分析情況概要表明，在悲觀之情況下，預測成本增加10%，同時預測銷售減少10%，淨現值下跌人民幣364,000,000元，下跌約16%。如該項目之內部回報率為16.4%，則為可行。

		淨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可變範圍	**樂觀**	**預測**	**悲觀**
增加之成本	10%	2,241	2,118	2,005
收入減少	10%	2,259	2,137	2,025
綜合	均為10%	2,121	2,001	1,891

該項目面臨之風險與問題

A. 礦產資源分類體系

在確定經濟可行性程度時，資源及儲量是普遍使用之詞彙。以下摘錄自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守則(JORC Code)之定義充份反映了這兩個詞之常用含義。

資源

- *礦產資源*－在地殼中富集或出現於該等位置而有內在經濟利益之礦產，而該等礦產之構成形式、質素及數量表明有最終進行經濟採掘之合理前景。可透過特定之地質方面之證據及知識知悉、估計或解釋礦產資源之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性及連續性。根據所掌握地質證據之多寡次序，礦產資源進一步劃分為推斷礦產資源、控制礦產資源及探明礦產資源。

儲量

- 礦石儲量－礦石儲量為經濟上可採礦之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部份，包括開採該礦物時可能產生之貧化物質及損失準備。已進行適當評估及研究，而該等評估及研究包括考慮透過實際假定之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而作出修訂。該等評估顯示，於報告時間，有合理理據支持有關採掘。根據所掌握地質證據之多寡次序，礦石儲量進一步劃分為概略礦石儲量及證實礦石儲量。

總括而言，資源乃被視為具有潛在經濟利益以供採掘，儘管該等經濟利益在估計之日仍未能釐定，且對彼等之估計乃根據地質知識作出。資源估計需運用多種程度之地質保障。

同樣地，估計儲量亦根據地質知識作出。然而，除此之外還須滿足多項其他標準，包括採掘要具有經濟效益及須達致法律、環境以及多項其他因素之要求。

B. 勘探標準

根據中國之技術標準，勘探一般分為以下四個階段：

- 勘察－

  該階段之工作主要是根據多項任務(包括地質研究、區域地質測繪、空測及間接方法、初步實地考察以及地質推測和推斷)之成果在一定區域範圍內確定藏礦潛力高之地區。目的在於確定值得進一步調查以確認礦床之成礦區。對數量之估計應僅當有充足材料及與相似地質特徵之已知礦床存在相同情況時，按照數量級估算基準作出。

- 探礦－

  該階段之工作包括透過篩選優質之藏礦潛力高之地區，開展尋找礦床之系統程序。所採用之方法為露頭礦確認、地質測繪，以及地球物理和地球化學研究等間接方法。可能會進行有限之槽探、鑽井及取樣。目的在於確定礦床，作為進一步勘探之目標。數量估計乃根據解讀地質、地球物理及地球化學研究結果而作出推定。

- 一般勘探－

  該階段之工作包括對目標礦床之初始界定。所採用之方法包括表面測繪；在大範圍內取樣、槽探及鑽井以便初步評估礦藏數量及質素(包括必要時在實驗室內進行礦物學測試)，以及根據調查使用之間接方法進行有限插值。目的在於獲取有關礦床之主要地質特徵，對連續性作出合理指示，並提供有關大小、形狀、結構及品位之初步估計。其準確程度應足以供作出決定是否可據此進行預可行性研究及詳細勘探。

- 詳細勘探－

  該階段之工作包括透過露頭、探槽、鑽孔、礦井及礦坑等進行取樣以對已知礦床之三維界定進行詳細研究。取樣網格會盡量保持細小以使礦床之大小、形狀、結構及其他相關特徵得以準確估計。可能需要進行涉及整體樣本之加工試驗。根據詳細勘探提供之資料可決定是否進行可行性研究。

據吾等所獲告知，現有勘探計劃旨在達致詳細勘探階段之要求。根據該報告所述技術報告，該項目已由合資格技術顧問分類為範圍研究或初步估值階段。

C. 預算噸位

技術報告載列目標礦區－第一區之礦產資源之三種不同估計噸位，分別由合資格技術顧問、北京中色及中國恩菲作出估計。有關數據概列如下以便讀者參考：

噸	**技術報告**	**北京中色**	**中國恩菲**
探明(331)	—	11,880,312	14,390,000
控制(332)	16,207,012	4,338,962	4,390,000
推斷(333)	259,689	13,294,512	11,680,000
總計	**16,466,701**	**29,513,786**	**30,460,000**

在技術報告中，合資格技術顧問就噸位不同作如下解釋「WGM(合資格技術顧問)之控制礦產資源估算為16,200,000噸(19.46%鐵及3.86%二氧化鈦)，與中國恩菲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18,780,000噸(19.44%鐵及3.87%二氧化鈦)相當接近。WGM僅對I、II及III區進行礦產資源估算。北京中色對類別331及332(相等於探明及控制級別)之IV及V區之估算為1,700,000噸」。

吾等對探明與控制礦產資源之噸位不同並無發表意見。在吾等之工作過程中，吾等獲告知根據中國恩菲之估計噸位開始進行估值。

D. 環境

於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有就目標礦區進行任何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調查或土壤勘察之內容，而可能反映任何污染問題或出現該等污染之可能性。於吾等履行職責時，吾等按指示假設目標礦區並不曾用作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污染之用途。吾等並無就目標礦區或任何鄰近土地過往或現時之用途進行調查，以確定目標礦區會否因有關用途或位置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污染，因而假設該等情況並不存在。然而，倘目標礦區或任何鄰近土地於日後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問題，或物業曾經或目前用於會產生污染之用途，則現時所報告之估值結論或會受到影響。有關環境問題之詳情，請參照本通函附錄七技術報告中題為「環境評估」一節。

可能影響估值之事項

吾等注意到，在技術報告中，該項目採礦業務之勘探程序在技術上分類為範圍研究或初步評價階段，而合資格技術顧問認為根據中國之勘探標準，這相當於詳細勘探階段。由於在通函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獲有關政府批准之關於目標礦區－第一區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或合資格技術顧問就目標礦區－第一區作出之儲量估計，故吾等之工作乃屬初步，對於業務計劃(倘成功開採)在上述文件所載之已知因素及假設限制下能否為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提供經濟利益，僅作參考之用。吾等需指出，本報告並非業務計劃擬進行之開採礦產及發展其後四間副產品洗選廠是否可行性之詳盡評估；而是作為業務計劃及技術報告擬進行之該項目之財務淨現值之客觀估值。

吾等估值時並無考慮就該項目所涉及事項之任何抵押、按揭、未清償地價或欠債作出預備。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該項目能夠順利進行而不會遭遇任何法律阻礙(尤其來自監管當局)。倘該假設不成立，將對所呈報之結論產生重大影響。謹此提醒讀者，應就該等事項自行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工作。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未發現有關該項目而可能影響吾等報告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之任何負面消息。因此，吾等不能就該等消息對該項目之影響(如有)作報告及提供意見。然而，倘其後發現於本報告日期確實出現該等消息，則吾等保留修訂本報告及其所呈報結論之權利。

資料來源及核證

就吾等之工作而言，吾等獲提供有關該項目(作為青海森源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份)之業務計劃及技術報告以及其他文件。對未來收入及開支(作為青海森源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份)之預測乃由香港森源之委任人士編製，彼等須對作出該等預測所依據之假設負責。經與香港森源之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知悉，彼等所採納之假設反映了彼等對該項目(倘成功開採)作為青海森源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份在假設及法律允許之經營期限內產生經濟收入之能力之判斷。該等預測乃根據彼等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最有可能達致之結果而作出。該等資料之使用並無經進一步核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概不就所獲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就本估值而言，吾等獲提供有關本報告各上述文件之副本，並已參考該等副本，而並無進一步與相關組織及／或機關進行核證。吾等需要說明，吾等並非律師，因此吾等無法就香港森源管理層透過　貴公司所提供之文件之合法性及有效性作出意見及提供意見。吾等對此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僅依賴香港森源管理層透過　貴公司或彼之委任人士所提供之資料，而並無進行進一步核證，且完全接受就規劃圖則審批或法定公告、獲取必需批准之程序、地點、業權、地役權、年期、佔有詳情、客戶、產品(類型及級別)、地盤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所獲提供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程序並不包括對該項目之建議擴充進行可行性研究。因此，吾等並無對任何未來擴充(如有)之優點或缺點作出意見。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並無按重新發展基準對目標礦區—第一區進行估值，而對其他可能之發展方式及相關經濟資料進行研究並不屬於吾等報告之範圍。

吾等並無訂立合約進行盡職審查，以檢討中國現有採礦業，及授出礦產資源採礦權之官方政策。於工作過程中，吾等僅依賴香港森源管理層透過　貴公司提供之意見。吾等概不對有關意見之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

此外，吾等亦無訂立合約，以進行詳細地質研究或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研究或採礦報告，因此，本報告並非對目標礦區進行採礦之可行性之詳細評估。於工作過程中，吾等僅依賴香港森源管理層透過　貴公司提供之技術報告及意見。吾等概不對有關意見之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之委聘並不包括獨立土地測量及地質調查，以核證獲提供之資料。由於吾等並非獲授權於中國進行地質調查之人士，而進行詳細視察及調查所需之資源龐大，吾等獲進一步指示按照業務計劃及技術報告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估值。吾等概不對該等文件所提供資料之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人士所提供之資料乃為吾等報告全部或部份之依據，有關資料相信可靠，但全部均無進行核證。吾等之估值或工作並不構成對所獲資料之審核、審閱或編纂。因此，吾等概不作出保證，且概不就指明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吾等報告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負上任何責任。

倘吾等於估值時採納其他專業人士、外聘服務／數據供應商及／或香港森源管理層提供之工作產品時，彼等於達致其意見所採納之假設及警告亦適用於吾等之估值。吾等所採取之程序並無要求吾等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時如核數師般查核所有證據。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故吾等並無於進行估值時作出審核意見。

吾等對香港森源管理層並非透過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概不負責。吾等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本報告乃根據假設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會全面披露可能會對估值造成影響之重大及潛在事實而作出。吾等概不對遭隱瞞之資料(如有)承擔責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之基礎貨幣為人民幣元(「人民幣」)。

結論

根據上述調查、分析、闡述之假設、限制、理由及數據，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作為青海森源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根據業務計劃，該項目(倘成功開採)於有關日期之財務淨現值(未計任何交易成本)可以合理地列為人民幣二十二億五千五百萬元(人民幣2,255,000,000元)。

限制條件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使用。未經吾等書面允許前，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以任何形式及內容收納於任何出版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出版。然而，吾等同意於致　貴公司股東參考通函內刊載本報告。

吾等在本報告內提供之調查結果及結論僅對上述目的及僅於有關日期有效。吾等或吾等之人員一概無須因本報告而向法庭或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吾等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不會就市況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本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出現之事件或政府政策或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之轉變。

吾等就是次受聘提供服務承擔之最大責任(不論是否以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之行動)，僅限於就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產品部份向吾等所支付之費用。惟無論如何吾等將不就任何後果、特殊、偶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機會成本等)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下，亦概不就上述情況負責。

貴公司須就吾等被追討、支付或承擔任何與工作報告有關及根據其有關資料之任何索償、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向吾等作出賠償保證，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受任何損失，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損害或負債最終被確定為純粹因吾等於進行工作時疏忽所引致則除外。此項規定於吾等因任何原因終止是次任聘後仍然有效。

聲明

本報告乃根據普遍採納程序及慣例編製，該等程序及慣例廣泛地以假設及考慮因素為依據，而並非所有假設及考慮因素可容易地準確量化或確定。儘管吾等於編製本報告時已作出專業判斷，務請讀者及客戶細閱本報告所披露有關該等假設之性質，並應於詮釋本報告時審慎行事。

估值乃由符合估值資格之估值師(作為外聘估值師)進行。

吾等將保留本報告乙本，連同編製報告之數據，而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六年，其後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紀錄屬機密資料，未經　貴公司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不會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紀錄，惟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則作別論。此外，吾等會將　貴公司之資料列入客戶檔案，以供日後參考。

吾等謹此證明，有關服務費用不會因吾等之結論而改變，而吾等目前及日後均不會於該項目、　貴公司及青海森資中擁有利益。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3樓5303-4室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展才
BSc PgD RPS (GP)
謹啟

參與報告之估值師：
吳紅梅*BSc MSc RPS(GP)*
黎兆楠*BBA*
丁卉*BSc MSc*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

1. 何展才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在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日本、東南亞、澳洲、蘇格蘭、德國、芬蘭、圭亞那、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為不同目的從事資產估值及顧問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評估師協會發出之美國專業評估慣例之統一標準考試證書。彼於接受香港、台灣、新加坡、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上市公司委託，就多種無形資產及電廠、收費公路、保健產品及食品、礦產採掘、農業物業資產、金融服務、奢侈消費品、醫藥及生物科技、電子消費品生產、電訊、媒體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進行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時，彼名列HKIS(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印發就上市事宜組織或參考資料有關收購與合併通函及估值進行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在多年之估值經驗中，彼曾估值及管理多項礦產採掘業相關項目之估值以供併購、集資、財務申報及管理層參考之用。 彼亦編製及簽署有關礦產採掘業之技術審查報告以供公眾查閱。

2. 吳紅梅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從事香港房地產估值，擁有逾八年中國大陸物業估值經驗。彼持有財務碩士學位，往年曾對多項財務資產進行估值。現時，彼名列HKIS所印發就上市事宜組織或參考資料有關收購及合併通函及估值進行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在多年之估值經驗中，彼曾估值及管理多項礦產採掘業相關項目之估值以供併購、集資、財務申報及管理層參考之用。

3. 黎兆楠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從事香港商業企業、財務及無形資產估值。彼對多類財務資產有豐富估值經驗，包括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權益掛鈎票據及財務擔保合約，以及作收購合併、出售及年度會計目的之商業企業如採礦、林業、物業開發、收費公路及商業零售。

4. 丁卉女士專長於財務分析及估值。彼自取得財務數學及精算碩士學位後開始從事商業企業、財務及無形資產估值。彼對多類財務資產有豐富估值經驗，包括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權益掛鈎票據及多類商業企業。

以下所列為均富會計師行及麥格理(香港)有限公司就目標礦區－第一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估值之現金流量預測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報告正文。

(A) 均富會計師行報告

執業會計師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之成員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閱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之採礦場資產估值之相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下稱為「相關預測」)計算方法之準確性，相關預測載於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目標礦區－第一區之估值」。

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相關預測之編製及相關預測所運用之假設(「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負責。

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對相關預測計算方法之準確性所作之工作提供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之意見，並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2)條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所產生之結果或與吾等之工作有關之事項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由於相關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詳載於通函附錄四中之未來事件，不能以過往業績所用之相同方法確認及核准管理層行動。假設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所預測之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相關預測存在差異，且差異或屬甚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作出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工作。

吾等已審閱有關預測計算之準確性。就計算之準確度而言，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董事評估相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出之假設妥為編製。吾等之工作不包括對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採礦場進行任何估值。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準確度而言，相關預測已根據董事作出之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3樓5303-04室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B) 麥格理(香港)有限公司報告

敬啟者：

吾等僅提述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報告為其中一部份)附錄四所載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就經營小紅山鐵鈦釩礦及四間處理八種產品之不同加工廠組成之業務單位估值而作出之評估(「估值」)。

吾等已審閱作出估值(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承擔全部責任)之預測，並與　閣下及利駿行商討由　閣下提供構成編製預測之部份基礎及假設之資料及文件。吾等亦已考慮載於通函附錄五第(A)節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由均富會計師行就作出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之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進行估值(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承擔全部責任)所依據之預測，乃　閣下作出審慎週詳之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3樓5303-4室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麥格理(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
余建明

麥格理(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
沈俠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以下為利駿行所編製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CHARTERED SURVEYORS
PLANT AND MACHINERY VALUERS
BUSINESS & FINANCIAL SERVICES VALUERS

閣下謹請留意以下報告已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訂定之指引編製，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有關假設經(例如由　閣下之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可能證實為不準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限制或擴大有關標題所指段落之文字。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吾等已按照　閣下之指示，對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連同　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一項物業(以下稱為「該物業」)進行估值，以供　貴公司內部管理人員作參考用途，並確認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估值日期」)之估值作出之意見。

吾等明白使用吾等工作報告(不論呈報方式)會構成 貴公司對該物業進行業務盡職審查之一部份，而吾等並未受聘作出特定之買賣推薦建議。吾等進一步明白，使用吾等之工作報告，並不會取代理性投資者在作出有關該物業之業務決定時，所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吾等於此估值之結果及結論已收錄於估值報告內，並於今天遞交予 貴公司。

按 貴公司管理人員之要求，吾等編製本摘要報告(包括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概述估值報告所收錄吾等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以供今日收錄於本通函內，旨在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本報告所用未界定之詞彙與估值報告內所用詞語具有相同涵義，而於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假設及知會備忘均適用於本摘要報告。

估值基準及假設

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以下稱為「國際評估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亦依循國際評估準則)，物業估值基準分為市值基準及非市值基準兩類。在此委聘中，吾等獲指示以市值基準對該物業提供估值意見。

「市值」指「物業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交易而所換取之估計金額」。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

1. 該物業之合法擁有人以該物業之現有狀況在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抬高該物業之價值；

2. 該物業之合法擁有人有權可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之年期內自由及不受限制地使用或轉讓該物業之權益，且已全數支付任何應繳地價；及

3.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可於市場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而作現行或其他用途，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地價。

如非以上情況，將對所呈報之估值有負面影響。

有三項普遍接納之方法按絕對產權為基準估算物業之市場價值，即市值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在考慮該物業之一般及內在特性後，吾等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成本法對特定物業(例如該物業)進行估值之應用)。使用該方法須對土地使用權之現有用途之市值作出估計，並估計該等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在考慮地盤之平整成本及該物業之公用設施接駁費用後，就年期、使用狀況及功能損耗對其作出扣減。通過分析可資比較物業之類似出售或發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按市場為基準之證據釐定。

該物業之估值乃假設經考慮所用總資產價值及營運性質後，該物業是否具備充份之業務盈利潛力之測試。

採用此方法，須假定該土地獲得重置現有樓宇之規劃批准，且於評估該土地時，須考慮該土地以現有樓宇及地盤工程發展之方式，且其實現土地全部潛在價值之程度。於考慮一個假想之重置地盤時，一般應視其具有實際地盤相同之實物及位置特徵，惟不包括與現有用途無關或無價值之實際地盤特徵。於考慮樓宇時，樓宇之總重置成本須考慮從一個新地盤至樓宇落成後，可於估值日入伙及用作現時用途所需之一切事宜。估計該等成本並非將來興建樓宇之成本，而是指其工程已於某個適宜時間施工，於估值日可佔用之樓宇之成本。

吾等有必要申明，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意見，並非有意表明在公開市場以零碎基準處置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或若干樓宇可能變現之金額。

可能影響呈報價值之事項

吾等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物業所涉及之任何抵押、按揭、未清償地價或欠債。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銷。

於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未有發現任何有關該物業之負面消息，而有關負面消息可能影響吾等工作報告所載之價值。因此，吾等不宜就該等消息對該物業之影響(如有)作出任何報告或提供意見。然而，倘其後確定於估值日期存在該等消息，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內所載估值之權利。

業權之確立

鑑於估值之市值基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若干必要文件，以支持 貴集團(即該物業之合法擁有人)可自由及不受干擾地出讓、抵押或出租該物業(於此情況下，指純對業權)而並無附有任何產權負擔，且任何應付地價已悉數支付或未完成之程序亦已獲完成。然而，吾等之估值程序(已獲 貴公司管理層同意)並無要求吾等對合法擁有人向有關機構獲取該物業之方式之合法性及手續進行法律盡職審查。

為進行估值，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核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任何交予吾等之副本中可能有並未列出之修訂。由於中國土地註冊制度並未完備，吾等無法向有關土地註冊部門核查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之現有業權或物業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故吾等無法確定該等業權及報告物業可能已登記任何產權負擔。吾等概不負責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物業之合法擁有人已向有關機構獲得所有批准及／或認可，及假設合法擁有人在繼續獲取該物業擁有權時不存在法律障礙(尤其是來自監管機構)。如非以上情況，將對本報告中吾等之結論造成重大影響。建議讀者或擁有該物業權益之人士自行就該等問題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工作。吾等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VS4對該物業之視察及調查

作為協定程序之一部份，吾等就獲提供有關進行估值所需之資料而參考吾等對該物業之過往視察記錄。吾等並無視察該物業內被覆蓋、遮蔽或未能通往之部份，而假設該等部份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該物業之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而吾等所進行之工作不應視作有關該物業狀況之任何暗示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調查或查察，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視查之該物業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如有)，亦無法識別該等被覆蓋、遮蔽或未能通往之設施。

吾等估值時，乃假設並無對該物業作出任何未經許可之改建、擴建或增建，而有關視察及本報告之使用不應視作為對該物業之建築測量。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腐朽、內在危險或不適用之材料及技術。

吾等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物業所涉及之抵押、按揭或欠債。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銷。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查證該物業之面積是否正確，惟吾等假設於有關文件及交付吾等資料所示面積為正確。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之聘任及對該物業之協議估值程序並不包括進行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之法定地界。吾等謹此表明，吾等並非專業土地測量師，因此吾等未能查證或確定交付吾等之文件所示該物業之法定邊界是否正確。吾等對此概不負責。　貴公司管理人員及該物業合法擁有人應自行進行法定地界盡職審查工作。

吾等未有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該物業之建築是否使用或加入有害或危險之物料。因此，吾等不能就該物業之有關風險作出報告。就此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調查並不能對該等物料之存在作出重大披露。

吾等並不知悉可能已對該物業進行之任何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調查或土壤勘察之任何內容，而有關內容可能反映任何污染問題或出現污染之可能性。於吾等履行職責時，吾等按指示假設該物業並不曾用作污染或會導致污染之用途。吾等並無就該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過往或現時之用途進行調查，以確定該物業會否因有關用途或用地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污染，因而假設該等情況並不存在。然而，倘該物業或鄰近土地於日後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問題，或物業曾經或目前用於會產生污染之用途，則現時所報告之估值或會下降。

資料來源及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VS5進行之核實

吾等僅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之人員所提供之資料，未有再行核實，並已全部接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位置、所有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估值範圍已參照　貴公司管理人員提供之物業清單釐定。　貴公司管理人員已向吾等證實，除向吾等所提供之清單中所列明之物業權益外，概無其他物業權益。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並無按重建基準進行任何估值，而對可能選擇之發展選項及相關經濟之研究，並不屬於吾等工作報告之範圍。

其他人士所提供之資料乃吾等工作報告之全部或部份依據，有關資料相信屬於可靠，惟在所有情況下並未予以核實。吾等之估值或工作程序並不構成對所提供之資料之審核、審閱或編纂。因此，吾等概不作出保證，且概不就經識別為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吾等工作報告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負上任何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採納其他專業人士之報告、提供數據之外界人士及　貴公司管理人員提供之工作報告，當中彼等所採納以得出彼等之數字之假設及知會備忘亦適用於吾等之估值。吾等所進行之程序不會提供審核所需之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故吾等並無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吾等概不就　貴公司管理人員或其委任之人員並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亦已徵得　貴公司管理人員或其委任之人員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分析及估值乃根據　貴公司就可能影響估值之重大及隱藏事實向吾等作出全面披露之基準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元為單位。

本摘要報告之限制條件

吾等於本摘要報告對該物業之估值意見僅就上述目的及僅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所列之　貴公司使用。吾等或吾等之人員一概毋須因本摘要報告而向法庭或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估值師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不會就市況及當地政府政策之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隨付之估值證書，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出現或吾等才獲知之事件或情況。

在取得吾等以書面允許前，本摘要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以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收納於任何出版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出版。然而，吾等同意於致　貴公司股東之通函內刊載本摘要報告。

吾等就是次聘任提供服務之最大責任(不論是否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之行動),僅限於就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報告部份而向吾等所支付之費用。惟無論如何吾等將不就任何相應、特殊、連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賠償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下,亦概不會承擔責任。

貴公司須就吾等根據與工作報告有關而提供之資料,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被提起、支付或產生之任何申索、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毋需承擔任何責任,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損害賠償或負債最終被確定為因吾等之受委聘團隊於進行工作時嚴重疏忽所引致則除外。此項規定於吾等因任何原因終止聘任後仍然有效。

聲明

隨附之估值證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規定,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之指引而編撰。該估值由符合估值資格之估值師(作為外界估值師)進行。

吾等將保留本摘要報告之副本及詳細之估值報告,連同編製該等文件之數據,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自本報告日期起計保存六年,隨後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紀錄屬機密資料,未經 貴公司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紀錄,惟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則作別論。此外,吾等會將 貴公司資料列入客戶檔案,以供日後參考。

吾等謹此證明，有關服務費用不會因估值結果而改變，而吾等目前或日後概不會於該等物業、 貴公司、 貴集團或所申報之估值擁有任何利益。

隨附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3樓5303-04室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吳紅梅
B.Sc. M.Sc RPS (GP)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吳紅梅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進行房地產物業估值，而在中國大陸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上之估值師。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惠州市 惠陽區秋長鎮維布 工業區一幅土地上 之一幢工廠綜合大樓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3,914平方米之土地。土地上建有總樓面面積約15,250.56平方米之七幢不同樓宇及構築物。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為一層至兩層高，於一九九三年落成*(見下文附註2)*。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六年二月五日屆滿，須作工業用途。	如　貴公司確認，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庫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27,500,000 (100%權益)

附註：

1. 該土地之所有權歸國家所有，而土地使用權已由國家授出並按以下方式出讓予　貴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i)根據深圳中核集團公司與惠陽協凱晟地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房地產轉讓協議(並與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續約)，該物業以代價26,000,000港元轉讓予惠陽協凱晟地毯有限公司。(ii)其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惠陽國用(2004)字第0500030號由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發出，年期直至二零四六年二月五日屆滿。該土地之地盤面積約23,914平方米，限定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之七份不同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1956101號、第C1956102號、第C1956103號、第C1956104號、第C1956274號、第C1956275號及第C1956276號，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5,250.56平方米)之合法擁有人為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該等證書所涉各樓宇及構築物之面積分析如下：

樓宇／構築物		建設年份	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i)	一幢一層高之倉庫	一九九三年	4,866.25
(ii)	一幢一層高之車間	一九九三年	2,388.15
(iii)	一幢兩層高之地毯車間	一九九三年	7,161.30
(iv)	一幢一層高之鍋爐室	一九九三年	477.96
(v)	一幢一層高之變電室	一九九三年	252.02
(vi)	一幢一層高之儲藏室	一九九三年	50.02
(vii)	一幢一層高之廁所	一九九三年	54.86

3. 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其企業營業執照由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止有效。

以下為Watts, Griffis and McOuat Limited就目標礦區所編製之技術評估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關於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位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小紅山之
小紅山釩鈦磁鐵礦之
獨立技術評估

編撰人：

Velasquez Spring, P.Eng.
高級地質學家

及

Robert S. Didur, P.Eng.
高級礦業工程師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加拿大多倫多

Watts, Griffis and McOuat Limited
顧問地質學家及工程師

目錄

頁次

1. 概要 231

2. 緒言、背景及工作範圍 244

2.1 緒言 244
2.2 背景及工作範圍 244

3. 目標及工作計劃 245

3.1 計劃目標 245
3.2 報告之目的 245
3.3 呈報標準 245
3.4 工作計劃 246
3.5 項目團隊 246
3.6 WGM之獨立性聲明 246
3.7 WGM之經驗 247
3.8 前瞻性陳述 247

4. 礦產描述及位置 247

4.1 位置 247
4.2 礦產描述 248

5. 交通、氣候、當地資源、基礎設施及地形 250

5.1 交通 250
5.2 氣候 250
5.3 當地資源 250
5.4 基礎設施 251
5.5 地形 251

6. 地質背景 252

6.1 緒言 252
6.2 地區地質 253
6.3 礦產地質 257

7. 礦床類型 260

8. 礦化 260

目錄

頁次

9. 勘探 262

10. 鑽探 263

11. 取樣方法及途徑 264

12. 樣品製備、分析及保安 264

13. 數據核證 265

13.1 概述 265
13.2 WGM實地考察取樣 265

14.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算 267

14.1 概述 267
14.2 礦產資源估算之一般程序 269
14.3 數據庫 269
14.4 地質模擬程序 270
14.5 數據庫編製、統計分析及組合 274
14.6 礦產資源礦塊模擬 275
14.7 礦產資源分類及製表 280
14.8 北京中色礦產資源量估算 281
14.9 中國恩菲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算 283

15. 勘探的潛在功能 285

15.1 潛在礦產資源量 285
15.2 潛在礦產儲量 286

16. 鄰近礦產 288

17. 緒言及設計假設 288

18. 採礦評估 290

18.1 緒言及礦區描述 290
18.2 礦區設計 291
18.3 最終礦坑 293
18.4 礦區產量 295

目錄

頁次

19. 選礦及冶煉試驗 295

19.1 初步基準試驗 295
19.2 連續擴大選礦試驗 297
19.3 整體樣本 297
19.4 額外樣本 298
19.5 整體樣本之礦物品位分佈(來自香港森源數據) 299

20. 基礎設施 300

20.1 基礎設施問題 300
20.2 道路 300
20.3 供電 300
20.4 供水 300
20.5 土地 301
20.6 礦場布置 301
20.7 冶煉廠位置 301

21. 環境評估(參考中國恩菲) 301

22. 資本成本概要 302

22.1 籌建 302
22.2 基礎設施 302
22.3 採礦 302
22.4 礦石選礦廠 303
22.5 冶煉廠 303
22.6 總項目資本成本 304

23. 營運成本 305

23.1 採礦. 305
23.2 礦石選礦廠. 306
23.3 礦區管理. 306
23.4 資源税. 306
23.5 精礦運輸. 307
23.6 冶煉廠. 307

24. 結論及推薦意見 309

APPENDIX 1: EXPLORATION PERMIT 312
APPENDIX 2: CERTIFICATE OF ANALYSES 314

目錄

頁次

證書 319

參考書目 329

列表

1. 中國地質演化模型 252
2. 礦體特徵 260
3. 現有小紅山礦不同礦物類的平均化學成份分析 261
4. ALS分析 265
5. SGS分析 266
6. 現有小紅山礦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由WGM按全鐵邊界品位為15%編製） 267
7. 六英尺複合物之基本統計 274
8. 礦塊模型網格參數 279
9. 現有小紅山礦控制資源（由WGM按不同邊界品位編製） 280
10. 現有小紅山礦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由WGM按全鐵邊界品位為15%編製） 280
11. 北京中色資源儲量估算 282
12. 礦產資源量統計 283
13. 價格　每噸人民幣 286
14. 精礦預測基準 289
15. 礦產儲量及剝採結果 294
16. 資本成本估算 304
17. 營運開支（直接還原鐵精礦） 308
18. 營運開支（直接還原鈦精礦） 309

圖表

1. 地理位置圖 248
2. 特許礦區圖 249
3. 地區地質 254
4. 勘探鑽孔及探槽地質圖 257
5. 線15剖面圖 263
6. 鑽孔及探槽計劃 272
7. 礦區之三維線框 273
8. 所有礦區複合物之常態直方圖 275
9. 101礦區複合物之常態直方圖 275

目錄

圖表

頁次

10. 102礦區複合物之常態直方圖 276
11. 103礦區複合物之常態直方圖 276
12. 所有礦區複合物之常態概率曲線圖 277
13. 101礦區複合物之常態概率曲線圖 277
14. 102礦區複合物之常態概率曲線圖 278
15. 103礦區複合物之常態概率曲線圖 278
16. 礦塊模型—線15剖面圖 281
17. 設計礦坑覆蓋於磁等值線地圖上 281
18. 計劃產品系列 289
19. 礦坑設計 293
20. 品位及重量之分佈 299

1. 概要

Watts, Griffis and McOuat Limited(「WGM」)獲**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委聘,審閱**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國恩菲」)現時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小紅山之小紅山鐵鈦釩礦產(「現有小紅山礦」)進行之工程研究。旭日環球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現正考慮向**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森源」)收購現有小紅山礦之權益。旭日環球要求就現有小紅山礦編製一份獨立技術評估報告,以供載入旭日環球刊發之通函,以符合香港若干監管規定。

WGM高級地質學家兼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Velasquez Spring, P.Eng.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及十五日對現有小紅山礦進行初步實地勘察,同時親赴位於中國酒泉市的中國樣品製備及分析化驗所。此後,V. Spring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期間第二次親赴中國,審閱由北京中色資源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進行之勘探工作。V. Spring於兩次實地勘察時收集了具「代表性樣本」,並將之帶回加拿大之分析化驗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至十八日,WGM高級礦業工程師Robert Didur, P.Eng.與V. Spring同赴中國北京,與中國恩菲及香港森源人員召開多次會議進行討論,以檢討中國恩菲所進行之工程研究之進度及編製獨立技術評估報告。

小紅山特許採礦區位於中國中西部嘉峪關市以北180千米,位處北緯41°25'00"與41°27'00"之間,東經97°58'00"與98°01'00"之間。現有小紅山礦包括一個單一礦產特許勘探區,授予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面積為15.47平方千米,期限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

現有小紅山礦可乘車前往,由嘉峪關沿公路北行約150千米,再往西行約60千米即可到達。嘉峪關市是一個鋼鐵製造商業及工業重鎮,擁有充足勞動力及所有現代化設施、銀行、通訊、交通、醫療及住房。

當地氣候屬於大陸性沙漠氣候,幾乎全年吹強勁西風。年降雨量不足60毫米,年平均溫度約為6.8°C。項目位於中國中西部的北部地區,在內蒙古自治區西部,距甘肅省邊界約25千米。地勢平緩,呈圓滑狀,屬低丘陵地形,在北山山脈以東盡頭,與巴丹吉林沙漠西部接壤。該地區沒有任何當地資源,項目必須引進所有物品、設備、食物及物資,附近亦無電力資源,特許礦區內並無水井或天然泉水。

1. 概要 *(續)*

對該地區之首次勘探是在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間進行之地磁勘測。其後於一九八零年，更對小紅山之磁異常進行了航測，結果顯示，該地區磁異常乃因輝長岩及磁鐵礦所引致。目前已透過地層地質物理勘測測出合共37個磁異常，其中18個為地表磁礦體所引起、6個為盲磁礦體，其餘13個乃因含有磁鐵礦之輝長岩所導致。此外，已測出七個獨立之含鈦磁鐵礦床，尚需進一步勘探。

二零零四年已完成初步鐵礦床地質地圖、探槽和淺豎井及繪圖，並對現有小紅山礦2平方千米的地區(在範圍較大之許可勘探區內)按1:2,000之比例完成製作地形圖。

現有小紅山礦出現於位於華北地臺北緣一帶之早元古代變沉積岩組。在特許礦區北面，出現了大面積侏羅紀、白堊紀及第三紀時期岩組外露；而在南面，出現了大面積第四紀時期岩組外露。總的而言，該礦床是由兩條由西向東之寬大地質帶組成：中間帶公婆泉－紅柳大泉及南部帶南山至天山構造帶。

區內形成之斷層主要為接近東西走向之逆斷層，之後被東北、西北及南北斷層橫切開來。複褶皺構造之形成是由斷層運動以及強烈的岩漿活動所導致。現有小紅山礦自早古生代開始直至白堊紀時期，經歷了頻繁的岩漿活動，尤其在晚古生代時期，更是受到歷來最劇烈、範圍最廣、規模最大之各種侵入。晚古生代分為三個時期：早期、中期及晚期。早泥盆世時期之侵入岩主要為呈岩株狀之斜長花崗岩及石英閃長岩。石炭紀時代之侵入岩包括花崗岩及花崗閃長岩之岩基，主要出現在現有小紅山礦以南，到了二疊紀時代，則主要為超鎂鐵岩、輝長輝綠岩、黑雲斜長花崗岩及閃長岩侵入岩。

二疊紀時代之輝長岩為現有小紅山礦之主要侵入岩，東西走向為2千米，南北走向為1千米。輝長岩內形成了釩、鈦、磁鐵礦體，大部份礦化體紋理細密。現有小紅山礦之主要褶皺構造因晚古生代時期輝長岩之侵入而被破壞。然而，斷層及壓裂已完全形成。

除侵入岩外，現有小紅山礦內亦發現了兩種沉積岩組，即中元古代長城系古銅井群沉積岩及第四紀之鬆散沉積岩。

1. 概要 *(續)*

現有小紅山礦礦床是從母輝長岩岩漿中後期分結之岩漿形成之礦床。分結之岩漿，即含鈦磁鐵礦釩，之後在構造運動之影響下，注進輝長岩層中。輝長岩內形成合共八個獨立之磁鐵礦透鏡狀體(編號為I至VIII號，組成現有礦產資源)，集中於詳細研究地區西部尾端。該等透鏡狀體走向為090°至120°，並向南或西南呈80°至88°傾斜。各磁鐵礦體水平走向及下傾方向之寬度均有不同，而I至IV號礦體相對較大。總的而言，根據中國之分類方法，磁鐵礦體屬中型、形狀由簡單至複雜均有、具有良好持續性(即斷層不多)，而品位逐漸變化。

鐵礦化體為我們研究的一種主要金屬，主要形成於含鈦磁鐵礦、鈦鐵礦、磁鐵礦及一些磁黃鐵礦等礦物中，而該等礦物則於輝長岩中形成浸染礦及離散透鏡狀塊。鐵礦化體物分為三個類別：1)氧化鐵(深度為1.7至12.9米之間)；2)複合鐵(深度為10至30米之間)；及3)原生鐵(深度為30米以下)。

儲量中的全鐵含量由17.0%至31.7%不等，根據中國分類方法分類為中品位鐵礦石礦床，需要進行選礦，以作商品化生產。我們研究的第二大金屬為鈦和釩(與鐵共生)，鐵礦石中所含二氧化鈦及五氧化二釩比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為具商業價值。礦石中之五氧化二磷成份亦為具經濟價值物質之一。

二零零六年初，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北京中色資源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色」)獲香港森源委託進行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勘探。在對礦體進行鑽探、槽探及取樣後，再進行第一及第二階段計劃之詳細勘探，各數據點之間相距約40至60米。鑽探工作集中在2千米×1千米區域(即目標礦區)西面約0.7平方千米之範圍(即目標礦區－第一區)內進行。該2平方千米區域之餘下部份(東面)將需要額外勘探，以進行評估。

鑽孔按N28°15'E方向，每個100米沿坐標交叉線傾約-50°進行鑽探。鑽孔頂位置根據GPS讀數確定。鑽孔根據單點井下讀數每隔50米進行一次測量。

已為岩芯攝像及填妥地質紀錄，並已確定岩石質量指標，按接近1.5米之間距分為兩半。各樣品均已單獨包裝、貼上標籤並加以密封，以便運送至分析化驗所。

我們在探槽內一面牆面及底部按1:100之比例繪製地質地圖，按約1.5米之間距採集探槽樣品，重約6千克至7千克，所有取樣位置均由GPS釐定。

1. 概要 *(續)*

WGM考察了甘肅省地質礦產局四號化驗所，並在此審查了完整之樣品製備，發現佔樣品總數5%之樣品為複樣，但並無空白或標準樣品按常規程序納入採樣流程。為確定金屬含量，採用了多種分析方法。中國化驗所與加拿大化驗所提供之數據經比較後確定為脗合。日後之鑽探計劃應考慮作實地樣品製備，以根據NI 43-101規定管理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WGM之實地勘查確認了金剛石鑽孔及探槽之地質背景。對所選岩芯之審核核實了本報告所述採集礦物之間距、採樣間距、岩芯回採及本報告所述岩組之岩石質量指標。WGM有信心認為，礦產地質地圖上顯示之地質可充分反映所觀測之地質。

香港森源已於北京中色實施鑽探計劃時委聘澳洲之**高達國際諮詢集團公司**(「高達」)，根據於當時完成之鑽孔計算出之礦塊模型估算礦產資源。

礦產資源

WGM根據高達所詮釋之三維線框就三個現有小紅山礦主要區域編製下列礦產資源估算。估算乃按礦塊模型使用GEMCOM軟件編製，已排除所有全鐵品位低於15%之礦塊。

估算乃根據NI 43-101指引規定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CIM」)標準進行編製。

現有小紅山礦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
(由WGM按全鐵含量為15%之邊界品位編製)

礦區	噸位	全鐵含量 (%)	二氧化鈦含量 (%)	五氧化二釩含量 (%)
101礦區	6,821,539	20.13	4.03	0.04
102礦區	7,326,882	19.34	3.84	0.03
103礦區	2,058,591	17.68	3.40	0.03
控制資源總計	**16,207,012**	**19.46**	**3.86**	**0.03**
103礦區	259,689	17.69	3.25	0.02
推斷資源總計	**259,689**	**17.69**	**3.25**	**0.02**

附註： 由於二氧化鈦及五氧化二釩礦石之可回收價值增加，故WGM已將全鐵之邊界品位由中國就鐵礦床所規定之17%下調至15%。

1. 概要 *(續)*

北京中色礦產資源利用中國傳統「幾何法」估算現有小紅山礦礦產資源。

根據中國《鐵、錳和鉻礦地質勘探標準》(Standards of Geological Exploration of Iron, Manganese and Chrome Mines),礦產資源分為三個類別:類別(331)、類別(332)及類別(333)。此三個類別與CIM礦產資源類別中之探明(331)、控制(332)及推斷(333)級別相若,然而,WGM報告以下礦產資源作歷史參考之用僅由於其相關性,惟並不擬將其合理化,以符合CIM標準刊發之指引。報告編撰人核查該等礦產資源所用之方法,認為並無爭議。北京中色估計總礦產資源為29,513,786噸(19.64%全鐵及3.53%二氧化鈦)。

類別331及類別332按全鐵邊界品位為17%估算之中國礦產資源總量,與WGM礦塊模型按全鐵邊界品位為15%估算之礦產資源總量,結果幾乎相同。然而,中國類別333允許進行礦產資源估算時,可從礦體向下投影多計算礦體長度之四分之一,但此部份噸位不納入WGM礦體模型估算當中。儘管如此,WGM認為如按本報告所推薦日後利用金剛石鑽探,有相當高可能性前述額外中國礦產資源可得證實。

至今勘探計劃於面積2平方千米(即目標礦區)詳細勘探區之0.7平方千米(即目標礦區－第一區)內進行,該區已釐定地質環境及含有可開採鐵、鈦、釩及磷之含鈦磁鐵礦之七個獨立透鏡狀礦體之整體幾何形狀。根據WGM礦塊模型分析及CIM標準,目標礦區－第一區估算控制礦產資源為16,200,000噸(19.5%全鐵、3.86%二氧化鈦及0.03%五氧化二釩)。面積2平方千米勘探區之其餘部份仍未利用金剛石鑽探進行調查,詳細勘探區外之未測試隱藏地磁異常區可能含有類似含鈦磁鐵礦體,在經過鑽探確認後,或可增加估算礦產資源總量。

以下為中國恩菲透過使用與WGM所用相同數據,利用Datamine軟件作出之礦產資源估算。

礦產資源統計

分類	**百萬噸**	**全鐵含量 (%)**	**二氧化鈦 (%)**
探明	14.39	19.45	3.89
控制	4.39	19.41	3.82
探明及控制	**18.78**	**19.44**	**3.87**
推斷	11.68	19.75	3.21

1. 概要 *(續)*

WGM之控制礦產資源估算為16,200,000噸(19.46%鐵及3.86%二氧化鈦),與中國恩菲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18,780,000噸(19.44%鐵及3.87%二氧化鈦)相當接近。WGM僅對I、II及III礦區進行礦產資源估算。北京中色對類別331及332(相等於探明及控制級別)之IV及V礦區之估算為1,700,000噸。

中國恩菲利用Datamine之礦坑優化軟件計算出礦產儲量。優化是利用品位礦塊模型之探明、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加上有關產品回收、價格、經營成本、礦坑斜面、貧化及採礦損失等假設計算。礦產儲量反映出包含運輸道之最終設計礦坑。

礦坑優化所用成本包含精礦生產所需經營成本並包括選礦成本中心。

礦坑優化過程之收入受限於所生產精礦之價值,下游產品升級所獲之收入則不包括在內。

礦產儲量

設計之露天礦坑中包含總量為12,000,000噸之可回收礦產資源(19.5%鐵及4.2%二氧化鈦)。

WGM認為,中國恩菲對礦坑優化參數使用了保守的數字。通過改變優化參數(包括減少經營成本及增加精礦收入)可提高可採儲量。

由於折舊為間接成本,故折舊費用應自管理成本中心中剔除,而只有直接成本方可用於礦坑優化中。精礦運輸及社區成本須被計入,因為該等成本直接與生產及運送精礦至下游冶煉廠有關。最終結果應為經營成本降低。

中國恩菲所用精礦價格遠較市場過去6至18個月之價格為低,如使用近期價格計算,將產生額外36%至59%之精礦收入。

中國恩菲近期就市場價格上升對礦產儲備影響進行了敏感性分析。結果顯示,如價格上升20%,可採儲量會增加29%至15,500,000噸。

1. 概要 *(續)*

作業計劃概覽

該建議項目是以獨立之北面作業為基礎，包括位於現有小紅山礦之年產量為2,600,000噸之露天礦及選礦廠。業務所需要之關鍵輔助設施包括車間及人員膳宿設施。

在南北面作業之間建設一條基礎設施廊道(包括一條新道路、供電及供水)。此計劃乃根據潛在最終開採選礦年產能5,000,000噸作出。

初步冶煉計劃已根據開發足夠礦產資源／儲量以支持一個年產2,600,000噸之開採選礦作業。

初步選礦工序包括：

- 碎礦及磨礦；
- 生產含56-57%鐵之鐵精礦(含5%二氧化鈦)之弱磁選出；
- 強磁選出後進行浮選以生產：
  - — 含28-35%五氧化二磷之磷精礦；及
  - — 含43-48%二氧化鈦之鈦精礦。

年精礦產出預測根據年開採及選礦2,600,000噸作出。中國恩菲在其礦坑優化假設中所用精礦產出率數據低於以下由長沙礦冶研究院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進行之冶煉試驗所用者。

磁選	鐵精礦	12.6%
浮選	鈦精礦	6.0%
浮選	磷精礦	4.8%

精礦將用卡車運往約150千米以外位於玉門青山之新冶煉綜合設施。

將建設下游冶煉廠以生產升級及增值產品，包括直接還原鐵產品(包括高品位鐵粉以及締合的氧化鈦及氧化釩)及直接還原鈦產品(包括高品位氧化鈦及鐵精礦)。

1. 概要 *(續)*

採礦計劃

考慮到礦體接近地面及相對簡單程度，故已選擇露天礦坑開採為開採方法。露天礦坑開採將利用現成設備進行，而作業將遵循標準之鑽探、爆破、裝載及運輸方法。

礦石將運至初級破碎機(單道運輸平均為2千米)，廢石將運往廢物堆存區(單道運輸平均為1.5千米)。

生產前剝採估計為1.5年以完全開發礦區可供生產。

中國恩菲選擇之礦區設備為在中國可隨時找到之典型開採設備，並根據預計之年生產率。根據現時可開採資源計算之礦山開採年期為5年。

將可能需要較大礦坑／儲量以滿足年產能達2,600,000噸之選礦廠及相關下游冶煉廠以產生正經濟效益。

中國恩菲只運用探明及控制資源量為基礎使用Datamine中淨現值軟件計算優化礦坑，並在礦坑設計中包含一條運輸道路。

礦塊模型之收益部份根據假設之三種精礦(鐵、鈦及磷)之精礦等值計算。

使用之精礦產品價格為：55%鐵精礦每噸人民幣480元、47%二氧化鈦精礦每噸人民幣700元及28%五氧化二釩精礦每噸人民幣280元。

用於中國恩菲礦坑優化之營運成本為：採礦每噸人民幣6.5元、選礦每噸人民幣40.0元、管理每噸人民幣32.0元及資源税每噸人民幣5.6元。

使用8%之貼現率及礦坑邊坡角度為47度，而以下標準用作定出最終礦坑設計：

- 工作台高12米；
- 工作台面角度60度；
- 最終礦坑斜坡47度；
- 運輸道路坡度8%；
- 運輸道路寬度12米；及
- 採礦貧化3%及採礦損失3%。

1. 概要 *(續)*

採礦計劃 *(續)*

WGM認為按本審查提供之資料而作出之設計標準屬合理。

最終設計建成一個整體長度為760米、最大寬度為320米及最大深度為144米之露天礦坑，WGM認為屬合理，並認為可支持所建議之生產規模。

礦產儲量為12,000,000噸，平均鐵含量為19.5%而二氧化鈦為4.2%。設計之礦坑包含廢石合共20,200,000噸(按平均剝採率1.68而生產前剝採期為1.5年)。首年生產預定為1,500,000噸礦，其後年礦產目標定為每年2,600,000噸。

基礎設施

基礎設施計劃乃根據達到潛在年產能5,000,000噸(開採及精選)之基準作出。可影響生產水平之主要基礎設施部份為水電供應。

是否有土地及基礎設施回扣取決於能否實現發展位於玉門附近之冶煉廠之承諾。

將建設水管直徑為30厘米、長160千米，連接赤金峽水庫之四個泵站，以維持北面作業。赤金峽水庫將為冶煉廠供應水。預期80-85%之生產用水將會循環使用。

初步估計之所需土地約為1,000畝(中國制)，而最終將為2,000畝。自政府收購之土地估計為人民幣80,000,000元，約佔將返還以支持發展基礎設施成本之90%。礦區及冶煉廠之布置尚待設計。

中國恩菲環境人員參觀了所有建議之項目場地並收集了數據。雖然數據不完整，但相信問題不大。道路、電力及管廊方面亦無問題。雖然現有小紅山礦位於亞洲生態區及軍事區，但有關政府機構已授出礦區使用許可。

1. 概要 *(續)*

資本成本估算

項目之資本成本乃由香港森源及中南大學提供。香港森源之業務計劃(二零零七年五月)描述建議年生產能力為5,000,000噸之生產設施之成本，當中包含了開發前期成本、基礎設廠、採礦、選礦廠及冶煉廠。中南大學已根據最近基準試驗對經修改下游冶煉選廠之資本成本作出估算。

由WGM就開發前及基礎設施成本作了詳細審查，認為有關成本為合理。經與香港森源討論後，WGM利用固定／變動成本法估算各種比例因素以產生2,600,000噸項目之可能成本。

WGM所考慮之整體成本估算，主要由成本手冊及與其他作業比較而作出，乃屬初步性質。中國恩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之較後時間根據最終生產計劃及選礦廠及冶煉選廠之工序作出可行性水平成本估算。

下表描述興建現有小紅山礦項目所需之初步估計資本開支人民幣1,130,000,000元。

資本成本估算

資本開支		業務計劃 人民幣 百萬元	調整因素	預測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百分比
生產率	百萬噸／年－礦石	5.0	0.52	2.6	
開發前費用		61	1.0	61	5%
基礎設施	道路	162	0.60	97	9%
	電力	154	0.90	139	12%
	水	114	0.90	103	9%
	通訊	9	1.00	9	1%
	社區	83	0.66	55	5%
	土地	0		8	1%
	小計	**522**	**0.79**	**410**	**36%**

資本開支		業務計劃 人民幣 百萬元	調整因素	預測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百分比
採礦	設備	230	0.60	138	12%
	生產前剝採	20	1.00	20	2%
	小計	**250**	**0.63**	**158**	**14%**

1. 概要 *(續)*

資本成本估算 *(續)*

資本成本估算

資本開支		業務計劃 人民幣 百萬元	調整因素	預測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百分比
選礦廠		400	0.60	240	21%
香港森源提供數據總額		**1,233**	**0.70**	**869**	**77%**
冶煉廠	直接還原鐵			174	15%
	直接還原鈦			90	8%
中南大學提供數據總額				**264**	**23%**
初始項目資本開支總額				**1,133**	**100%**

營運成本估算

現有小紅山礦項目之營運成本數據來自三方面：a)香港森源業務計劃(二零零七年五月)及與香港森源項目小組之討論；b)中國恩菲；及c)中南大學。WGM認為，所有營運成本數據均僅屬初步性質。

由香港森源提供之開採營運成本為每噸礦石人民幣15.5元，包括開採廢石成本。根據中國恩菲礦坑每噸礦石剝採1.7噸廢石之剝採比率，因此，計算之單位開採成本為每噸人民幣5.8元。WGM認為，建議之開採成本合理。

根據平均產出率為23.2%，選礦廠就香港森源每噸礦生產鐵、鈦及磷三種精礦之營運成本為人民幣48.8元。WGM認為，建議之選礦廠成本合理。

中國恩菲在礦坑優化中使用之估計資源税為每噸人民幣5.6元，並已扣除按政府政策給予之退税。

香港森源估算自選礦廠至冶煉廠之卡車運輸精礦成本為每噸精礦人民幣80元。WGM認為考慮到運載距離，運輸精礦之成本為合理。根據平均產出率23.2%，精礦卡車運輸成本相等於每噸開採礦石人民幣18.5元。

1. 概要 *(續)*

營運成本估算 *(續)*

中南大學根據147,000噸直接還原鐵年產量計算之直接還原鐵冶煉廠營運成本為每噸直接還原鐵人民幣1,784元。鈦精礦及粉狀氧化釩副產品收入估計為每噸直接還原鐵人民幣828元，而淨成本為每噸直接還原鐵人民幣956元。同樣地，直接還原鈦之營運成本根據62,000噸高品位二氧化鈦年產估計為每噸人民幣1,343元，其副產品收入為每噸人民幣1,012元，而高品位二氧化鈦淨成本每噸為人民幣956元。WGM認為中南大學估算之營運成本均屬初步性質，須於工程研究完成時加以調整。

結論及推薦意見

WGM就技術審查作出之結論及推薦意見如下。

WGM確認，礦床至今已進行大量技術性研究，其他研究亦在進行中。然而，已完成之研究不足以支持全面可行性研究。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算已採用可接受行業標準及程序編製。然而，未能完全釐定礦產資源，但頗有可能找出更多資源及儲量。

已確認有足夠之礦產儲量以支持建議年產量2,600,000噸之開採及選礦業務營運僅為五年。提高礦產儲量應為項目開發之首要目標。

有關可行性水平詳細研究已由中國恩菲完成。然而，仍未接獲到個別報告，尤其是支持選礦及冶煉假設，以及明確之工序定案。因此，未就此方面之技術評估作出審查。中南大學發出之最近期冶煉業績僅根據基準試驗及與類似作業比較而作出。

冶煉回收率之主要假設尚未確認。中國恩菲及長沙現時估計之精礦產量存在重大差異。

礦區、選礦廠、基礎設施以及鐵及鈦直接還原廠之資本成本估計為人民幣1,130,000,000元。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兩者之成本估計基本上參考類似作業或按成本手冊作出，最多只能視之為初步估算，有正負35%偏差。建議之開採及選礦營運成本為合理。如作為可行性研究之用，所有成本估計須詳細編製。

1. 概要 *(續)*

結論及推薦意見 *(續)*

總括而言，大部份商業預測應是根據初步研究及成本估算而作出。因此，WGM技術評估審查之結論為，小紅山項目技術上處於範圍研究或初步評估階段。

WGM之結論為，初步研究顯示小紅山礦床值得繼續勘探，如果開發出足夠額外礦產資源／礦產儲量，可具潛力支持可行之項目。

WGM同意中國恩菲之觀點，需要具有額外礦產資源／礦產儲量，以及繼續於建議之礦坑區及至未檢測之磁異常東面進行金剛石鑽探以全面評估礦場潛力。

WGM建議，用作分析部份之樣品製備應先於送至分析前於送到獨立化驗所製備，並應包括盲樣品、標準樣品、重複樣品及空白樣品，以符合國際質量保證／質量控制標準之要求。

WGM確認大部份中國恩菲可行性研究乃根據年生產率為2,600,000噸之假設而進行。因此，應集中透過實地勘探活動及透過持續礦坑優化研究之重新評估潛在可採收礦物儲量來增加礦產資源／礦產儲量。為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及優化項目產能及開發時限，強烈建議對支持最低項目投資所需之最少礦物儲量進行評估。

WGM建議，須全面及持續對所有技術研究、主要假設及成本估計之完整記錄，作為項目開發計劃之一部份，而項目總監就組織及管理項目開發之所有方面承擔全部責任。

2. 緒言、背景及工作範圍

2.1 緒言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旭日環球」)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353)。旭日環球正考慮向**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森源」)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小紅山之小紅山釩鈦磁鐵礦產。為符合香港若干監管規定,旭日環球要求就該礦編製一份獨立技術評估報告,以供載入旭日環球將刊發之通函內。

2.2 背景及工作範圍

2.2.1 項目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之聘任書中,**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旭日環球」)委聘**Watts, Griffis and McOuat Limited**(「WGM」)審查由中國北京之**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國恩菲」)為香港森源所進行之工程研究,以就項目編製一份獨立技術評估報告。

WGM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親自到訪該礦,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由高級地質學家Velasquez Spring., P.Eng. 編撰了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之NI 43-101合規報告,題為「就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小紅山釩鈦磁鐵礦床之審查」("*A Review of the Iron-Vanadium-Titanium Deposit, Little Red Mountai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Hong Kong Forest Source Mining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WGM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至十八日期間親赴中國北京與中國恩菲及香港森源人員會面。由於自WGM之最後實地視察以來並無對該礦進行其他技術工作,故決定毋須進行另一次實地視察。

2.2.2 工作範圍

工作範圍包括審查由中國北京之中國恩菲現時為旭日環球所進行之工程研究,並就項目編製一份獨立技術評估報告。

為完成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至十八日期間,WGM與中國恩菲於中國北京舉行多次會議進行討論,並檢討了中國恩菲目前所進行之工程研究之進度及結果,以及計劃進行之其他研究。

WGM亦與香港森源舉行數次會議,檢討香港森源之最近期項目發展業務計劃、市場及產品開發及初步經濟分析。

2. 緒言、背景及工作範圍 *(續)*

2.2 背景及工作範圍 *(續)*

2.2.2 工作範圍(續)

WGM查閱了香港森源建議於二零零七年進行之鑽探，並對其進行優次區分及補充。於七月底開始鑽探之首六個鑽孔(1,350米)計劃用作確定位於中國恩菲設計礦坑西南及東面之額外礦產資源／儲量。

3. 目標及工作計劃

3.1 計劃目標

計劃之目標乃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前審查可獲得之數據，並完成獨立技術評估報告之初稿以完成工作。報告定稿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前完成。於完成報告初稿前，利駿行亦將於接近二零零七年七月底時獲提供一份技術數據表，以開展其估值工作。

3.2 報告之目的

旭日環球已與香港森源訂立一項安排，以收購該礦之權益，並要求將報告載入旭日環球將刊發之通函，以符合香港若干監管規定。

3.3 呈報標準

本報告乃為遵守加拿大證券管理者國家文件43-101(「NI 43-101」)之指引而編製。NI 43-101監管所有根據由「合資格人士」編製之資料作公開披露有關礦產項目之科學及技術資料。「合資格人士」指具備下列條件之個人：於礦務勘探、礦山開發或營運、礦務項目評估等活動中其中一項或以上者擁有至少五年經驗之工程師或地質科學家；具備有關礦務項目的事項及技術報告之經驗；及為聲譽良好之專業協會之成員。

本報告並非估值報告，並不就礦產資產之價值發表意見。本報告審查之有關方面包括產品價格、社會政治事宜及環境因素，惟WGM並無就所涉及之資產及房屋之具體價值發表意見。

3. 目標及工作計劃 *(續)*

3.4 工作計劃

工作計劃如下：

- 於前往中國北京之前審閱所有已獲得之數據；
- 前往中國北京；
- 於中國北京與中國恩菲技術人員進行討論；
- 於中國北京與香港森源人員進行討論；
- 收集數據及文件；
- 返回加拿大及審閱數據；
- 編製報告初稿供旭日環球提供意見；及
- 完成獨立技術評估報告定稿。

3.5 項目團隊

WGM項目團隊成員及各人職責如下：

Joe Hinzer, P.Geo.，總裁及高級地質學家	團隊隊長
Velasquez Spring., P.Eng.，高級地質學家	地質學家團隊主要協調人
Robert S. Didur, P.Eng.，高級礦業工程師	生產及成本
John Starkey, P.Eng.，高級冶煉專家	選礦及冶煉
Dorota El-Rassi, P.Eng.，地質工程師	資源估算
張希哲，WGM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	翻譯員

3.6 WGM之獨立性聲明

WGM或本報告之任何作者概無於本報告之結果中擁有任何現時或或然利益，彼等亦概無擁有任何可合理視為能影響彼等獨立性或WGM獨立性之金錢或其他利益。

就作為本報告之標的之礦務資產而言，WGM之前與旭日環球並無任何關連。WGM於技術評估結論中並無擁有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實益權益。

WGM完成本技術評估報告之費用乃按其常規專業每日費率加可償付之雜費計算。有關專業費用不會因報告之結論而有變。

3. 目標及工作計劃 *(續)*

3.7 WGM之經驗

Watts, Griffis and McOuat Limited為一間獨立地質學及工程顧問公司。自一九六二年以來，WGM已為多間國際礦務公司就貴金屬、基本金屬及稀有金屬、工業礦物及金剛石成功完成多個項目。

WGM在多倫多、溫哥華及北京均設有辦事處，向採礦及勘探公司、加拿大及國際銀行、融資機構、政府及法律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除全職員工外，公司亦擁有大批於勘探及採礦之所有關鍵領域擁有專長之高素質合夥人，於有需要時提供支援。此批全職及資深專業人士組成之團隊，確保能滿足WGM客戶之所有特別地質及採礦要求。

WGM精通項目管理加上其技術專長，使公司在全球享有能圓滿完成項目之良好聲譽。

3.8 前瞻性陳述

礦產資源、礦儲量、礦山及選礦廠產量之估算本身均為前瞻性陳述，即對未來表現之預測，並將會與實際表現有差別。於有關預測中出現之誤差乃由於地質數據詮釋、執行採礦及選礦廠計劃之變更及因多種因素(包括氣候、可用必要設備及供給、價格之波動及法規之變動)導致滿足建設及生產計劃之能力等具備先天性不確定性所致。

有關前瞻性陳述中誤差之可能來源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相應章節。本報告亦提供有關不同採礦及選礦營運之先天性風險之評述。

4. 礦產描述及位置

4.1 位置

小紅山之釩礦特許礦區位於中國中西部嘉峪關市以北180千米。該礦位於甘肅省邊界以東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境內，地理坐標為北緯41°25’00”與41°27’00”之間，東經97°58’00”與98°01’00”之間(圖1)。

4. 礦產描述及位置 *(續)*

4.2 礦產描述

現有小紅山礦由一個單一礦產特許勘探區(附錄1圖2)組成，許可證號為0100000410104，佔地15.47平方千米，許可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予青海森源，有效期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其後，青海森源獲重新授予特許權，勘探權有效期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礦產特許區位於東經97°58'00"及98°01'00"之間，北緯41°25'00"及41°27'00"之間。

詳細勘探集中於一個2千米×1千米之西北—東南走向之一個矩形區域內，以下是其四角座標：

41°26'44"N	97°58'51"E
41°26'14"N	98°00'07"E
41°25'45"N	97°59'47"E
41°26'15"N	97°58'31"E

圖1. 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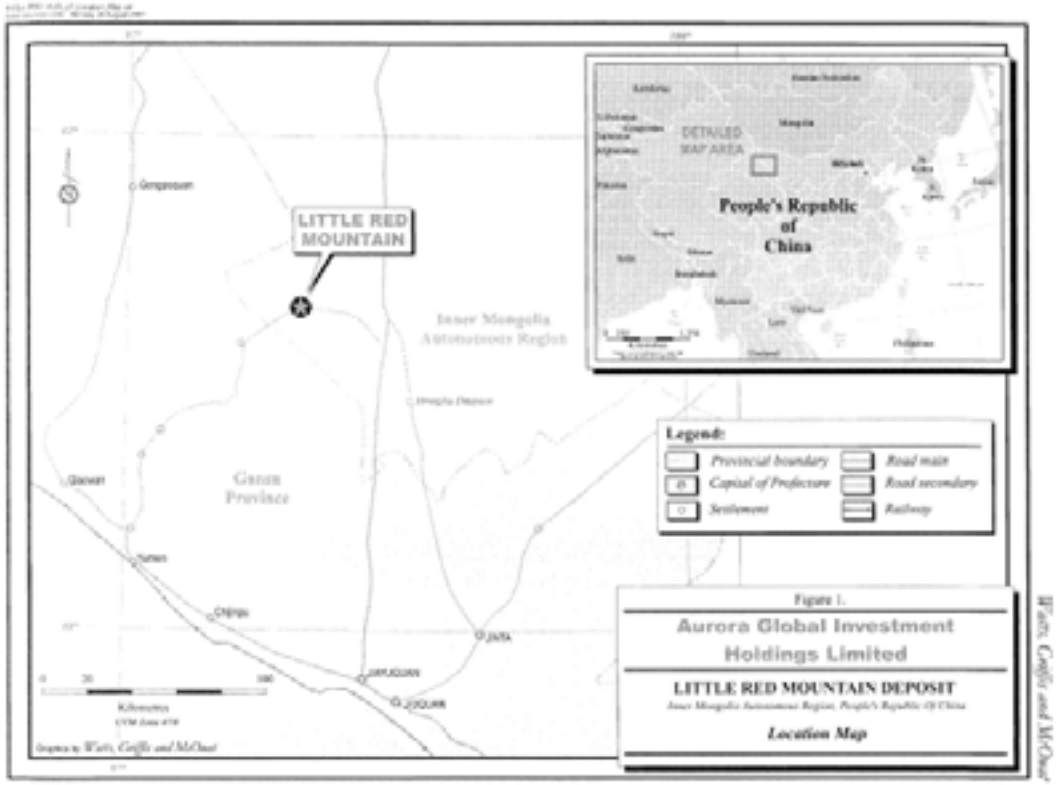

4. 礦產描述及位置 *(續)*

4.2 礦產描述 *(續)*

圖2. 特許礦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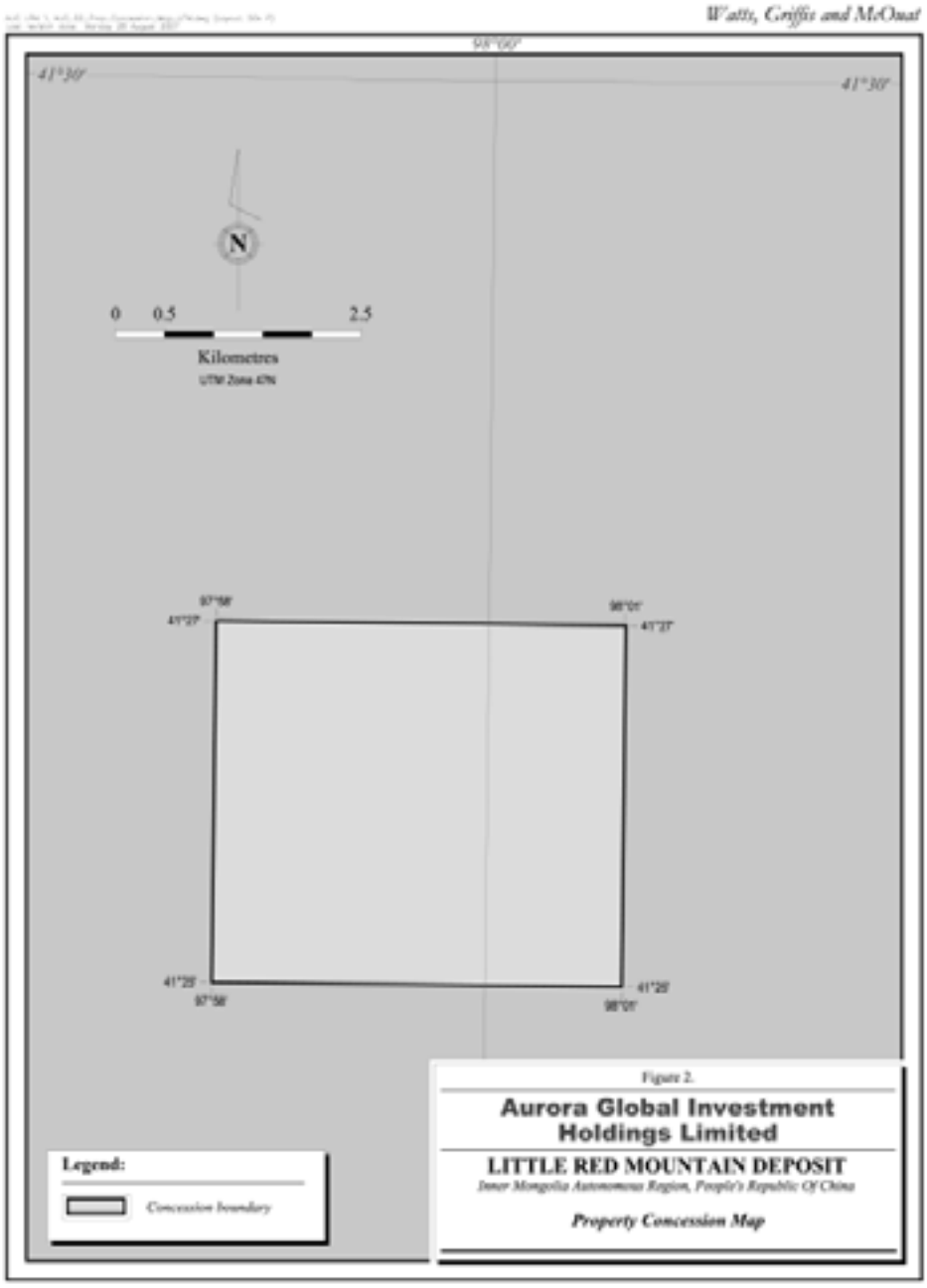

5. 交通、氣候、當地資源、基礎設施及地形

5.1 交通

現有小紅山礦特許區可乘車前往，由酒泉至嘉峪關沿公路北行約150千米，穿過北山朝野馬泉及蒙古邊境行駛，然後沿一條碎石路西行約60千米，穿越巴丹吉林沙漠即可到達。總行駛時間約5小時。

每天均有由首都北京始發至酒泉及嘉峪關之列車服務，另中國西北航空每天提供來往北京及其他幾個中國城市之航班。

5.2 氣候

氣候屬於大陸性沙漠氣候，幾乎全年吹強勁西風。年降雨量不足60毫米，年平均溫度約為6.8°C。全年最高氣溫為七月份，可近40°C，最低氣溫為一月份，低至-36°C。每年水份總蒸發量高達3,000毫米以上。

5.3 當地資源

項目位於巴丹吉林沙漠，沒有任何當地資源。項目必須從最近城市酒泉及嘉峪關或附近玉門市引進所有物品、設備、食物及物資(包括供水)。

特許採礦區附近無電力資源，區內亦無水井或天然泉水。然而，我們相信，在黃山盆地附近可取得有限且可能較差質量之水供應，惟足以滿足建設及採礦生產需求，但該盆地將需要通過鑽水井洞進行勘探方可確定水量。該區域植物很有限，僅於沿著乾枯河流之峽谷有些野草及多刺類灌木叢。該地區無人居住，除了偶爾出現蒙古遊牧牧人到此放牧綿羊及山羊。

該地住有野生駱駝，另據稱亦有野狼出沒。

5. 交通、氣候、當地資源、基礎設施及地形 *(續)*

5.4 基礎設施

該項目位於內蒙古自治區之西部地區，為中國中西部之北部地區，距甘肅省邊界約25千米。甘肅省面積約450,000平方千米，人口估計接近2,500萬。甘肅省為一個多山崎嶇之貧瘠省份，大部份面積為山及沙漠。其在中國歷史中扮演重要角色，因為聞名的絲綢之路(古代駱駝商隊運送貨物進出中國所走之通道)正好沿著甘肅省穿過。一直以來，甘肅省鎮／城均建於商隊路線上之綠洲，尤其是因為綠洲可供耕作。甘肅是多個少數民族聚居之處，包括回族、蒙古族、藏族及哈薩克族，但當地現時以漢族佔大多數。

嘉峪關市是因絲綢之路發展起來的城市之一，現為鋼鐵製造商貿及工業重鎮。有一條簡陋之鋪路通向北方，提供了部份通往現有小紅山礦之通路，是由距嘉峪關以北約270千米的黑鷹山礦運輸鐵礦之主要道路。

嘉峪關以及附近之酒泉市擁有一切工業及商業基礎設施，及大量勞動力以及所有現代設施，包括銀行、通訊、運輸、醫療、住房並且是離中國火箭發射中心最近之城市。

5.5 地形

特許礦區地勢平緩，呈圓滑狀，屬低丘陵地形，在北山山脈以東盡頭，與巴丹吉林沙漠西部接壤。高地之海拔高度介乎1,470米及1,580米之間，高度變化一般為60米。

6. 地質背景

6.1 緒言

中國可細分為多個地形區域，反映中國由古至今之地形演化模型(表1)。該模型主要以大陸增積作用為基礎，輔以構造及俯衝作用而成。西伯利亞板塊向北運動及太平洋－菲律賓板塊向東運動是中國地形演化之主要因素。

表1
中國地質演化模型

地質年表					地質構造		主要地質事件
代		紀	距今百萬年		構造發展	構造或岩漿時期	
顯生宙	新生代	第四紀	2.48		大陸內部發展	喜馬拉雅期	青藏高原升起。
		第三紀		66			喜馬拉雅板塊與西藏 — 雲南板塊碰撞。
	中生代	白堊紀	135			燕山期	華南海域地區開始斷裂。
		侏羅紀		205			環太平洋區域及華東陸內斷層作用開始。
		三疊紀	250			印支期	西藏 — 雲南板塊與華南板塊及華南板塊與塔里木 — 華北板塊碰撞。
	古生代	二疊紀		285	大陸邊緣發展	華力西期	塔里木 — 華北與西伯利亞板塊碰撞；古特提斯海封閉。
		石炭紀	355				
		泥盆紀		405			長江板塊西緣斷裂。
		志留紀	435			加里東期	長江板塊東南部鞏固並增長；古中國大陸形成。
		奧陶紀		500			
		寒武紀	600				
元古代	晚元古代	震旦紀		800		徒山沱期	天山 — 興安嶺、崑崙 — 秦嶺及南華大陸邊緣發展。
		青白口紀	1000		大陸板塊發展	晉寧期	原始中國大陸形成，包括華北板塊、塔里木板塊、長江板塊及華夏板塊。
	中元古代	薊縣紀		1400		四堡期	
		長城紀	1800				
	早元古代	滹沱期		2500		呂梁期	華北板塊形成。
太古代	晚太古代	五台期	2600				
		阜平紀		2900	大陸核發展	阜平期	華北大陸核、四川西部、佳木斯及南塔里木微核形成。
	早至中太古代	遷西期				遷西期	

(after C. Yuki, 2000)

6. 地質背景 *(續)*

6.1 緒言 *(續)*

現有小紅山礦之地區地質背景為：

「位於中國北部邊境一帶之天山－興安嶺地區，橫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甘肅省、內蒙古自治區、吉林省及黑龍江省。該地區與多個鄰國接壤，包括蒙古、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塔吉克斯坦及朝鮮，南部主要與塔里木華北地區相鄰。

「從地質構造來看，該地區覆蓋古亞細亞海洋兩岸之大陸邊緣移動地帶及環太平洋大陸邊緣移動地帶之北部。所有年代之岩層均於該地區發展，大部份屬於移動變遷類型。岩漿活動頻繁，成對岩漿岩層呈規律性分布於古大陸邊緣。該地區之地質亦呈現出包括變質地、變形相及變質岩石類型在內之多元化特點。天山－興安嶺地區之地殼已經歷三個進化大階段，即大陸基底形成及進化大階段、古亞細亞海洋邊緣增積大階段及環太平洋構造及陸內斷裂大階段。古亞細亞海洋之邊緣增積及進化大階段乃主要階段，以古亞細亞海洋之準噶爾、伊犁、錫林浩特及佳木斯微地塊之漂流為特點。該等地塊與該海洋兩岸之古老大陸於加里東尼亞及早華力西期逐漸增積，最後，南部及北部大陸於晚華力西期相互碰撞及融合。其後，該地區西部在構造時主要遭遇斷塊上浮及下沉，而東部則在劇烈構造活動及岩漿活動之作用下，遭遇環太平洋大陸邊緣移動，與東北及東北偏東構造岩漿帶共同組成移動地塊之一部份，疊加在古亞細亞大陸增積邊緣上。從燕山期開始，岩漿活動大致由遼寧地區西部之松遼盆地向兩岸轉移，形成中心區。」

6.2 地區地質

現有小紅山礦位於康古爾塔格－紅石山地區南部，在天山南部－庫米什－紅柳河－六角井－月牙山褶皺帶(圖3)地區之巴倫台－旱山地塊具有2千平方米詳細勘探區。該礦與中國河北省大廟之著名釩鈦磁鐵礦產具有相同地區地質背景，且緯度相若。

6. 地質背景 *(續)*

6.2 地區地質 *(續)*

圖3. 地區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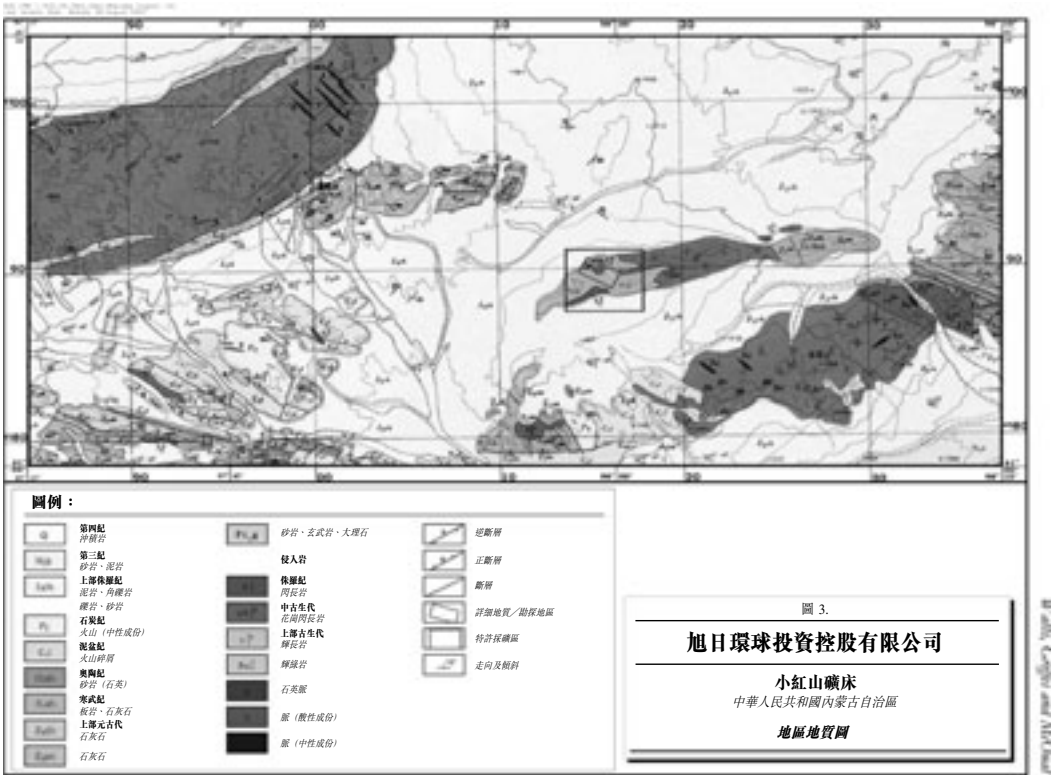

現有小紅山礦出現於華北地臺北緣一帶之早元古代沉積岩組。在特許礦區北面，出現了大面積侏羅紀、白堊紀及第三紀時代岩組外露；而在南面，出現了大面積第四紀時代岩組外露。總的而言，該礦床是由兩條由西向東之寬大地質帶組成：中間帶公婆泉－紅柳大泉及南部帶南山至天山構造帶。

6. 地質背景 *(續)*

6.2 地區地質 *(續)*

6.2.1 古銅井群

授權採礦區之最古老岩組為長城系之古銅井群，主要外露呈小紅山西北至東南走向之直線帶。該外露岩層由一系列低品位變質碎屑岩組組成，可分為兩層：

下層主要由灰綠色至黃褐色細紋沙質板岩、細紋頁岩、沙質板岩、千枚岩、水晶石灰石、大理石及杏仁色安山玄武岩組成；而

上層由灰綠色至黃綠色片岩、細紋沙質石英岩、灰白色石英岩、灰藍色沙質板岩及石灰質細紋千枚岩板岩組成。

6.2.2 平頭山構造

小紅山地區南部有有限外露岩層，順勢覆蓋古銅井群。底層由黑紅至紫色礫岩組成，中層及上層由黑灰色厚硅土板岩、灰黑色薄石灰石層及黃褐色碎屑厚硅土石灰石組成。

6.2.3 白山構造

石灰紀時代之白山構造外露於小紅山南部，由灰色、灰綠色、深綠色至紫色片岩、中性至酸性凝灰岩及含有石灰石晶體之水晶凝灰岩組成。

6.2.4 赤金堡構造

赤金堡構造(上部侏羅紀時代)之岩組為圍繞小紅山外露之主要岩組，由一系列砂岩、泥岩及泥灰岩之大陸碎屑岩組組成。

6.2.5 第四紀

覆蓋較古老岩組之第四紀由鬆散泥沙、沙礫及碎石物組成，主要分佈於山谷沿岸(旱谷)。

6. 地質背景 *(續)*

6.2 地區地質 *(續)*

6.2.6 區域地質構造

區內之斷層主要為接近東西走向之逆斷層，之後被東北、西北及南北斷層橫切開來。

現有小紅山礦南面之紅柳大泉北深地區斷層於晚元古代形成，控制了超鎂鐵、基性及酸性岩漿岩之分佈，該斷層對控制侵入岩漿以及輝長岩及含有釩／鈦／鐵礦化體之有關侵入岩之分佈尤為重要。

現有小紅山礦北面另一深地區斷層(但形成於早古生代)－三道明水－大口子斷層(白雲山－月牙山深斷層之一部份)亦含有超鎂鐵及酸性侵入岩，侵入岩沿着一帶狀磁異常以顆粒狀(珠狀)侵入，含有完全成形之蛇綠岩套。

複褶皺結構之形成是由斷層運動以及強烈的岩漿活動所導致。早加里東尼亞期(早古生代)褶皺之軸心為西北偏西、西或東西走向，呈密集或反向褶皺形態，而晚加里東尼亞期之褶皺比較寬廣及緩和。

晚古生代褶皺(海西期造山運動)之軸心一般為西北走向，偶爾為西北偏西走向。由於受到海西期造山運動帶來之大規模侵入岩漿之影響，該褶皺結構並未完全成形。

東北走向之寬濶緩和燕山期(侏羅紀)褶皺與較早前之褶皺重叠。

該褶皺及斷層結構與釩／鈦磁鐵礦化並無明顯關係。釩／鈦磁鐵礦化與海西期(晚古生代)之侵入岩漿有關。該等侵入岩漿主要位於斷層邊緣或褶皺架構之接觸區內。

該東北走向之斷層結構延伸至西沙泉－小黃山三道明水－石板井地區之現有小紅山礦北部，控制侏羅紀盆地之分佈。

6. 地質背景 *(續)*

6.2 地區地質 *(續)*

6.2.7 侵入岩

現有小紅山礦自加里東尼亞期(早古生代)開始直至白堊紀時期，經歷了頻繁之岩漿活動，而在海西期(晚古生代)，更是受到歷來最劇烈、範圍最廣、規模最大之各種侵入。海西期分為三個時期：早期、中期及晚期。早期(泥盆紀)岩組主要為呈岩株狀之斜長花崗岩及石英閃長岩。中期(石炭紀)岩組包括花崗岩及花崗閃長岩之岩基，主要出現在現有小紅山礦以南，而晚期(二疊紀)則主要為超鎂鐵岩、輝長輝綠岩、黑雲斜長花崗岩及閃長岩。輝長岩侵入與釩鈦磁鐵礦有密切關係。

6.3 礦產地質

6.3.1 岩性

除侵入岩外，現有小紅山礦內亦發現了兩種沉積岩組，即中元古代長城系古銅井群之沉積岩及第四紀之鬆散沉積岩(圖4)。

古銅井群

古銅井群可分為兩層，上層為變質砂岩(Pt_2gS)而下層則為碳酸鹽岩組(Pt_2gD)。

圖4. 勘探鑽孔及探槽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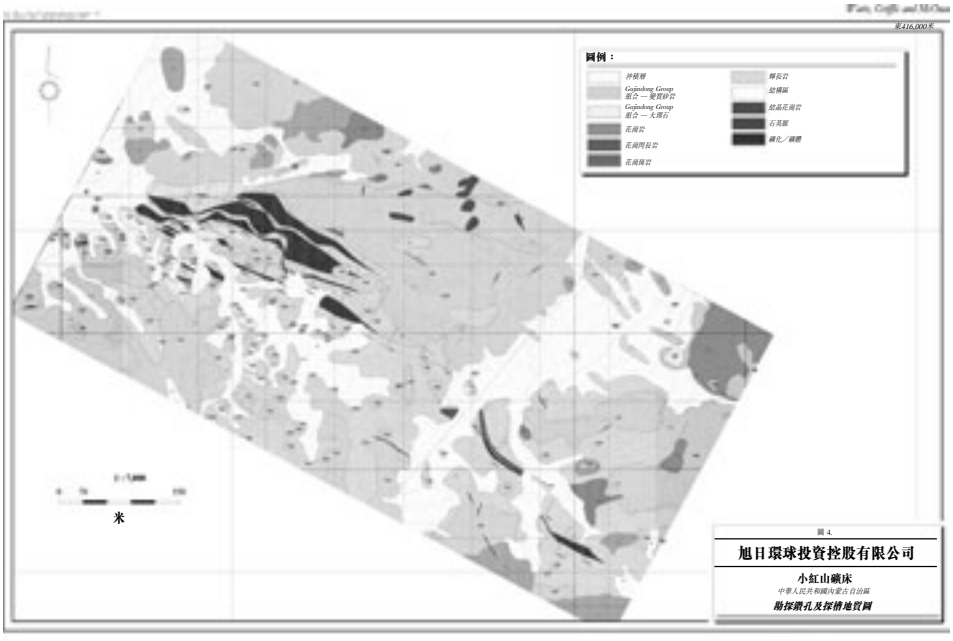

6. 地質背景 *(續)*

6.3 礦產地質 *(續)*

6.3.1 岩性 (續)

碳酸鹽岩包括灰白岩、灰岩及白雲岩、「蛇紋」大理岩、柘榴石大理岩及純白細粒大理岩。該等大理岩在接觸輝長岩脈及花崗岩脈時常呈現矽卡岩「蛇紋化」。其在發生接觸變質作用後亦會呈現「自形」或「變晶」紋理。

上層(Pt_2gS)由含有少量長石、白雲母、黑雲母及綠泥石之灰岩、灰紫岩、變質砂岩到純石英細粒砂岩組成。

第四紀

鬆散沙土含有黃土及受侵蝕細紋風化碎石，主要形成於溪谷或於海拔較低處形成為「戈壁」堆。

6.3.2 岩漿岩

現有小紅山礦出現了多種從超鐵鎂到中性到酸性單位之侵入岩，包括輝長岩、花崗閃長岩及花崗岩，以岩基、岩株、岩脈以及一些花崗斑岩、結晶花崗岩及石英脈之形式出現。

輝長岩為一種主要侵入岩，東西走向超過2千米，南北走向1千米；外露的岩層越往西數量越多。侵入岩以碎片出現或已完全被吸收進輝長岩。輝長岩主要為中度紋理，但亦有粗紋及細密紋斷層。輝長岩中存在釩鈦磁鐵礦礦化體。輝長岩之主要礦物成份為40%至60%輝石（紫蘇輝石）、5%至20%角閃石、20%至40%基礎長石及5%至15%釩鈦磁鐵礦礦石；其次為5%至10%磷灰石及1%至5%黑雲母。變化包括絹雲母化及黏土發展。釩、鈦、磁鐵礦礦化通過一些褐鐵礦彌補空隙或裂縫。磷灰石形態為較短柱形之六邊型晶體，大小為0.1至1.0毫米之間。大部份礦石礦物為細紋。

6. 地質背景 *(續)*

6.3 礦產地質 *(續)*

6.3.3 結構地質概況

現有小紅山礦之大部份褶皺構造被後出現之海西期輝長岩侵入所破壞，僅可觀察到小範圍次級褶皺。然而斷層及壓裂已完全形成。

現有小紅山礦上觀察到了三組斷層，已被編號為F-1、F-2及F-3。

F-1斷層位於西北部(49與48號線之間)，暴露於六個勘探工程探槽之中。斷層帶由輝長岩及石英岩角礫岩及斷層泥構成，走向為080°至100°，向北傾斜70°。斷層呈現了多種斷層運動。

F-2斷層位於現有小紅山礦中西部(26至66號線之間)，走向為110°，寬數米。斷層傾斜之角度及方向未知，但觀察到斷層有輕微起伏。沿著斷層出現了較多斷層泥及片狀物質。

F-3斷層出現於中部，走向為東北偏北，雖然於表面不能觀察到，但其於鑽孔ZK66-5相交。根據遙感衛星數據可清楚觀察到明顯線狀特徵及岩性及岩脈斷層。斷層西部顯示較低、多坡及峭壁地形，而東部則顯示為平緩地形。根據衛星圖像，斷層西部出現的大量Pt_2gS砂岩在東北部消失。斷層西南部之輝長岩延伸至近東西向，釩鈦磁鐵礦礦物亦於同方向分布，因此該斷層控制輝長岩及礦物之分布，具有進一步研究價值。

7. 礦床類型

現有小紅山礦礦床類型是從母輝長岩岩漿中後期分結之岩漿形成之礦床。分結之岩漿，即含有鈦磁鐵礦釩，之後在構造運動之影響下，注進輝長岩層中。輝長岩內形成合共八個獨立之磁鐵礦透鏡狀體，從N至S (I至VIII) 編號，於詳細研究區域之西部邊緣富集。透鏡狀體走向介乎090°至120°之間，按中國人之形容，外露形態像一群平飛之飛雁，而飛行隊伍最前端出現於17號線。17號線以西之透鏡狀體走向為90°或接近90°，東部之透鏡狀體走向為120°或接近120°。透鏡狀體向南或西南傾斜，角度為80°至88°之間。

磁鐵礦礦體在沿著走向及傾斜往下的方向寬度有所變化，礦體I至IV範圍較大。整體上，根據中國分類，磁鐵礦礦體被描述為中規模，而形狀從簡單到複雜，但礦體之連續性良好 (即斷層少) 及品位逐步變化。

表2
礦體特徵

礦體編號	礦線間之位置	長度	最大寬度	最大已知深度	全鐵	二氧化鈦	相交於	
							探槽編號	金剛石鑽孔編號
		(米)	(米)	(米)	(%)	(%)		
I	35號線至14號線	650	~65	320	19.6	3.75	9	19
II	49號線至14號線	840	40	330	19.47	3.64	13	21
III	49號線至14號線	780	39	300	19.15	3.60	10	16
IV	43號線至24號線	500	25-40	190	21.51	3.40	6	9
V	29號線至14號線	300	12-20	120	18.30	2.73	1	2
VI	29號線至14號線	440	3.6-64.6	290	19.11	3.12	1	12
VII	14號線至7號線	320	25	210	18.17	3.12	1	4

8. 礦化

鐵礦化為我們是次主要研究的金屬，主要形成於含鈦磁鐵礦、鈦鐵礦、磁鐵礦及一些磁黃鐵礦等礦物中。礦物以散佈體 (他形至半自形粒狀結構) 及以不連續透鏡狀塊存在於輝長岩中。輝長岩呈現中等至細密紋理，輝長岩結構由輝石 (40%至60%)、鈣長石 (20%至40%) 及角閃石 (5%至20%) 脈礦物組成。按中國分類，礦化物分為三個類別：1)氧化鐵 (深度為1.7至12.9米之間)；2)複合鐵 (深度為10至30米之間)；及3)原生鐵 (深度為30米以下)。

8. 礦化 *(續)*

礦石中全鐵含量由17.0%至31.7%不等，按中國分類為中品位鐵礦礦床，需要進行選礦以達致商業化作業。我們研究的第二重要金屬為鈦和釩(與鐵共生)，根據中國之標準，鐵礦中所含二氧化鈦及五氧化二釩比例處於工業指數水平。礦石中之五氧化二磷成份亦為是次研究物質之一。所有五氧化二磷以紋理大小(0.04至0.3毫米)一致之自形柱形粒狀之磷灰石存在。磷灰石晶體一般產生於高鐵及鈦含量之礦石中。

磨光薄剖面研究結合現場觀察顯示，礦物順序最先為鈦磁鐵礦及鈦鐵礦，然後為極細至細微水晶鈦磁鐵礦，接著為極細至細微水晶黃鐵礦，最後為鈦磁鐵礦氧化及褐鐵礦變化。

硫磺為礦石中出現毒性最強的物質，但含量非常低(0.01%至0.49%)，應可在磁礦物選礦過程中輕易分離。

表3
現有小紅山礦不同礦物類的平均化學成份分析

礦石類別	二氧化硅	二氧化三鋁	二氧化鈦	三氧化二鐵	氧化亞鐵	一氧化錳	氧化鎂	氧化鈣	氧化鈉	氧化鉀	五氧化二磷	LOI	三氧化全鐵
粗紋釩鈦磁鐵礦	28.96	6.54	8.12	13.75	14.91	0.49	6.58	11.95	0.58	0.62	2.90	2.53	30.15
細紋釩鈦磁鐵礦	30.25	16.26	5.68	8.95	15.42	0.33	3.13	11.33	1.32	0.92	2.88	1.22	25.91
中等紋理釩鈦磁鐵礦	41.28	15.87	1.73	7.08	16.92	0.54	3.39	5.65	2.41	1.35	0.36	0.81	25.67
分散釩鈦磁鐵礦	42.15	14.06	3.52	4.90	15.03	0.40	3.38	9.58	2.92	0.49	1.76	0.67	20.12
輝長岩	49.41	20.86	0.95	2.48	8.15	0.21	2.30	7.55	4.17	1.50	0.53	1.37	11.41

9. 勘探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之前就現有小紅山礦所進行之勘探見第6節「歷史」中。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初，香港森源與**北京中色資源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色」)就北京中色按中國規定實施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勘探計劃簽訂份合約。下表概述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完成之勘探工作，從地質測繪開始，隨後為槽探及金剛石鑽孔：

項目	**數量**
按1:2,000比例進行地質測繪	2平方千米
按1:500比例進行地質剖面測繪	長8千米
按1:1,000比例進行地質剖面測繪	長4千米
槽探	3,053.4立方米
金剛石鑽孔	7,510.24米
探槽取樣	2,614.6米
金剛石岩芯取樣	6,921.33米
水文鑽孔監控	26個鑽孔
地下水位監控	3處
工程、環境及水文測繪	2平方千米
岩芯編錄	7,510.24米(26個金剛石鑽孔)
岩芯水文編錄	11個金剛石鑽孔
標準分析試樣	31,617個
完整化驗	188個取樣
測量GPS	105個站
取樣(個別)	100個
磨光薄剖面	48個

於第一階段勘探計劃中，詳細勘探區域之主礦體(鐵)通過約40至60米間隔數據點形成之柵格進行勘探，而一般特許採礦區為採用100米間隔數據點。數據點在第二階段勘探時亦按約40至60米間隔。所有金剛石鑽孔集中於就詳細勘探計劃所指定之2千米×1千米(2平方千米)區域西面約0.7平方千米之區域上。據WGM所知，2平方千米區域之其他部份(東面)將進行進一步勘探。

10. 鑽探

在現有小紅山礦金剛石鑽探由北京中色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二零零五年度進行包括13個鑽孔(2,461.94米)，第二階段為二零零六年度進行亦包括13個鑽孔(5,048.30米)。鑽孔按N28º15'E方向，每個100米沿坐標交叉線下傾約-50º進行鑽探(圖5)。鑽孔位置根據GPS讀數確定(全球定位系統測量規範－CH2001－92)，而鑽孔方向及角度由駐現場地質學家測量及於其後確定。日本鑽探機(型號NL-38及NL-55)全面用於鑽探及鑽孔直徑主要為89毫米(H號直徑岩芯)及一些75毫米(N號直徑岩芯)。岩芯回收率完好，幾近100%。

對於鑽孔方位及傾斜角度，採用一種回陀螺儀工具按照標準中國規定按50米區間進行測量。所有單點井下鑽孔勘察據報告發現孔向及傾斜度實際上並無變化。

圖5. 線15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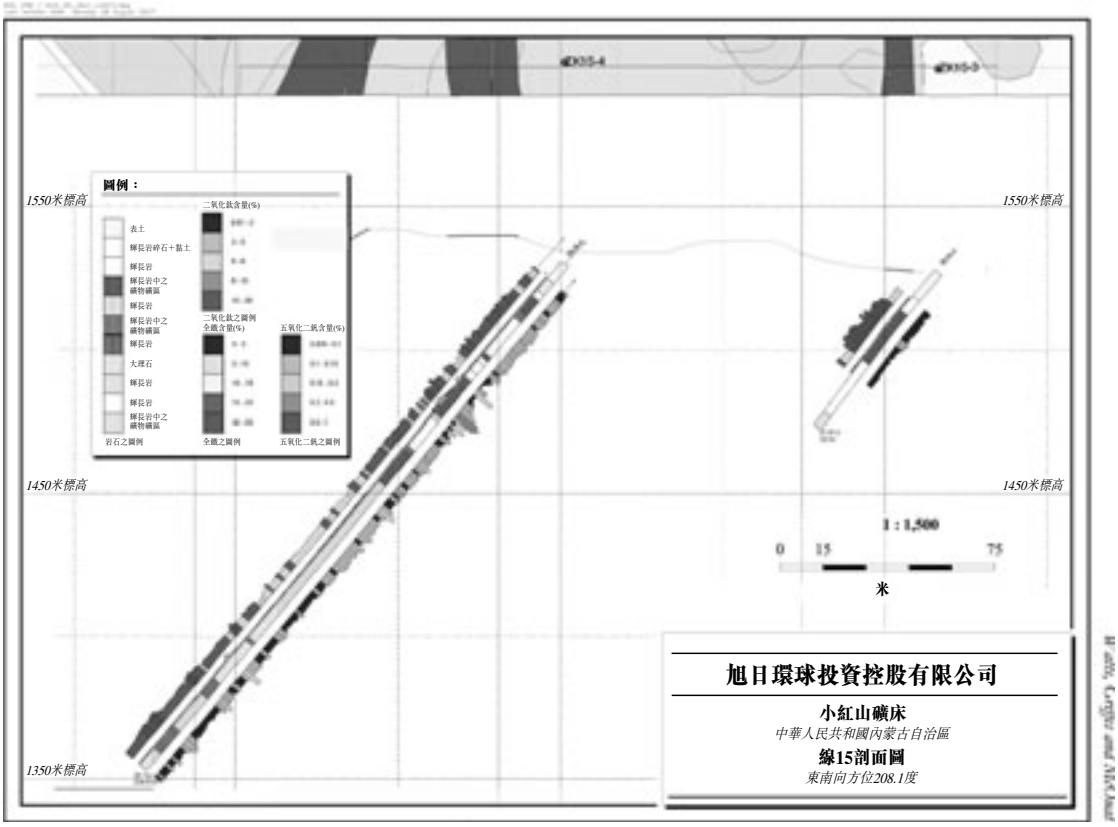

11. 取樣方法及途徑

在鑽探地鑽芯被鑽工放於木質芯盒里，鑽探進度會用箱頭筆清楚標記。在每個芯盒裡，每個岩芯會被拍攝成像，然後作地質測量記錄及按岩石質量指標測定，樣品間隔會被記下。地質記錄由合資格地質工程師依據中國記錄守則完成，包括對岩性、演化、礦化、結構及取樣間隔之描述。每個岩芯托盒均會蓋上木蓋，之後盒子會被送至岩芯儲藏區，然後岩芯會被金剛鋸一分為二，每段長度接近1.5米(平均取樣長度為1.34米)。每個取樣會獨立包裝、貼上標籤及封存裝運至化驗室。

機器挖掘未經風化之岩石之探槽平均深度為1.0至3.0米，寬度大於0.8米。地質測繪於探槽之一層面級探槽底部進行，與鑽探岩芯相似，測繪按比例1:100進行。

探槽取樣(大約6千克至7千克)同樣採集沿槽截取層面間隔大約1.5米，所有採槽位置均由GPS測定。除槽坡度改變需另外測量坐標外，探槽之坐標(東面、北面及海拔)標示於木樁之末端(GPS測定)。探槽樣品按相同方法包裝、貼上標籤及運送至化驗室以製備樣品。全個取樣程序均由駐現場地質學家監督。

12. 樣品製備、分析及保安

對現有小紅山礦進行初次考察期間，WGM考察了甘肅省地質礦產局四號化驗所，該化驗所負責製備現有小紅山礦之樣品(即磨碎、分割及磨碾)及將作分析已採集之子樣品。四號化驗所位於甘肅省酒泉市解放路52號。檢查完整之樣品製備從初始樣品登記至磨碎、分割及磨碾。儘管設備非最現代化，但已採取了全部必需之安全措施。該化驗所在牆壁上掛有中國甲級資質證書，表明符合成為合格政府實驗室之規格要求。據WGM所知，化驗所受政府管制，因此所有化驗所需遵循中國政府部門制定之標準程序(地質礦產實驗室測試之質量控制規範)。

報稱佔樣品總數5%之樣品為複樣。但在酒泉化驗所，並無空白或標準樣品按常規程序納入採樣流程。為確定金屬成份，採用了多種分析方法：磁鐵、測定容積法選硅、燃燒法選硫及X光螢光分光光度法及AA法選磷、二氧化鈦、鈷及五氧化二釩。

12. 樣品製備、分析及保安 *(續)*

中國化驗所與加拿大化驗所提供之數據經WGM比較後確定為脗合。WGM對現有小紅山礦所報告之結果可信感到滿意，但為質量保證及質量管理推薦已選複樣及空白樣品於未來亦應在加拿大化驗所作分析。

日後之鑽探計劃應考慮實地樣品製備，以降低裝運成本及控制質量保證及質量管理，方法為把重複、空白及標準取樣於運送至分析化驗所前納入採樣流程。

中國地質學家向來不需擔心保安問題，因為在過去於政府營運下誇大或更改樣品並無什麼好處。

13. 數據核證

13.1 概述

WGM對特許採礦區之實地勘察確認了地質環境及證實金剛石鑽孔及開發良好之探槽之存在，而兩者均清晰記下取樣間隔。所選鑽探岩芯之審查核證了所報告之礦層、樣品層、岩芯回收率及該等岩石之岩石質量指標。WGM相信地質圖屬性(比例1:2,000，2平方千米之詳細研究區域)所表現之地質概況能充分反映實地所勘察之地質概況。

13.2 WGM實地考察取樣

WGM於首次考察時從地表岩石採集兩片槽面樣品，該等岩石於安大略之米西索加**ALS Chemex Laboratory**(「ALS」)製備(磨碎、磨碾及次取樣)及分析，及根據ALS-XRF06(全岩)及釩ALS AA-62分析(表4及附錄2)。

表4
ALS分析

三氧化二鐵含量(%)	二氧化鈦含量(%)	釩含量(%)
55.04	12.02	0.16(五氧化二釩 0.29%)
49.23	6.91	0.02(五氧化二釩 0.04%)

13. 數據核證 *(續)*

13.2 WGM實地考察取樣 *(續)*

於第二次考察時，三個鑽孔之岩芯取自一個短而間距為選定之薄片樣品，並送至加拿大多倫多**SGS Mineral Services**(「SGS」)化驗室，根據SGS-XRF 762(全岩)及釩SGS-ICP90A標準分析(表5及附錄2)。

表5
SGS分析

金剛石鑽孔	間距	SGS				中國化驗所		
		三氧化二鐵含量(%)	二氧化鈦含量(%)	釩含量(ppm)	五氧化二釩含量	全鐵含量(%)	二氧化鈦含量(%)	五氧化二釩含量(%)
	(米)							
ZK-25-1	164.9-165.9	21.3	5.28	870	(0.155)	14.95	5.21	0.114
ZK-4-1	282.1-282.9	32.1	4.21	200	(0.036)	25.69	6.31	0.036
ZK-66-5	176.7-178.7	34.3	7.34	630	(0.112)	34.55	8.76	0.104

該等樣品由WGM攜帶到多倫多，然後送往化驗室作樣品製備。

樣品證實現有小紅山礦存在全鐵、五氧化二釩及二氧化鈦，而含量如中國樣品分析測定所示者(見表5)。

WGM相信於中國化驗所分析之樣品之分析結果充分反映了出現於樣品中之數量。

14.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算

14.1 概述

WGM根據**高達國際諮詢集團公司**(「高達」)所詮釋之三維線框就三個現有小紅山礦礦區編製下列礦產資源量估算。估算乃按礦塊模型編製，但不包括所有全鐵含量低於15%之礦塊。有關估算之概要載於表6。

表6
現有小紅山礦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
(由WGM按全鐵邊界品位為15%編製)

礦區	噸位	全鐵含量 (%)	二氧化鈦含量 (%)	五氧化二釩含量 (%)
101礦區	6,821,539	20.13	4.03	0.04
102礦區	7,326,882	19.34	3.84	0.03
103礦區	2,058,591	17.68	3.40	0.03
控制資源總計	**16,207,012**	**19.46**	**3.86**	**0.03**
103礦區	259,689	17.69	3.25	0.02
推斷資源總計	**259,689**	**17.69**	**3.25**	**0.02**

附註：由於二氧化鈦及五氧化二釩礦石之可回收價值增加，故WGM已將全鐵之邊界品位由中國就鐵礦床所規定之17%下調至15%。

本報告所使用之礦產資源及礦產儲備分類與國家文件43-101(「NI 43-101」)最後版本所訂定義相符。NI 43-101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修訂。我們進一步確認，在達成我們之分類時，我們已遵循**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委員會**之指引(「CIM標準」)。CIM標準／NI 43-101之有關釋義如下：

礦產資源為在地球地殼中或地表富集或出現之金剛石、天然、固體、無機或化石有機礦產，包括基本金屬及貴金屬、煤及工業用礦物，而有關礦產之形應、數量及品位或質素顯示有進行經濟採掘之合理前景。可透過特定之地質證據及知識得知、估算或詮釋礦產資源之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性及連續性。

14.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算 *(續)*

14.1 概述 *(續)*

推斷礦產資源為礦產資源中，可按地質憑證及有限取樣，以及可合理假定但並未核證之地質及品位連續性，對其數量及品位或品質作出估算。有關估算乃以透過適當之技術從露頭、探槽、礦坑、坑道及鑽孔等位置收集之有限資料及取樣為依據。

控制礦產資源為礦產資源中，可對其數量、品位或品質、密度、形狀及物理特性作出足夠可信之估算，以允許適當運用技術及經濟參數，支持礦區規劃及評估礦床之經濟可行性。有關估算乃以透過適當之技術從露頭、探槽、礦坑、坑道及鑽孔等位置收集之詳細及可靠之勘探及測試資料為依據，而該等位置之距離接近，足以合理假定其具有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探明礦產資源為礦產資源中，其數量、品位或品質、密度、形狀及物理特性已被證實，從而可作出足夠可信之估算，以允許適當運用技術及經濟參數，支持生產規劃及評估礦床之經濟可行性。有關估算乃以透過適當之技術從露頭、探槽、礦坑、坑道及鑽孔等位置收集之詳細及可靠之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為依據，而該等位置之距離接近，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礦產儲量為至少有初步可行性研究顯示，探明或控制礦產資源中可具經濟效益開採之部份。該研究必須包括有關採礦、選礦、冶煉、經濟及其他有關因素之足夠資料，以顯示於報告時有理由支持具經濟效益之開採。礦產儲量包括開採有關礦物時可能產生之貧化物質及損失準備。

概略礦物儲量為至少有初步可行性研究顯示，控制(及在部份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中可具經濟效益開採之部份。該研究必須包括有關採礦、選礦、冶煉、經濟及其他有關因素之足夠資料，以顯示於報告時有理由支持具經濟效益之開採。

證實礦產儲量為至少有初步可行性研究顯示，探明礦產資源中可具經濟效益開採之部份。該研究必須包括有關採礦、選礦、冶煉、經濟及其他有關因素之足夠資料，以顯示於報告時有理由支持具經濟效益之開採。

14.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算 *(續)*

14.2 礦產資源估算之一般程序

礦產資源估算之程序包括：

- 數據庫編製及核證；
- 採用各鑽孔取樣長度可獲得之分析結果，在主要岩性單位內開發三維線框模型；及
- 採用應用距離平方反比法之地質統計方法，為三個礦區之礦產資源估算建立礦塊模型。

14.3 數據庫

14.3.1 概述

進行礦產資源估算所使用之數據乃由微軟Excel文件生成，當中載有鑽孔之井口、測量及分析資料。探槽數據包括有關探槽之起始點以及分析資料。現有小紅山礦鑽孔數據庫涵蓋26個井口鑽孔位置及36個探槽位置，以及6,863個多元素分析(全鐵、五氧化二釩、二氧化鈦及磁性鐵)長度。有關數據乃以數字形式透過高達之電子郵件提供予WGM。由高達詮釋，代表六個礦體之三維線框乃以圖形交換文件(DXF)形式提供。其他資料，包括過往「礦產資源」估算及剖面地質詮釋則以Acrobat可携式文件格式檔案提供。

WGM生成之十三個東北－西南剖面(間距介乎50至100米之間)，與由高達詮釋之歷史剖面相符。

14.3.2 數據核證

接獲數據後，WGM進行了以下核證程序：

- 檢查各質素值格之最低及最高值，並確認／修訂超出預期範圍之數值；及
- 檢查分析表格之差距、重疊者及無序間距情況。

載有直接自客戶獲得之鑽孔井口坐標之檔案被錯誤由北向改為東向，而東向則被改為北向。為保持數據之一致性，WGM決定使用高達報告所界定之坐標。有關數據基本完好。

14.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算 *(續)*

14.3 數據庫 *(續)*

14.3.3 數據庫管理

鑽孔數據乃儲存於Gemcom的GEMS©軟件多表格工作間(multi-tabled workspace),該軟件專為管理井口及間距數據而設計。其他數據,如地表等高線或剖面地質詮釋則儲存於多表格多段線工作空間(multi-tabled polyline workspaces)。項目數據庫亦存有剖面及平面界定、三維地面及固體、以及礦塊模型,使所有有關項目之數據均儲存於同一項目數據庫內。

14.4 地質模擬程序

14.4.1 概述

一般而言,模擬程序如下:

- 根據新資料重新進行地質解釋及將岩性輪廓數字化;
- 建立三維地面(TIN)及固體/線框;
- 數據庫整理及組合;
- 統計分析;
- 礦塊品位估算;及
- 礦產資源分類及呈報。

14.4.2 地質詮釋及數字化

剖面界定

為與過往高達垂直剖面相符,WGM對垂直剖面進行界定,向北按28º定位。剖面間之間隔各不相同,介乎50至100米之間。

對三個主要礦區一共界定13個西北向之垂直剖面。鑽孔平面及剖面位置如圖6所示。

14.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算 *(續)*

14.4 地質模擬程序 *(續)*

14.4.2 地質詮釋及數字化 (續)

地質詮釋

礦化體之邊界已就13個西南－東北向之鑽探剖面(間距介乎50至100米之間)重新詮釋。WGM十分依賴過往之詮釋，將之作為當前工作之指引。礦體乃主要根據15%全鐵分析邊界品位界定。邊界乃於鑽孔與鑽孔之間中間劃分，倘並無鑽孔限制礦化輪廓，邊界可自最近之鑽孔最多延長25米。WGM僅於個別剖面重新詮釋該等顯示新鑽孔及探槽資料之邊界。

數字化地質詮釋及建立固體／三維線框

礦化之剖面詮釋已數字化為GEMS©多段線工作間(polyline workspace)。每條多段線均獲分配一種適當之岩石類型，並與其剖面界定一同儲存。多段線共設有三種類型，每種均代表三種礦體。

共13個剖面擁有數字化剖面多段線。地質多段線之數字化剖面詮釋及鑽孔資料已就核證及潛在變動作出分析。在有需要時，可對多段線進行修改，以更好地顯示整體礦化情況以及為有效之三維固體生成提供基礎。所有變動將進行數字化更新，並存入GEMS©多段線工作間。

於垂直剖面上數字化之地質多段線乃使用特殊多段線(專用線)連接，以就各礦區制訂獨立之三維固體／線框，從而呈報個別之體積及噸量。已建成六個地質線框，一個適用於第I及第II礦區，三個適用於第II礦區(圖7)。

14.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算 *(續)*

14.4 地質模擬程序 *(續)*

14.4.2 地質詮釋及數字化 (續)

地形面

地形面或不規則三角網絡利用高達提供之dxf文件製作。

圖6. 鑽孔及探槽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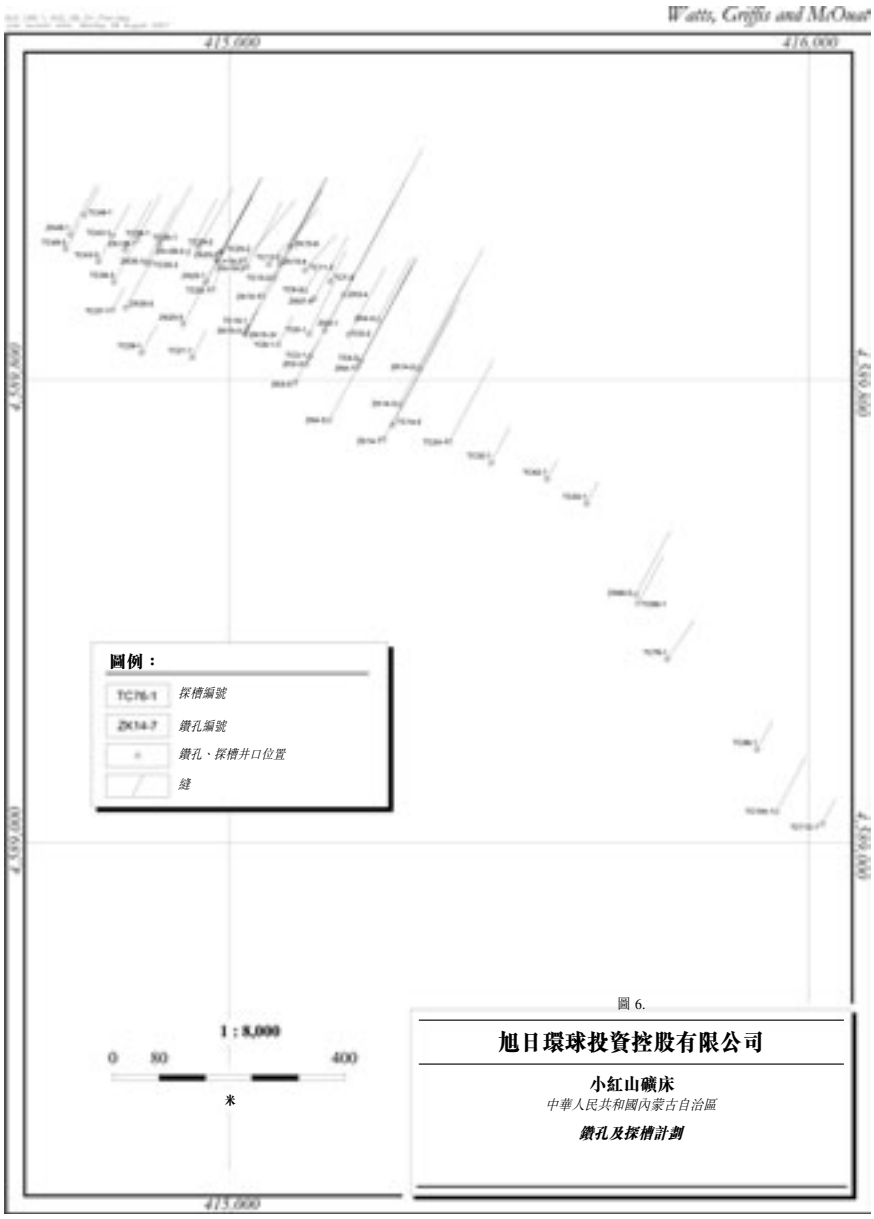

14.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算 *(續)*

14.4 地質模擬程序 *(續)*

14.4.2 地質詮釋及數字化 (續)

地形面 (續)

圖7. 礦區之三維線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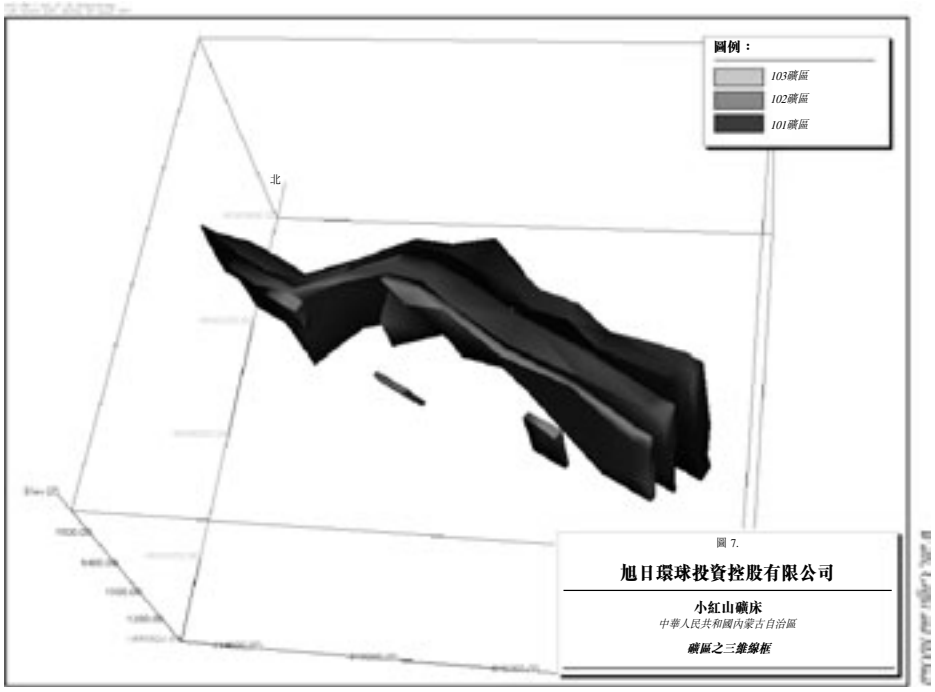

14.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算 *(續)*

14.5 數據庫編製、統計分析及組合

14.5.1 岩石編號方格之重編碼

展示所詮釋之礦化區之三維固體用於將岩石編號方格重新於鑽孔工作間中編碼。化驗表之各截段將按間距中間點之岩石類型固體編給新號碼。六種地質固體被重新編碼，且考慮用作礦產資源之估算。

14.5.2 準備化驗成份

為進行礦產資源礦塊模擬，一套長度同樣為3米之複合物取自原始鑽孔截段。表7概述了所有三個礦區礦化包絡線內複合物之統計。全鐵就整個項目區域以及三個礦區之統計分布顯示出常態分布量(圖8至15)。

表7
六英尺複合物之基本統計

礦區	數目	最小值 (全鐵含量(%))	最大值 (全鐵含量(%))	平均值 (全鐵含量(%))	變異係數
101礦區	249	0	40.87	18.32	0.391
102礦區	312	0	33.20	18.74	0.274
103礦區	144	0	35.01	17.37	0.380
總計	**705**	**0**	**40.87**	**18.31**	**0.341**

14.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算 *(續)*

14.6 礦產資源礦塊模擬

14.6.1 概述

礦產資源乃採用距離平方反比估算技術進行估計。距離平方反比為類似於Kriging算法之距離加權插值類別之方法，礦塊之品位於該組所界定知距離範圍內從若干複合品中插值。

圖8. 所有礦區複合物之常態直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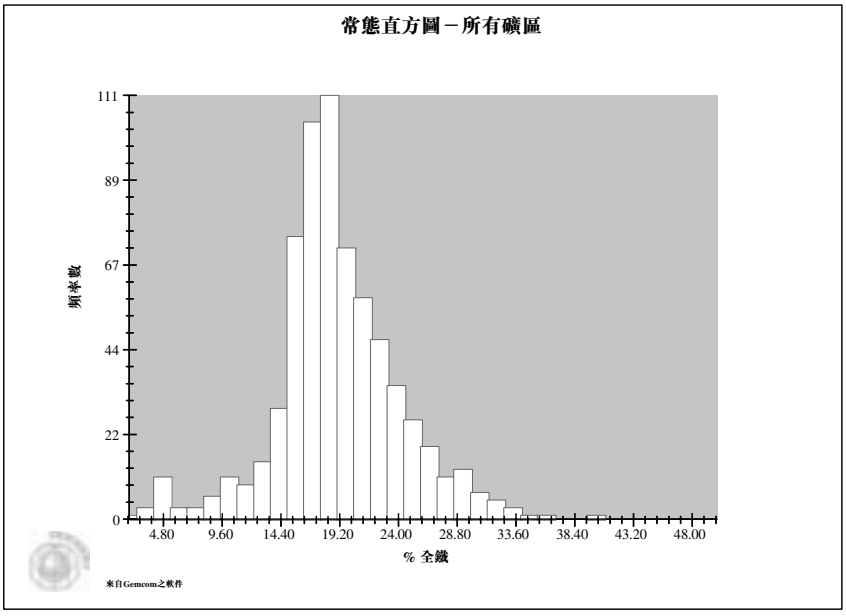

圖9. 101礦區複合物之常態直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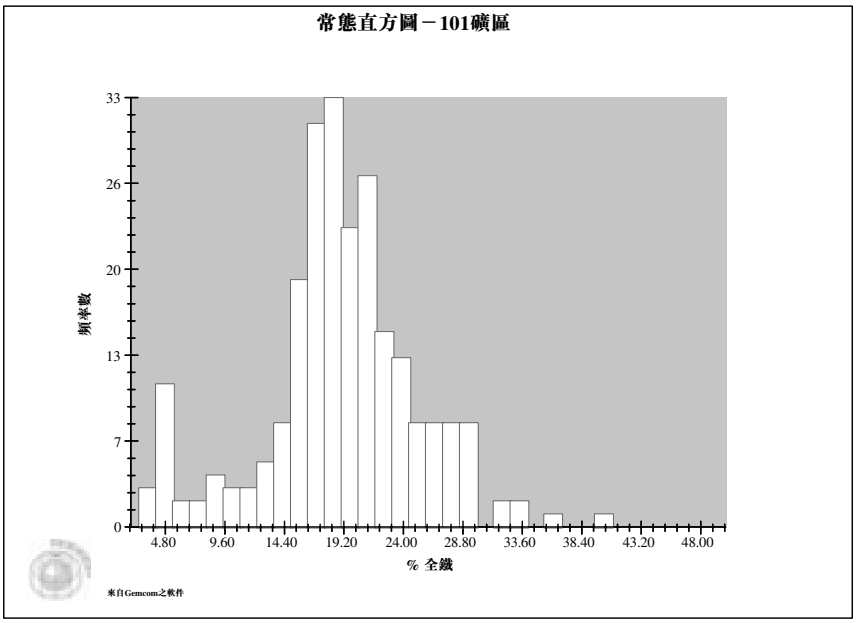

14.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算 *(續)*

14.6 礦產資源礦塊模擬 *(續)*

14.6.1 概述 (續)

圖10. 102礦區複合物之常態直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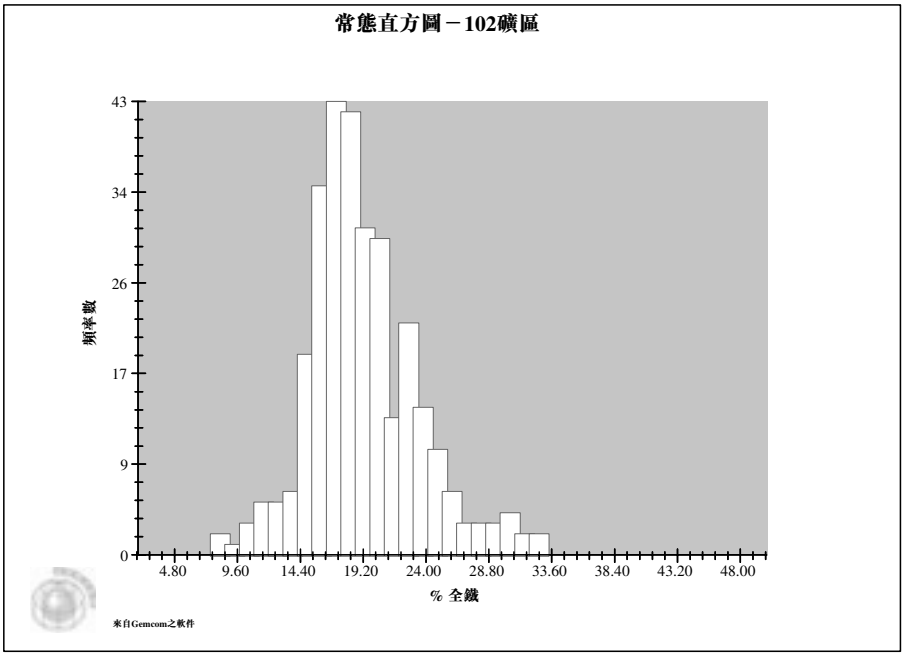

圖11. 103礦區複合物之常態直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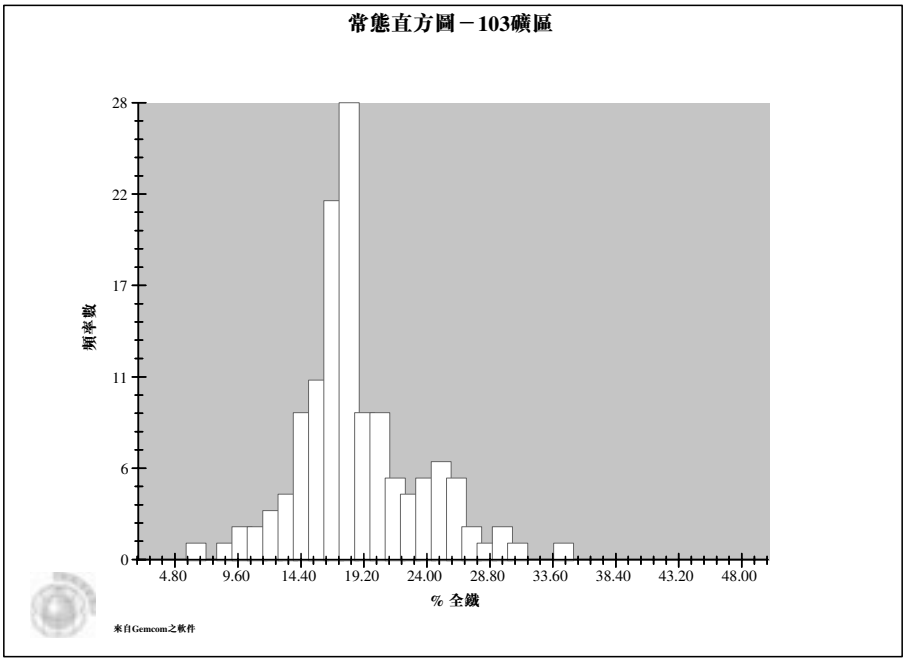

14.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算 *(續)*

14.6 礦產資源礦塊模擬 *(續)*

14.6.1 概述 (續)

圖12. 所有礦區複合物之常態概率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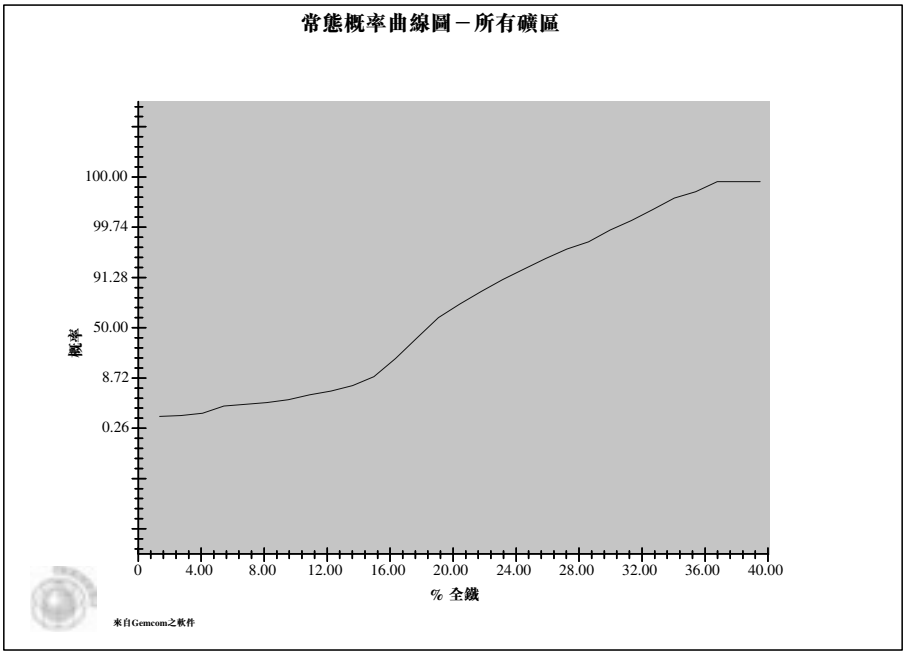

圖13. 101礦區複合物之常態概率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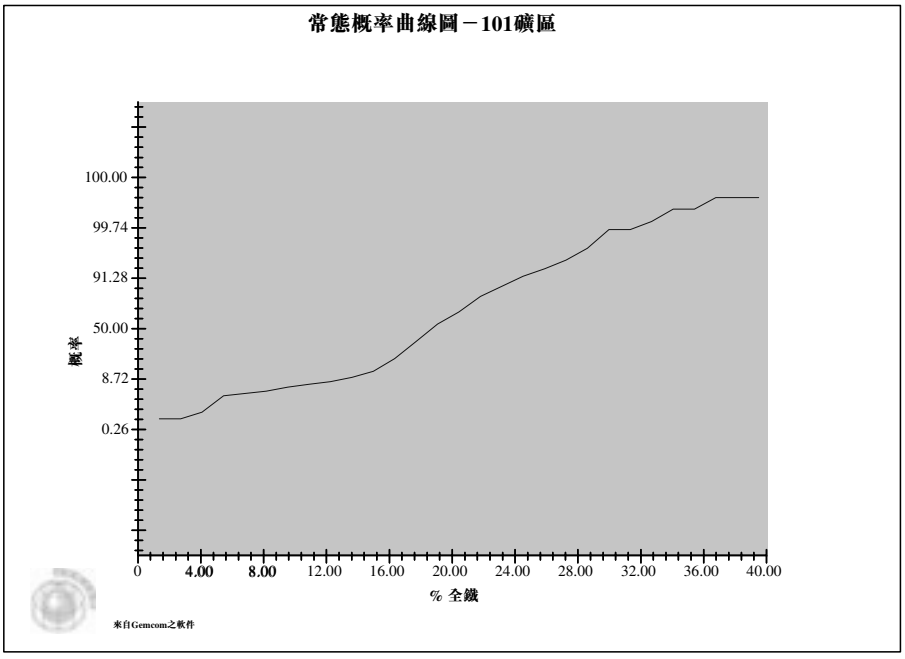

14.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算 *(續)*

14.6 礦產資源礦塊模擬 *(續)*

14.6.1 概述 (續)

圖14. 102礦區複合物之常態概率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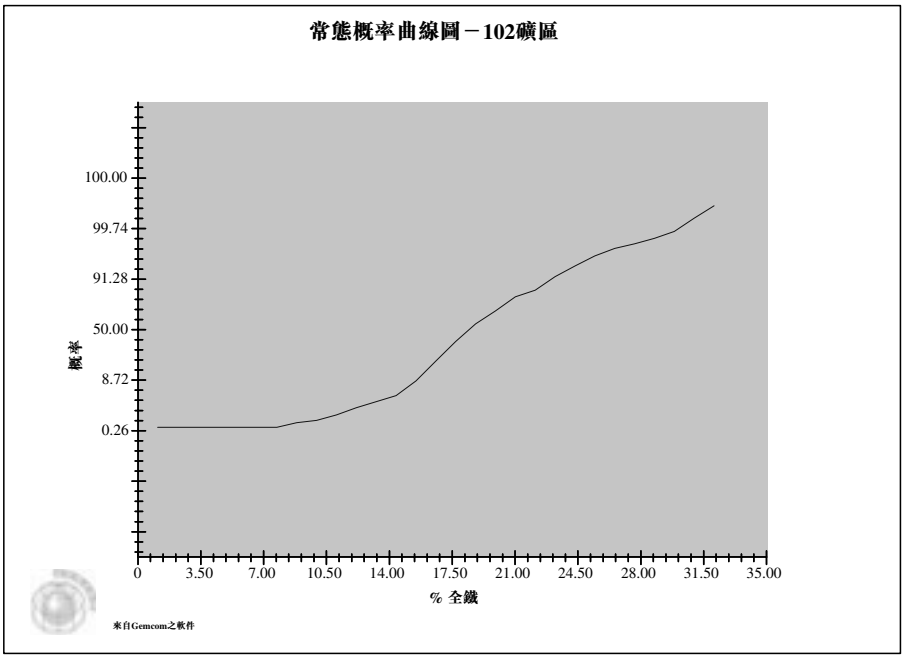

圖15. 103礦區複合物之常態概率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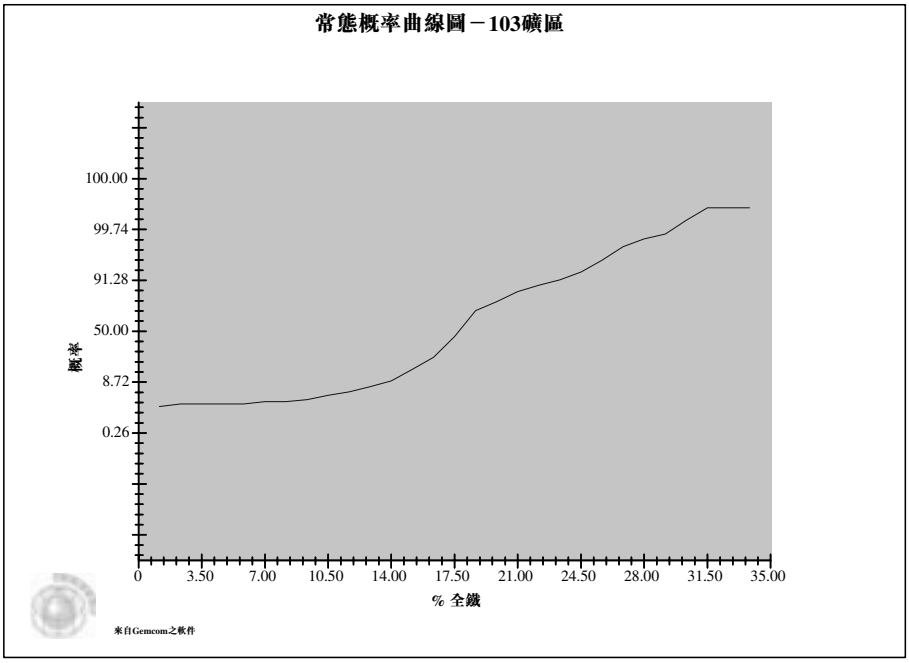

14.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算 *(續)*

14.6 礦產資源礦塊模擬 *(續)*

14.6.2 礦塊模型網格參數

礦產資源乃按規則礦塊網格估計。礦塊模型網格涵蓋三個礦區，如表8所示。該礦塊模型圍繞原點按順時針方向旋轉28°。

表 8
礦塊模型網格參數

模型原點	網格		模型尺寸		礦塊尺寸
X	414,500E	**行**	65	**行寬**	10米
Y	4,589,900N	**列**	93	**列寬**	10米
Z	1,600Z	**層**	40	**層高**	10米
		方向	28º (順時針方向)		

14.6.3 品位插值

距離平方反比法

所有現有小紅山礦礦區域均使用以下搜尋參數插值。

搜索橢面： 東西方向100米
南北方向100米
垂直方向100米

用於估算礦塊複合物最小數目：1
來自於單一鑽孔複合物最大數目：8
所使用的橢面搜尋策略，旋轉約Z、X、Z — 0°、0°、0°

14.6.4 比重密度

推斷礦塊體積噸位所使用比重密度定為3.23。該比重密度由香港森源提供，並獲WGM接納，就該類礦化體為合理。

14.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算 *(續)*

14.7 礦產資源分類及製表

WGM已將現有小紅山礦礦產資源估算定為「控制」及「推斷」級。

WGM已按照中國對鐵礦床的規定將全鐵的邊界品位由17%削減至15%，原因是礦石中二氧化鈦及五氧化二釩的開採價值提高。預計從一噸現有小紅山礦礦石中開採之二氧化鈦之價值約相等於一單位鐵礦石價值之十倍。WGM認為，僅就二氧化鈦價值之提高，便足以支持調降邊界品位至15%。

表9按三維線框以不同邊界品位概括現有小紅山礦礦產資源。據表10所載，各礦區之全鐵邊界品位為15%，且排除低於該品位之所有礦塊。

表9
現有小紅山礦控制資源
(由WGM按不同邊界品位編製)

全鐵邊界品位(%)	噸位	全鐵含量(%)	二氧化鈦含量(%)	五氧化二釩含量(%)
12	17,129,803	19.17	3.80	0.03
13	16,991,233	19.22	3.81	0.03
14	16,780,110	19.30	3.83	0.03
15	**16,207,012**	**19.46**	**3.86**	**0.04**
16	14,866,698	19.82	3.92	0.03
17	13,154,685	20.25	4.00	0.03
18	11,188,171	20.72	4.09	0.03

表10
現有小紅山礦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
(由WGM按全鐵邊界品位為15%編製)

礦區	噸位	全鐵含量(%)	二氧化鈦含量(%)	五氧化二釩含量(%)
101礦區	6,821,539	20.13	4.03	0.04
102礦區	7,326,882	19.34	3.84	0.03
103礦區	2,058,591	17.68	3.40	0.03
控制總數	**16,207,012**	**19.46**	**3.86**	**0.03**
103礦區	259,689	17.69	3.25	0.02
推斷總數	**259,689**	**17.69**	**3.25**	**0.02**

礦塊模型垂直剖面展示及層面圖見圖16。

14.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算 *(續)*

14.8 北京中色礦產資源儲量估算

下文概述北京中色礦產資源於現有小紅山礦估算使用之方法。儘管中國地質勘探業現已採用電腦礦塊模型方法估算礦產資源／礦產儲量，但在估算現有小紅山礦礦產資源過程中亦使用傳統之「幾何法」。

圖16. 礦塊模型—線15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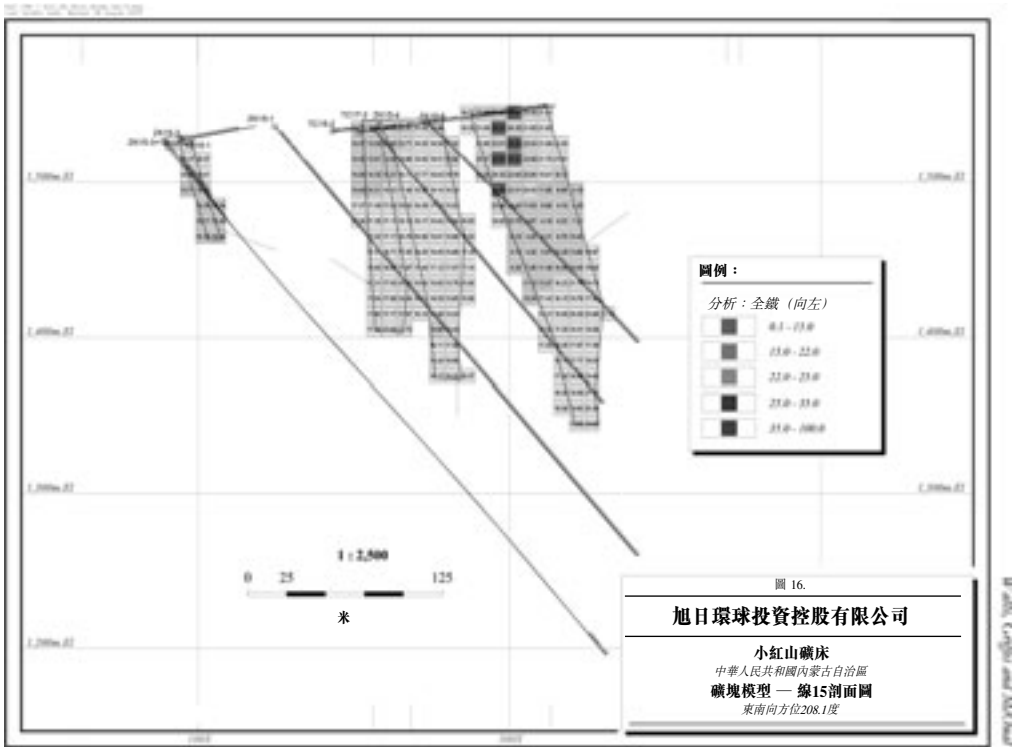

該「幾何法」是以剖面法為基礎，通過剖面法，以垂直於礦體走向方向之兩個縱向剖面測量出該礦體之平均面積$(m_1^2+m_2^2)/2$，當其乘以該兩個剖面之距離(米)得出體積(立方米)，而當乘以該礦體的平均比重密度便得出該兩個剖面間之噸位。對沿該兩個剖面上所有採樣(鑽孔及探槽)所作化驗金屬值取加權平均值得出該噸位礦塊所含平均金屬值。根據《鐵、錳和鉻礦地質勘探標準》*(Standards of Geological Exploration of Iron, Manganese and Chrome Mines)*，礦產資源可分為三個類別：類別(331)是以間距為50米所取數據為基礎；類別(332)是以間距為100米所取數據為基礎；而類別(333)是以橫向外推12.5米(50 x 50米鑽孔網格四分之一之最大值)所取數據為基礎。倘已確定該礦體之長度，則其最大可容許深度預測為其確定長度之四分之一。該三個類別接近CIM礦產資源類別，類別(331)為探明的、類別(332)為控制的而類別(333)為推斷的。然而，WGM報告下列礦產資源基於歷史僅由於其為相關，惟並無嘗試使其合理化，以符合CIM標準所公佈之指引。本報告編撰人核查了礦產資源所用方法，認為沒有爭議之處。29,513,786噸總礦產資源(19.64%全鐵及3.53%二氧化鈦)，分佈於每個礦體中(表11)。

14.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算 *(續)*

14.8 北京中色礦產資源量估算 *(續)*

表11
北京中色資源儲量估算

礦體編號	類別	噸位	平均品位	
			(全鐵含量%)	(二氧化鈦含量%)
I	331	4,043,353	19.11	4.06
II	331	6,163,677	19.43	3.63
III	331	922,575	19.25	3.84
IV	331	116,971	19.55	2.89
VI	331	633,736	19.21	3.49
總計		**11,880,312**	**19.30**	**3.78**
I	332	1,427,289	20.56	3.39
II	332	1,916,365	19.45	4.03
III	332	69,229	21.00	4.50
IV	332	436,476	17.81	3.31
VI	332	489,603	19.74	2.80
總計		**4,338,962**	**19.71**	**3.62**
I	333	1,947,635	19.94	3.36
II	333	2,102,517	19.61	3.30
III	333	1,415,438	18.99	3.40
IV	333	3,506,549	22.04	3.43
V	333	653,807	18.30	2.73
VI	333	1,913,158	19.20	3.21
VII	333	1,755,408	18.17	3.12
總計		**13,294,512**	**19.64**	**3.53**

14.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算 *(續)*

14.9 中國恩菲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算

14.9.1 資源量

以下呈列中國恩菲就可行性研究所使用程序及標準之概要，以釐定小紅山釩鈦磁鐵礦之礦產資源／礦產儲量估算。

資源定義

數據庫包括26個金剛石鑽孔及36個槽探。槽探與鑽孔之抽樣數據所使用之方式相類似，通常為長1至1.5米。

使用全球礦產行業公認之應用軟件Datamine建立三維品位礦體模型。該模型包含之礦體為12米×12米×12米。品位插值使用距離平方反比法。

搜尋橢面尺寸不同，以建立不同資源分類：

- 探明：100米(走向)×50米(垂直於走向)×60米(傾斜)；
- 控制：200米(走向)×100米(垂直於走向)×120米(傾斜)；及
- 推斷：超出控制分類者。

用於釐定礦石噸位之比重密度為每立方米3.23噸，而廢石則為每立方米2.8噸。

表12概述組成礦產儲量估算基礎之界定礦產資源。

表12
礦產資源量統計

分類	百萬噸	全鐵含量(%)	二氧化鈦含量(%)
探明	14.39	19.45	3.89
控制	4.39	19.41	3.82
探明及控制	**18.78**	**19.44**	**3.87**
推斷	11.68	19.75	3.21

14.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算 *(續)*

14.9 中國恩菲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算 *(續)*

14.9.1 資源量

潛在礦產資源量

現時資源量乃於0.7平方千米之限制地區內界定。WGM認為，將金剛石鑽孔工作推至目前已知礦產資源之東及西南區，相當可能將潛在資源量提高。此外，由於發現大面積地磁異常，故現時資源東面具有潛在資源之可能性頗高。

WGM同意中國恩菲之結論，為了增加礦產資源／儲量以作可行及具盈利之作業，有必要盡快增加鑽探。據知，礦產資源東面及西南面已於八月初開始增加鑽探。

礦產資源量問題

取樣聲明

探槽取樣一直廣為應用於界定成礦化區上部。槽探取樣及分析乃基本上視為水平鑽孔，因此，鑑於搜尋橢面頂部垂直分部為60米，很大部分品位比重放於礦體模型上部。據WGM所知，未有任何分析顯示碎片取樣與岩芯鑽孔取樣具有同等取樣結果。

然而，用於WGM礦產資源估計3米複合物(自地面以下2米起)之平均所有分析結果為18.42%鐵(邊界品位為15%鐵)，同樣地，槽探平均值為18.22%鐵(邊界品位亦為15%鐵)。

礦產資源對比

WGM之控制礦產資源估算量為16,200,000噸(19.46%鐵及3.86%二氧化鈦)，與中國恩菲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18,780,000噸(19.44%鐵及3.87%二氧化鈦)相當接近。WGM僅對I、II及III礦區進行礦產資源估算。北京中色對類別331及332之IV及V礦區之估算量為1,700,000噸，與探明及控制類別相等。

14.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算*(續)*

14.9 中國恩菲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算*(續)*

14.9.2 礦產儲量

礦產儲量基準

中國恩菲使用Datamine之礦坑優化軟件，建立項目礦產儲量。優化乃按品位礦體模型之探明、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加上假設相關產品採收、定價、營運成本、礦坑斜坡、貧化及採礦損失而計算。礦產儲量已考慮到包含一條運輸道路之最終設計礦坑。

用於礦坑優化成本包括精礦生產之營運成本及包括礦區及礦石選礦成本中心。

礦坑優化選礦收入限制於所生產精礦之價值，不包括來自下游產品升級之價值。WGM同意此方法。

礦產儲量

經設計露天礦坑之礦區含有12,000,000噸可開採礦產資源(19.5%鐵及4.2%二氧化鈦)。

15. 勘探的潛在功能

15.1 潛在礦產資源量

中國類別333允許進行礦產資源估算時，可向下多計算礦體長度之四分之一，然而，此部分噸位不納入WGM礦體模型估算當中。儘管如此，WGM認為，未來如作勘探(金剛石鑽探)，將很可能將該等額外中國礦產資源加以確定。

建議之首次金剛石鑽孔計劃由WGM審查及確定優先次序。鑽探計劃已於八月初展開，面積2平方千米內之現有設計礦坑南區設有兩台鑽掘機，第三台鑽掘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運抵礦井東面之未測試地磁異常區，並開始鑽探。

15. 勘探的潛在功能 *(續)*

15.2 潛在礦產儲量

WGM認為中國恩菲已就礦坑優化參數採取保守方法。透過改變優化參數(包括降低營運成本及增加精礦收入)，存在增加可開採儲量潛力。

由於折舊為間接成本，而只有直接成本可用於礦坑優化，因此折舊開支應從管理成本中心剔除。精礦運輸及公共成本亦應計入，原因是該等成本與生產及付運精礦至下游冶煉廠直接有關。實際效果應是營運成本下降。

中國恩菲使用的精礦價格非常低廉(與過往6至18個月市場價格比較(根據香港森源提供之詳情))。近期的價格將產生較中國恩菲價格高36%至59%之精礦收入(見表13)。

表13
價格 每噸人民幣

精礦	中國恩菲	18個月平均	12個月平均	6個月平均
鐵	480	690	725	790
二氧化鈦	700	915	997	1,155
五氧化二磷	280	318	327	325

此外，如計入生產鐵精礦時產生的副產品二氧化鈦，鐵精礦的基礎值將可增加。

WGM認為提高精礦價值之實際效果為可相對提高礦塊之價值，加上減少生產成本，將導致礦坑拓展，並因而增加可開採儲量。

在現時界定礦產資源／儲量下面及側面增加金剛石鑽探及廣泛驗證該礦產磁異常區後，亦有可能在現時礦產資源基礎增加礦產儲量。

15. 勘探的潛在功能 *(續)*

15.2 潛在礦產儲量 *(續)*

在接鄰礦區增加礦物儲量／資源之潛在載列於圖17中。

圖17. 設計礦坑覆蓋於磁等值線地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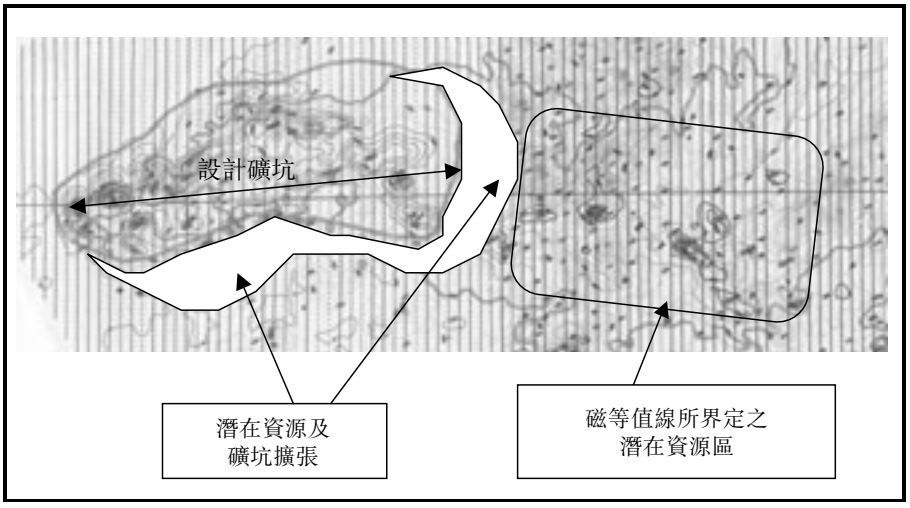

儲量敏感性分析

中國恩菲近期就市場價格上升對可開採量之影響進行了敏感性分析。結果顯示，如價格由在礦坑優化中使用的水平上升20%，可開採儲量會增加29%至15,500,000噸。如價格上升44%，可開採儲量會增加35%至16,200,000噸。

WGM建議，礦坑優化應在按基於新鑽孔結果對礦塊模型作出修訂後進行。程序應包括對成本及價格之修訂，以更準確反映經營方案及市場狀況。

16. 鄰近礦產

現有小紅山礦15.47平方千米特許區附近並無礦產。現有小紅山礦礦床已被發現，為區內僅有之特許勘探區，當地政府之地質學家已進行初步勘探及地質繪圖工作。然而，礦產有跡象顯示淺礦坑先前有非法採礦行為，估計有幾百噸鈦磁鐵礦已被採走。

17. 緒言及設計假設

該建議項目是以獨立之北面作業為基礎，包括年產2,600,000噸之小紅山露天礦及選礦廠。作業所需要之主要輔助設施包括車間及人員膳宿設施。

在南北面作業之間建設一條基礎設施廊道(包括一條新道路、供電及供水)。此計劃乃根據潛在最終開採選礦產能每年5,000,000噸作出。

制定初步冶煉計劃時已假設要取得增加之礦產資源及儲量以支持一個年產量2,600,000噸之開採選礦作業。

初步選礦工序(根據香港森源之業務計劃)包括：

- 碎礦及磨礦；
- 生產含56-57%鐵之鐵精礦(含5%二氧化鈦)之弱磁選出；
- 強磁選出後進行浮選以生產：
  - — 含28-35%五氧化二磷之磷精礦；及
  - — 含43-48%二氧化鈦之鈦精礦。

年精礦生產預測根據年開採及選礦2,600,000噸作出。中國恩菲在其礦坑優化假設中所用精礦產出數據低於由長沙礦冶研究院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進行之冶煉試驗所提供之數據。

於近期測試工作結束後，所得數據將反映擬進行最終修訂之流程。

17. 緒言及設計假設 *(續)*

表14呈列根據長沙礦冶研究院之精礦預測基準：

表14
精礦預測基準

程序	產品	產出率
磁選	鐵精礦	12.6%
浮選	鈦精礦	6.0%
浮選	磷精礦	4.8%

精礦將用卡車運送約150千米以外位於玉門青山之新冶煉綜合設施。

將建設下游冶煉廠以生產升級及增值產品，包括直接還原鐵產品(包括高品位鐵精粉以及締合的氧化鈦及氧化釩)及直接還原鈦產品(包括高品位氧化鈦及鐵精礦)。如圖18所示。

圖18. 計劃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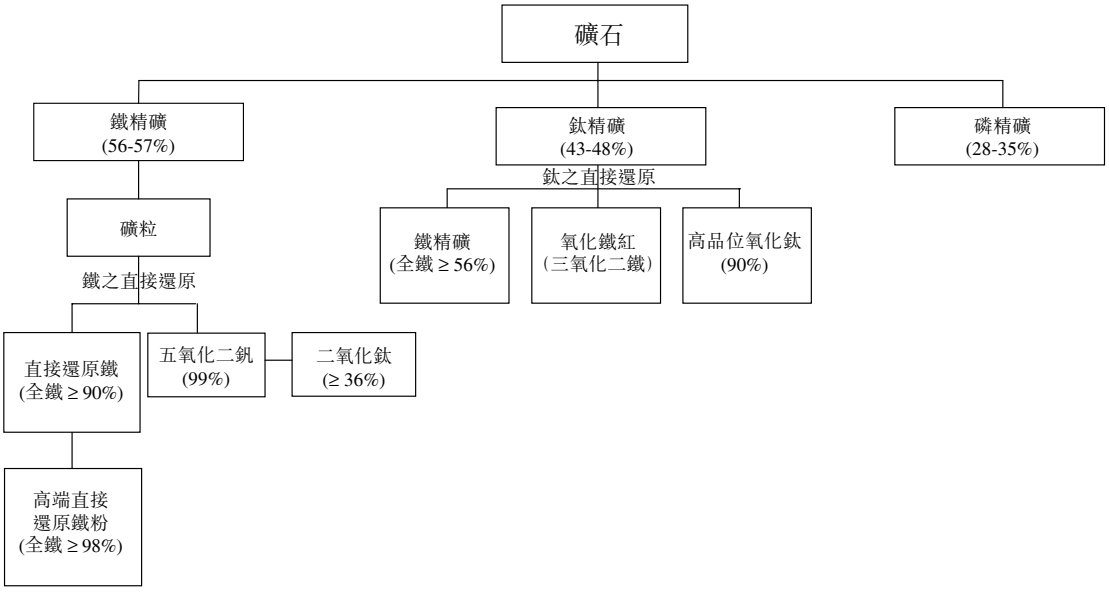

18. 採礦評估

18.1 緒言及礦區描述

開採方法

考慮到礦體接近地面及相對簡單程度，故已選擇露天礦坑開採為開採方法。露天礦坑開採將利用現成設備進行，而作業將遵循標準之鑽探、爆破、裝載及運輸方法。

礦石將運至初級破碎機(單程運輸平均為2千米)，廢石將運往廢物堆存區(單程運輸平均為1.5千米)。

生產前剝採估計需時1.5年以完全開發礦區可供生產。

採礦設備

下列設備已由中國恩菲根據可開採儲量及建議年度生產率而選用。所選設備為應可輕易在中國購得典型之採礦設備：

- 6台鑽機：直徑15－20厘米，帶有空氣壓縮機之潛孔(潛孔)鑽機；
- 6台挖掘機：4立方米之電動挖掘機，或6立方米之液壓挖掘機；
- 32部礦車，能承重25噸；或
- 25部礦車，能承重32噸(首選)。

WGM尚未獲得用於確認預計設備數目之設備生產力計算數據。

生產率

目標為每年2,600,000噸礦石；開採物料每年最多為7,800,000噸(中國恩菲)。物料變動總額之年度平均值範圍約在5,000,000至6,000,000噸之間。

爆炸品

炸藥系數估計為每噸0.5千克，即每年最高之爆炸品(銨油炸藥)消耗量為1,950噸，而爆破上限為每年140,000噸。

18. 採礦評估 *(續)*

18.1 緒言及礦區描述 *(續)*

開採年期

按目前可開採總儲量12,000,000噸計算，如每年開採2,600,000噸，開採年限為五年。然而，WGM認為，透過經修訂之礦坑優化及額外鑽孔增加可開採儲量及延長開採年限之可能性極高。

如第15.2節所示，近期中國恩菲所進行之礦坑優化敏感性分析顯示，如使用可更準確反映近期市價之精礦價格，儲量可能會增加35%至16,200,000噸。

通過提高資源分類及擴展已知成礦地區，預計當前之二零零七年鑽孔計劃可增加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

開採事項

只有較大礦坑／儲量方可為每年產量2,600,000噸之選礦廠及相關下游冶煉廠帶來正數之經濟效益。由於礦坑將予擴大以納入更多資源，此將有可能增加剝採率，並最終導致礦區日生產率增加。倘開採率大幅上升，將有必要檢討開採設備之甄選，並有可能加大設備規模及提高單位生產力，以應付更高之營運需求。

18.2 礦區設計

礦坑優化

中國恩菲利用Datamine中淨現值軟件進行優化礦坑，然後會按實況進行設計以包含一條最終運輸道。

礦坑優化程序遵循僅利用探明及控制資源之標準行業規範進行。二零零七年鑽孔計劃可使推斷資源重新分類為若干更高級別之分類，並因而增加礦坑可採收資源。

礦塊模型之收益部份乃根據假設之三種精礦(鐵、鈦及磷)之精礦等值計算。中國恩菲所使用之精礦產出率低於長沙礦冶研究院測試工作所建議之產出率；精礦價值所使用之中國恩菲價格低於近期市價。

18. 採礦評估 *(續)*

18.2 礦區設計 *(續)*

***礦坑優化** (續)*

用於礦坑優化之精礦產品價格如下：

- 55%鐵精礦－每噸精礦人民幣480元；
- 47%二氧化鈦精礦－每噸精礦人民幣700元；及
- 28%五氧化二磷－每噸精礦人民幣280元。

用於中國恩菲礦坑優化之營運成本如下：

- 採礦－每已採噸人民幣6.5元；
- 選礦－每噸人民幣40.0元；
- 管理－每噸人民幣32.0元；及
- 資源税－每噸人民幣5.6元

計算金錢之時間值所用之貼現率為8%。為進行礦坑優化而言，礦坑斜坡角度設為47度。

整體而言，礦坑優化標準乃視作合理(倘不視作保守)，並為礦坑帶來擴充潛在機會。

最終礦坑設計基準

完成礦坑優化程序之後，標準程序是整合可反映所建議之採礦設備及實際環境之詳細參數。

以下標準用作定出最終礦坑設計：

- 工作台高12米；
- 工作台面角度60度；
- 最終礦坑斜坡47度；
- 運輸道路坡度8%；
- 運輸道路寬12米；及
- 採礦貧化率3%及採礦損失3%。

根據是次審閱所獲提供之資料，設計標準乃視作合理。

18. 採礦評估 *(續)*

18.2 礦區設計 *(續)*

設計問題

據地質圖顯示，礦坑之北面坑壁位於變質砂岩之中，且有一條由東至西的大型斷層從中穿過(見圖19)。斷層暴露於地表之部份顯示，該斷層呈近乎垂直之特點，北向插入礦坑坑壁。建議對坑壁之潛在岩石狀況進行地質審查。

18.3 最終礦坑

根據最終設計，露天礦坑之整體長度為760米，最大寬度為320米，最大深度為144米。

WGM認為礦坑之大小乃屬合理，應能支持所建議之生產規模。

圖19所示為根據所用參數作出之最終礦坑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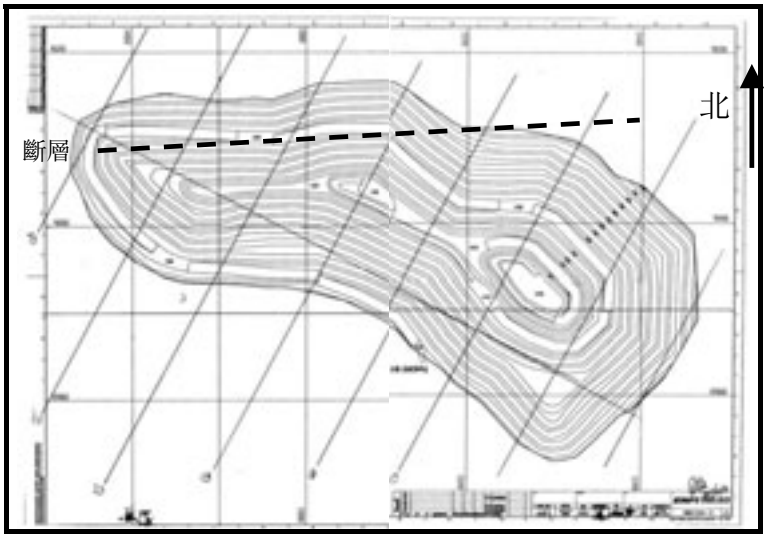

圖19. 礦坑設計

18. 採礦評估 *(續)*

18.3 最終礦坑 *(續)*

礦坑儲量

礦坑儲量計有12,000,000噸19.5%鐵及4.2%二氧化鈦(平均品位)。所設計礦坑合共含有20,200,000噸廢石，平均剝採比率為1.68。

最終礦坑上部工作台的礦石平均品位略高，為20%鐵及4.8%二氧化鈦。工作台平均品位隨礦坑深度增加而下降至18.5%鐵及3.3%二氧化鈦。

按工作台區分之礦產儲量及剝採之詳情載列於表15。

表15
礦產儲量及剝採結果

工作台	礦石(千噸)	全鐵含量%	二氧化鈦含量%	廢石(千噸)	剝採比率
1566				80	
1554	2	20.2	5.4	239	132.0
1542	123	20.2	5.2	1,527	12.4
1530	941	19.8	4.7	1,863	2.0
1518	1,477	20.2	4.7	3,580	2.4
1506	1,647	20.2	4.6	3,266	2.0
1494	1,612	19.7	4.4	2,872	1.8
1482	1,525	19.2	4.3	2,227	1.5
1470	1,410	19.0	4.1	1,661	1.2
1458	1,199	18.8	3.7	1,184	1.0
1446	926	18.8	3.5	834	0.9
1434	628	19.0	3.4	545	0.9
1422	315	18.8	3.3	222	0.7
1410	139	18.4	3.2	48	0.3
1398	79	17.9	3.2	16	0.2
合計	**12,023**	**19.5**	**4.2**	**20,164**	**1.7**

18. 採礦評估 *(續)*

18.4 礦區產量

根據該計劃，籌備礦坑生產之生產前剝採期為1.5年。首年產量預定為1,500,000噸礦石。其後之礦石年度目標產量為每年2,600,000噸。

開採物料估計每年最多為7,800,000噸(根據中國恩菲提供的數據)。

是次技術審查並無獲提供有關年度生產率之詳情。然而，WGM認為，並無任何阻礙會影響導致所計劃之年度礦石生產率，原因是運載距離及礦車迴轉時間隨深度增加而上升，廢石剝採比率會下降。

19. 選礦及冶煉試驗

19.1 初步基準試驗

對現有小紅山礦礦石開展初步基準冶煉試驗乃由採礦公司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選礦廠技術部進行，以確定生產各商業產品之可行性及釐定進行先導車間測試前之有關選礦方法。初步測試工作於三個單獨礦化區(即I礦區、II礦區及III礦區)內進行。樣品乃取自金剛石鑽孔及探槽礦物，以達致如下預期品位：

	I礦區	II礦區	III礦區
金剛石鑽孔數量	3	3	3
探槽數量	3	3	3
金剛石鑽孔(千克)	91.5	36.0	22.5
金剛石鑽孔(鐵百分比)	21.1	20.6	21.0
探槽(千克)	91.5	36.0	22.5
探槽(鐵百分比)	20.6	21.0	20.5
總樣本(千克)	183.0	72.0	45.0
平均鐵百分比	20.9	20.8	20.8

工作台測試工作可用之總樣本為300千克，平均品位為20.9%鐵。

根據測試要求，兩份樣本被破碎及磨碎至20毫米以下。對這兩份樣品的分析結果顯示，以下顆粒可解離出及分佈有33.99%鐵及8.87%二氧化鈦：5.98%於12毫米以上顆粒；64.75%於3毫米以上顆粒；25.42%於0.074毫米顆粒及4.75%於0.074毫米以下顆粒。測試結論為這兩份樣品代表了該礦石之整體平均品位，而與中國其他作業礦區比較後，所得結論為，就選礦而言，現有小紅山礦礦石「十分具有開採價值」。

19. 選礦及冶煉試驗 *(續)*

19.1 初步基準試驗 *(續)*

已進行多項試驗以確定各礦物成份之顆粒構成、分佈情況及一致程度，以便釐定研磨解離度限制(用於剔除中等碎粒)以獲取最佳採收率及盡量提高選礦之經濟利益。

已根據多種磨礦大小將產品與其他作業礦區之產品進行多項解離度比較。測試顯示，現有小紅山礦樣品容易磨碎及解離出多種化學成份，即全鐵、二氧化鈦、五氧化二釩、氧化錳、二氧化矽、三氧化二鋁及氧化鈣。

測試所得結論為經洗選後：

- 現有小紅山礦礦石之鐵及二氧化鈦精礦磨碎至負200目時之品位分別為33.99%及8.87%，其礦石之磨礦性優於攀枝花礦區之礦石；
- 當礦石磨碎至90.87%為負200目時(一級磨碎)，鐵精礦及二氧化鈦精礦之品位分別為54.86%及9.89%；
- 經二級磨碎(剔除粗糙部份)，當負200目時達致88.67%時，全鐵品位為55.0%，二氧化鈦品位為10%，而鐵採收率為65.25%；
- 與攀枝花礦區之礦石相比，現有小紅山礦礦石之鐵精礦有更佳磨礦性，惟所需負200目時之比例更高及磨礦耗時更長，但已洗選鐵精礦之鐵、硫及二氧化矽含量較高，而釩及鈦含量較低；
- 在尾礦磁選中，鐵品位為6.44%，高於攀枝花礦區之礦石，但二氧化矽、三氧化二鋁、硫及銅之品位則較後者低；及
- 選鈦測試僅使用搖床進行，鈦精礦僅為26.28%。

儘管單級磨碎及二級磨碎產出之鐵精礦約含55%鐵，但由於解離礦物需小顆粒及負200目時之比例需達90%以及粗顆粒精礦需重磨碎及重複洗選，建議進行二級磨碎。此外，建議考慮進行尾礦掃選以提高採收率。

19. 選礦及冶煉試驗 *(續)*

19.2 連續擴大選礦試驗

現有小紅山礦兩種複合礦石樣本之連續擴大選礦試驗由長沙礦冶研究院進行。

連續擴大選礦試驗乃使用來自金剛石鑽孔、探槽及礦坑之樣本進行。礦物僅出自被視為主要礦區之I礦區、II礦區及III礦區。測試工作已結束，中期報告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底完成。

用於冶煉測試(由中國恩菲進行)之最終混合樣本擁有以下平均品位：

NMD(一般礦石)：	含鐵22.1%，含二氧化鈦5.6%
NML(高品位)：	含鐵27.6%，含二氧化鈦7.3%

19.3 整體樣本

已於連續擴大選礦試驗工作前製備兩個主要整體樣本，以反映預期礦化程度：1)平均品位，及2)高品位。個別礦區於各樣本中分別組合。

構成整體樣本之礦物主要源自地表探槽及礦坑，其詳情載於下表(匯編自香港森源數據)：

複合物描述		**NMD 平均品位**	**NML 高品位**
探槽樣本	千克	23,570	7,170
	鐵含量(%)	19.9	26.8
	二氧化鈦含量(%)	6.5	8.1
礦坑樣本	千克	1,000	9,200
	鐵含量(%)	27.0	31.5
	二氧化鈦含量(%)	8.7	9.6
體重樣本總量	**千克**	**24,570**	**16,400**
	鐵含量(%)	**20.2**	**29.4**
	二氧化鈦含量(%)	**6.6**	**8.9**

19. 選礦及冶煉試驗 *(續)*

19.4 額外樣本

總共15個金剛石鑽孔提供6,128千克平均品位為含鐵16.2%之化驗拒收礦物，該品位低於礦床平均品位。顯然全部較高品位樣本已用於之前的測試(由香港森源進行)，原因是早期認為礦床之上層30米為較高品位礦物，含鐵約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鑽出之長36米的鑽孔(平均含鐵31.6%，含二氧化鈦9.0%)可能為以上觀點的論據。然而，由於該孔採取垂直鑽孔，完全有可能位於礦化區內較高品位之礦帶，因此可能不能代表整個礦區上層部份之情況。

此外，亦可使用來自十個探槽之多個樣本，該等樣本提供1,936千克平均品位為含鐵16.7%之礦物。以下呈列可用於合成之額外礦物之概要：

15個金剛石鑽孔	千克	6,128
	鐵含量(%)	16.2
10個探槽	千克	1,936
	鐵含量(%)	16.7

複合物乃根據礦產單位之指示製備。尚未收到複合物之實際詳情，但預計將載於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底完成測試工作後之中期報告內。

高品位NML樣本於測試期間顯然僅作為「參考」之用。

主要工序圖僅基於NMD樣本編製。

19. 選礦及冶煉試驗 *(續)*

19.5 整體樣本之礦物品位分佈(來自香港森源數據)

圖20呈列不同樣本之品位及重量分佈。首幅圖為探槽及礦坑樣本，顯示較高品位之分佈所佔比重最大。

圖20. 品位及重量之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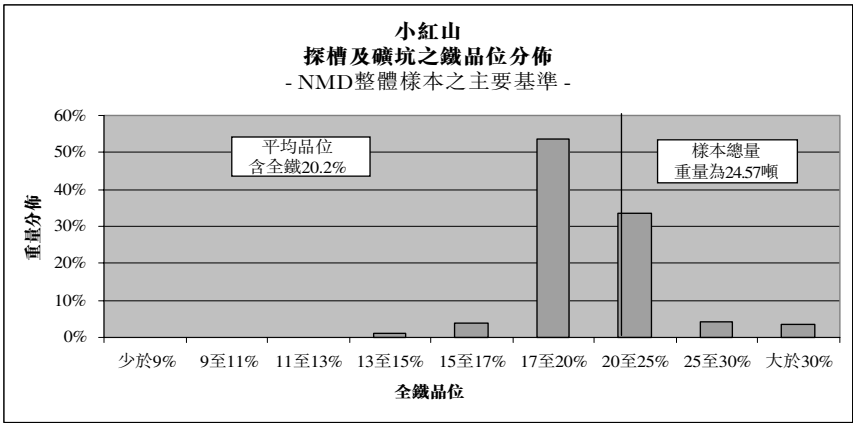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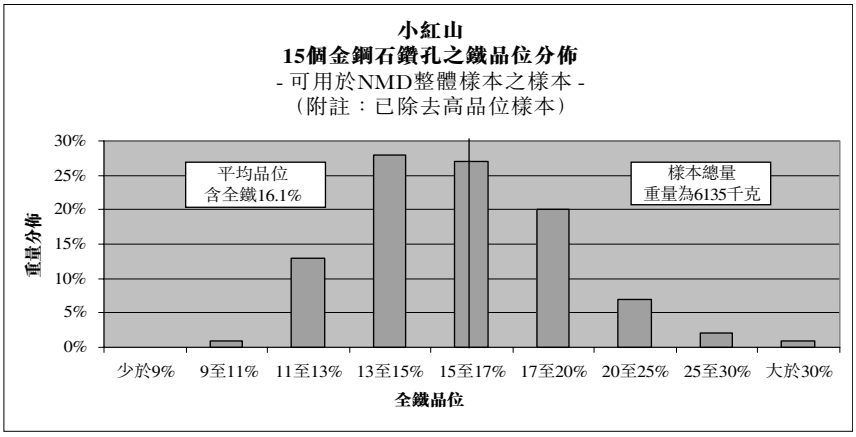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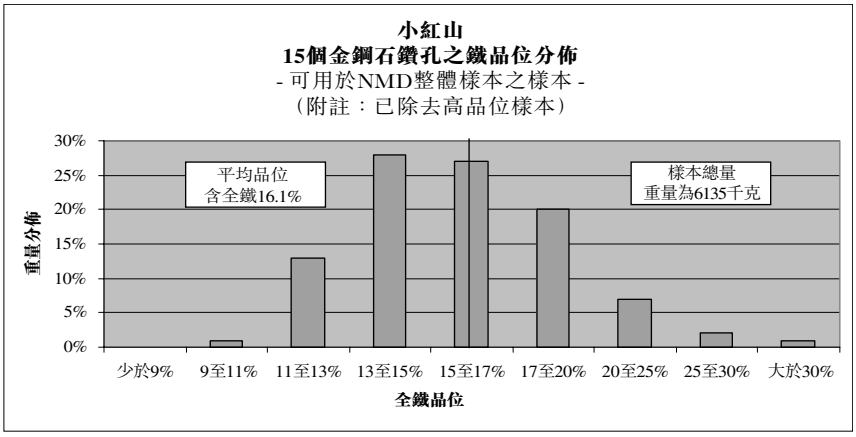

20. 基礎設施

20.1 基礎設施問題

基礎設施規劃一直以達到採礦及精煉潛在產量每年5,000,000噸為基礎。會受生產水平變動影響之主要基礎設施為水源及電力供應。倘基礎設施僅按每年2,600,000噸之經營規模設計，則有可能降低潛在資金成本。

是否可獲得土地及基礎設施退款取決於發展位於玉門附近之冶煉廠之承諾。

20.2 道路

進入北面及南面作業區須修建150千米的道路，設計供載重量為50噸(運送精礦)的卡車行駛。初步寬度為8米。

建築物料將主要為花崗岩，可於玉門附近及礦山進行採石及碎石。

20.3 供電

將修建一條長140千米，而電壓可能為110千伏或220千伏之電纜通往北面作業區。另需30千米電纜通往南面冶煉廠房。

需要兩座變電站。

電力將來自主要高壓輸電網，電費預期為人民幣0.28元／千瓦時(最高為人民幣0.40元／千瓦時)。

20.4 供水

將修建一條源自赤金峽水庫(距離玉門20千米)，全長160千米、直徑為30厘米之輸水管道為北面作業區供水。由於必須穿過地勢起伏之地帶，故總共需要四座泵站。赤金峽水庫亦將為位於青山之冶煉廠供水。

預期80-85%之處理水將循環再用。

水將用於處理補充水、鑽探、噴灑道路、污水處理及飲用水消耗。

20. 基礎設施 *(續)*

20.5 土地

初步估計需要土地約1,000畝(中國制)。項目最終需要2,000畝。

土地成本(自政府購買)估計為人民幣80,000,000元。預計約90%之成本將再次投入以支持開發基礎設施。

20.6 礦場布置

選礦廠、輔助設施、尾礦庫或廢石堆之位置仍未有分佈設計。

20.7 冶煉廠位置

仍未制訂場地分佈設計。

21. 環境評估(參考中國恩菲)

中國恩菲環境人員參觀了所有建議之項目場地並收集了資料，惟該資料不全，而該等場地視作並無太大問題。

已確認一處亞洲文化遺址，於500米以外方可進行作業。

小紅山位於亞洲生物區及軍事區。有關政府機構已授出繼續進行項目之許可。顯然，政府並未就小紅山場地作出特別規定。

項目開發計劃須聘用環境顧問，以經辦以下環境評估過程，包括識別潛在污染物及建議處理方法、環境影響分析及整體監管過程。批准程序將涉及四個級別之政府。

須就採礦場訂下特定計劃，以向區域內之牧民提供搬遷補償，並將諸如動物闖入開採區及水流量之項目影響減少到最小。

並未考慮道路、電力及管廊方面之問題。

政府將提供路線，而管道已埋在地下。此等方面並無太大問題。

22. 資本成本概要

本次審核之資本成本初步只來自香港森源業務計劃(二零零七年五月)。中國恩菲計劃待最終冶煉測試完成後計算可行性水平成本。

完成鐵球團還原基準試驗後，中南大學(長沙)於近期發出鐵鈦精礦直接還原之成本估算。技術評估已納入該等成本估算。

22.1 籌建

籌建成本估計為人民幣61,000,000元，包括鑽探、勘察、冶煉試驗、可行性研究、環境報告、行政管理費用。儘管因應增加資源量／儲量至目標水平之需要，鑽探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但成本仍屬合理。

22.2 基礎設施

基礎設施之資本成本估算乃基於可支持精礦之最終生產率每年5,000,000噸作出。詳細成本乃基於經驗與標準成本基準制定。

道路建設成本估計為人民幣162,000,000元，並已計入10厘米厚瀝青成本之撥備，如決定不加鋪瀝青路面可以大幅削減成本(30-50%)。

供電成本估計為人民幣154,500,000元。

供水(主要是管道及泵站)成本估計為人民幣114,500,000元。

通訊成本估計為人民幣8,500,000元。

社區及公共設施成本估計為人民幣35,600,000元(審閱經識別之重複計算後，已自已刊發之數字作出調減)。

土地成本估計為人民幣80,000,000元(向政府購買)。 貴公司預期將就基礎設施發展項目獲得政府90%之退款。

22.3 採礦

採礦(假設為每年5,000,000噸)之資本成本估計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乃以已知設備成本加政府就產前剝採設定之目標成本為基準(根據香港森源之資料)。WGM概無就審閱分配予礦產設備及礦產開發之成本獲得其他詳細資料。

22. 資本成本概要 *(續)*

22.3 採礦 *(續)*

WGM估計於生產前階段應會開採約1,500,000噸廢石，以保證有充足之礦石用於初始作業及可能進行之礦石混合。由於地勢崎嶇，交通不便以及設備生產能力偏低，前期成本可為正常(根據中國恩菲之資料，開採先導成本為每噸人民幣6.5元)生產成本之二至三倍。礦區開發成本由每噸人民幣13至20元不等，或約人民幣20,000,000元。假設礦區開發成本獨立於計劃生產率。

年產量2,600,000噸所需開礦人員及設備之成本估算為人民幣138,000,000元，或年產量5,000,000噸所需成本之60%(基準：20%固定；80%可變動)。

22.4 礦石選礦廠

礦石選礦廠之資本成本預算視作基於範圍研究(即±35%)作出，而成本乃根據同類作業、經驗及指南計得。

香港森源業務計劃預計年產量5,000,000噸礦廠之總成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WGM及香港森源同意，適用於估計作為資本成本之年產量2,600,000噸礦廠成本之若干規模系數並不直接與生產率成正比關係。

以0.6為系數(基準：20%固定；80%可變動)，年產量2,600,000噸礦石選礦廠之成本將為人民幣240,000,000元。

22.5 冶煉廠

就此次技術評估而言，香港森源建議，生產直接還原鐵及直接還原鈦之成本預算應只包括冶煉廠在內。有關兩家直接還原廠初步成本預算之詳情，乃經中南大學編製。預算已計入設備及設施、建設、設計及安裝加上或有開支。長沙所預算之土地成本並未計入，因為土地成本已另行估算。

年產量260,000噸之鐵精礦加工廠之預算資本成本為人民幣174,000,000元。

年產量130,000噸之鈦精礦加工廠之預算資本成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

22. 資本成本概要 *(續)*

22.6 總項目資本成本

估算項目資本成本乃香港森源業務計劃之已化作系數之成本以及中南大學提供之冶煉廠資本成本初步估算之總和。

每年生產2,600,000噸礦產、選礦及直接還原鐵廠之總資本成本估算為人民幣1,130,000,000元。

估算成本分佈於三個主要方面：基建(36%)、北面主要作業(35%)及南面冶煉綜合設施(23%)。於現階段，技術評估未能提供若干重大成本組成部份之成本詳情。因此，無法確定成本估算及調整系數合理與否。然而，該等成本可被視為發展此項目所需量值之指標。

中國恩菲制定最終之可行性成本估算之前，須最終落實加工及冶煉流程圖(見表16)。

表16
資本成本估算

資本開支		**業務計劃** 人民幣 百萬元	**調整系數**	**預測**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之百分比**
生產率	每年百萬噸礦石	5.0	0.52	2.6	
開發前費用		61	1.0	61	5%
基礎設施	道路	162	0.60	97	9%
	電力	154	0.90	139	12%
	水	114	0.90	103	9%
	通訊	9	1.00	9	1%
	社區	83	0.66	55	5%
	土地	0		8	1%
	小計	**522**	**0.79**	**410**	**36%**
採礦	設備	230	0.60	138	12%
	生產前剝採	20	1.00	20	2%
	小計	**250**	**0.63**	**158**	**14%**
選礦廠		400	0.60	240	21%
香港森源提供數據之總額		**1,233**	**0.70**	**869**	**77%**
冶煉廠	鐵直接還原			174	15%
	鈦直接還原			90	8%
中南大學提供數據之總額				**264**	**23%**
初步項目資本開支總額				**1,133**	**100%**

23. 營運成本

此技術評估所用營運成本資料之來源包括：

1. 香港森源業務計劃（二零零七年五月）。
2. 中國恩菲
3. 中南大學

香港森源業務計劃基於相當標準之成本細分方式為各業務單位計得營運成本估算，有關成本包括工資及福利、消耗品、修理及維護、管理及行政。有關原料及終端產品之運輸另有成本中心。

透過此方法計得之單位成本，已就採礦及選礦進行核實，顯示為合理，並與中國恩菲於礦坑優化程序使用之初步成本相近。

香港森源所呈列之所有成本均為初步或按範圍研究基準作出，大體源自研究及與類似作業進行之比較。

儘管可能建立在項目之技術基礎上，中國恩菲呈列之成本亦屬初步基準。

23.1 採礦

香港森源業務計劃呈列之採礦成本為每噸礦石人民幣15.5元。此成本包括廢石開採以及礦石，並假設平均剝採比率來自中國恩菲之礦坑優化，即採礦計算單位成本每噸人民幣5.8元。

23. 營運成本 *(續)*

23.1 採礦 *(續)*

比較而言，中國恩菲使用每噸人民幣6.5元之採礦成本作為礦坑優化研究。採礦成本來自與類似作業比較。並無成本細分可供審閱。

鑑於擬議設備規模不大、勞工成本部份相對較低，而管理層、技術及監管成本未計入中國恩菲成本估算，WGM認同該擬議成本屬合理。

23.2 礦石選礦廠

香港森源業務計劃呈列了估計年精礦生產及三種精礦：鐵、鈦及磷之生產單位成本。使用計算所用之每年成本及產量加建議之23.2%之平均加權產出率，計得選礦廠之平均成本為每噸礦石人民幣48.8元。

比較而言，中國恩菲使用每噸人民幣40.0元之選礦成本。成本來自與類似作業之比較。並無成本細分可供審閱。

鑑於選礦規模(每天約7,500噸)、勞工成本部份相對較低，而管理、技術及監管成本未計入中國恩菲成本估計，WGM認同該擬議成本屬合理。

23.3 礦區管理

中國恩菲估計礦坑優化程序之礦區管理成本為每噸礦石人民幣32.0元。該成本中心包括礦區及選礦廠之管理／監管及技術人員成本，以及其他普通人員成本(例如人力資源)。包括在本成本中心之折舊(未知價值)準備視作間接成本，不應包括在直接成本內。如要全面評估該成本，便需要有關詳情。

23.4 資源税

中國恩菲估計礦坑優化程序之資源税為每噸礦石人民幣5.6元。該金額已扣除根據政府政策作出之退款。

23. 營運成本 *(續)*

23.5 精礦運輸

根據香港森源估算，自選礦廠至冶煉廠之卡車運輸精礦成本為每噸精礦人民幣80元。WGM認為考慮到運載距離，用卡車運輸精礦之成本合理。根據23.2%之平均產出率，精礦卡車運輸成本相等於每噸開採礦石人民幣18.5元。中國恩菲在礦坑優化程序並未考慮精礦運輸之成本。該成本視作精礦生產之成本。

23.6 冶煉廠

直接還原鐵精礦廠之營運成本由中南大學根據147,000噸直接還原鐵之年生產率計得。成本細分包括原材料、水電、工資及福利、折舊及維護以及管理費。

總營運成本估計為每噸直接還原鐵人民幣1,784元。

鈦精礦及粉狀氧化釩之副產品估計為每噸直接還原鐵人民幣828元，而淨成本為每噸直接還原鐵人民幣956元。

直接還原鈦精礦廠之營運成本由中南大學根據62,000噸高品位氧化鈦之年生產率計得。成本細分包括原材料、水電、工資及福利、折舊及維護以及管理費。

總營運成本估計為每噸高品位氧化鈦人民幣1,343元。

氧化赤鐵礦及鐵精礦之副產品估計為每噸高品位氧化鈦人民幣1,012元，而淨成本為每噸高品位氧化鈦人民幣956元。

表17及18所示之營運成本由中南大學就直接還原廠作業估計，儘管成本反映類似作業，仍應視作屬初步性質。

23. 營運成本 *(續)*

23.6 冶煉廠 *(續)*

表17
營運開支(直接還原鐵精礦)

項目	單位能耗 (噸/噸直接還原鐵)	單位成本 (元/噸)	成本 (元/噸直接還原鐵)	備註
原材料				
鐵精礦	1.77	500	885	
還原煤	1.416	300	424.8	
添加劑	0.0354	3000	106.2	2%鐵精礦
硫酸鈉	0.0343	500	17.15	20%鈦及氧化釩
其他試劑			50	
小計			***1,483.15***	
水電				
水(立方米)	30	1.5元／立方米	45	
電(瓦時)	100	0.4元／千瓦時	40	
小計			***85***	
工資及福利			29.35	200名工人，工資：每人每年18,000元 福利：工資之20%
折舊及維護	10%		126.59	基於188,670,000元之投資，回收期為5年
管理費	3.5%		60.34	
增值稅	0%		0.00	基於直接還原鐵每噸2,380元，減去購買原材料
副產品				
鈦精礦	0.3	400	(120)	
粉狀五氧化二釩	0.00616	115000	(708.4)	
小計			***(828.4)***	
總成本			**956.03**	

23. 營運成本 *(續)*

23.6 冶煉廠 *(續)*

表18
營運開支(直接還原鈦精礦)

項目	單位能耗 (噸/噸高品位氧化鈦)	單位成本 (元／噸)	成本 (元／噸高品位氧化鈦)	備註
原材料				
鈦精礦	2.096	100	209.60	
還原煤	2.096	300	628.8	
添加劑	0.06288	3,000	188.64	3%鈦精礦
其他試劑			20	
小計			***1,027.04***	
水電				
水(立方米)	10	1.5元／立方米	15	
電(千瓦時)	150	0.4元／千瓦時	60	
小計			***75***	
工資及福利			34.83	100名工人，工資：每人每年18,000元，福利：工資之20%
折舊及維護	10%		161.35	基於102,690,000元之投資，回收期為5年
管理費	3.5%		45.44	
增值稅	0%		0.00	基於直接還原鈦每噸5,500元，減去購買原材料
副產品				
氧化赤鐵礦	0.118	4,300	(507.4)	
鐵精礦	1.01	500	(505)	
小計			***(1,012.4)***	
總成本			**331.26**	

24. 結論及推薦意見

WGM就旭日環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小紅山釩鈦磁鐵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至十八日期間之技術審查作出之結論及推薦意見如下。

24. 結論及推薦意見 *(續)*

WGM確認，項目至今已完成大量技術研究，其他研究亦在進行中。然而，已完成之研究不足以支持整份可行性研究。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算已採用業內公認之標準及程序編製。然而，礦產蘊藏現仍未能全面確定，但增加資源及儲量之潛力視作良好。

已識別出有足夠之礦產儲量，以支持開採及選礦業務(建議每年2,600,000噸)營運僅五年。增加礦產儲量應為項目開發之首要目標。

有關可行性水平之詳細研究已由中國恩菲完成。然而，仍未接獲專題報告，尤其是支持選礦及冶煉之假設，以及明確之工序定案。因此，有關方面並未於本技術評估作出審閱。中南大學刊發之最新冶煉結果乃僅根據基準試驗及與類似作業之比較而計得。

冶煉回收率之主要假設仍未確認。中國恩菲及長沙現時預計之精礦產出率之間存在重大差異。

至於礦區、選礦廠、基礎設施以及鐵及鈦直接還原廠之資本成本估算，估計為人民幣1,130,000,000元。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兩者之成本估算均大致採納類似作業或按成本手冊計得，且最多僅可視作初步(±35%)。建議之開採及選礦營運成本視作合理。可行性研究水平之所有成本估算均須詳細編製。

總括而言，大部份商業預測應是根據初步研究及成本估算而作出。因此，WGM技術評估審查之結論為，小紅山項目技術上處於範圍研究或初步評估階段。

WGM之結論為，初步研究顯示小紅山礦床值得繼續勘探，如果開發出足夠額外礦產資源／礦產儲量，可具潛力支持可行之項目。

WGM同意中國恩菲之觀點，需要具有額外礦產資源／礦產儲量，以及繼續於建議之礦坑區及至未檢測之磁異常東面進行金剛石鑽探以全面評估礦場潛力。

WGM建議，用作分析部份之樣品製備應先於送至分析前於送到獨立化驗所製備，並應包括盲樣品、標準樣品、重複樣品及空白樣品，以符合國際質量保證／質量控制標準之要求。

24. 結論及推薦意見 *(續)*

WGM確認大部份中國恩菲可行性研究乃根據年生產率為2,600,000噸之假設而進行。因此，應集中透過實地勘探活動及透過持續礦坑優化研究之重新評估潛在可採收礦物儲量來增加礦產資源／礦產儲量。為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及優化項目產能及開發時限，強烈建議對支持最低項目投資所需之最少礦物儲量進行評估。

WGM建議，須全面及持續對所有技術研究、主要假設及成本估計之完整記錄，作為項目開發計劃之一部份，而項目總監就組織及管理項目開發之所有方面承擔全部責任。

APPENDIX 1:
EXPLORATION PERMIT

Hong Kong Forest Source Mining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Exploration Permit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合格，授予探矿权，特发此证

证　　号：

探 矿 权 人：

探矿权人地址：

勘查项目名称：

地 理 位 置：

图 幅 号：

勘 查 面 积：

有 效 期 限：

勘 查 单 位：

勘查单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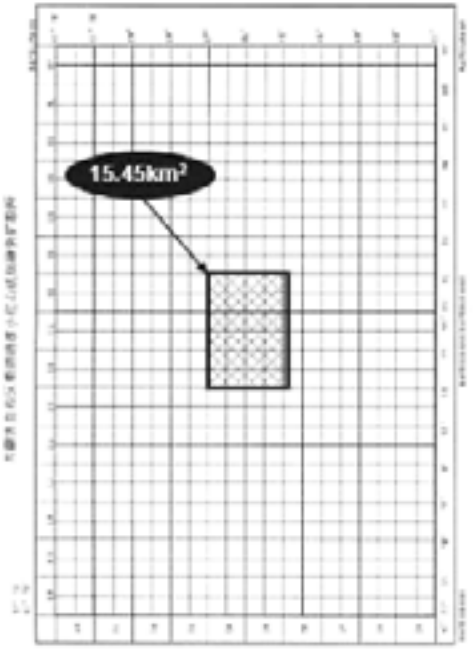

• Detailed information could be obtained from the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P.R.C.** <http://business.mlr.gov.cn:70/office/index.jsp> or by calling (86)10-66558122

7

APPENDIX 2:
CERTIFICATE OF ANALYSES

SGS MINERAL SERVICES
Toronto, Ontario
Canada

ANALYTE	SiO2	Al2O3	CaO	MgO	Na2O	K2O	Fe2O3	MnO	TiO2	P2O5	Cr2O3	LOI	SUM
METHOD	XRF76Z	XRF76Z	XRF76Z	XRF76Z	XRF76Z	XRF76Z	XRF76Z	XRF76Z	XRF76Z	XRF76Z	XRF76Z	XRF76Z	XRF76Z
DETECTION	0.01	0.01	0.01	0.03	0.02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UNITS	%	%	%	%	%	%	%	%	%	%	%	%	%
A008853	41.5	12.9	7.07	3.7	2.55	0.59	21.3	0.31	5.28	0.29	<0.01	2.35	97.8
A008854	32.3	8.17	8.53	4.94	1.13	0.52	32.1	0.5	4.21	1.91	<0.01	2.9	97.1
A008855	34.8	5.94	7.8	5.47	0.73	0.4	34.3	0.43	7.34	2.6	<0.01	0.05	99.9
DUP-A008853	41.6	12.9	7.04	3.68	2.56	0.6	21.2	0.31	5.28	0.29	<0.01	2.4	97.9

ALS Chemex
EXCELLENCE IN ANALYTICAL CHEMISTRY
ALS Canada Ltd.
212 Brooksbank Avenue
North Vancouver BC V7J 2C1
Phone: 604 984 0221 Fax: 604 984 0218 www.alschemex.com

To: **WATTS, GRIFFIS AND MCOUAT LIMITED**
400-8 KING ST E
TORONTO ON M5C 1B5

Finalized Date: 13-NOV-2005
This copy reported on 12-APR-2007
Account: ADA

CERTIFICATE TO05092640

Project:
P.O. No.:
This report is for 2 Rock samples submitted to our lab in Toronto, ON, Canada on 27-OCT-2005.
The following have access to data associated with this certificate:
VELASQUEZ SPRING

SAMPLE PREPARATION

ALS CODE	DESCRIPTION
WEI-21	Received Sample Weight
PUL-31	Pulverize split to 85% <75 um
SPL-21	Split sample - riffle splitter
CRU-31	Fine crushing - 70% <2mm
LOG-21	Sample logging - ClientBarCode

ANALYTICAL PROCEDURES

ALS CODE	DESCRIPTION	INSTRUMENT
V-AA62	Ore grade V - four acid / AAS	AAS
ME-XRF06	Whole Rock Package - XRF	XRF
OA-GRA06	LOI for ME-XRF06	WST-SIM

To: **WATTS, GRIFFIS AND MCOUAT LIMITED**
ATTN: VELASQUEZ SPRING
400-8 KING ST E
TORONTO ON M5C 1B5

This is the Final Report and supersedes any preliminary report with this certificate number. Results apply to samples as submitted. All pages of this report have been checked and approved for release.

Signature:
Keith Rogers, Executive Manager Vancouver Laboratory

ALS Chemex

EXCELLENCE IN ANALYTICAL CHEMISTRY

ALS Canada Ltd.
212 Brooksbank Avenue
North Vancouver BC V7J 2C1
Phone: 604 984 0221 Fax: 604 984 0218 www.alschemex.com

To: WATTS, GRIFFIS AND MCQUAT LIMITED
400-8 KING ST E
TORONTO ON M5C 1B5

Page: 2 - A
Total # Pages: 2 (A - B)
Finalized Date: 13-NOV-2005
Account: ADA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TO05092640

Sample Description	Method Analyte Units LOR	WEI-21 Recvd Wt. kg 0.02	ME-XRF06 SiO2 % 0.01	ME-XRF06 Al2O3 % 0.01	ME-XRF06 Fe2O3 % 0.01	ME-XRF06 CaO % 0.01	ME-XRF06 MgO % 0.01	ME-XRF06 Na2O % 0.01	ME-XRF06 K2O % 0.01	ME-XRF06 Cr2O3 % 0.01	ME-XRF06 TiO2 % 0.01	ME-XRF06 MnO % 0.01	ME-XRF06 P2O5 % 0.01	ME-XRF06 SrO % 0.01	ME-XRF06 BaO % 0.01	ME-XRF06 LOI % 0.01
B0492207		1.60	15.72	2.47	55.84	4.94	6.85	0.05	0.07	0.15	12.02	0.47	2.11	0.01	0.04	0.05
B0492208		2.60	25.93	2.54	49.23	6.13	6.64	0.07	0.16	0.05	6.91	0.59	2.61	0.01	0.03	-1.09

ALS Chemex
EXCELLENCE IN ANALYTICAL CHEMISTRY
ALS Canada Ltd.
212 Brooksbank Avenue
North Vancouver BC V7J 2C1
Phone: 604 984 0221 Fax: 604 984 0218 www.alschemex.com

To: WATTS, GRIFFIS AND MCOUAT LIMITED
400-8 KING ST E
TORONTO ON M5C 1B5

Page: 2 - B
Total # Pages: 2 (A - B)
Finalized Date: 13-NOV-2005
Account: ADA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TO05092640

Sample Description	Method / Analyte / Units / Low	ME-XRF06 Total % 0.01	V-AA02 V % 0.01
B049207		99.86	0.16
B049208		99.80	0.02

證書

隨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發出並題為
「關於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位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小紅山之
小紅山釩鈦磁鐵礦之
獨立技術評估」之報告

本人(Velasquez Spring)茲證明：

1. 本人居住於1020 Walden Circle, Unit 17, Mississauga, Ontario, Canada, L5J 4J9。

2. 本人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位於安大略省多倫多市)，於一九五七年獲得應用地質學理學士學位，此後一直從事本專業工作。

3. 本人為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協會之註冊專業工程師(會員編號43927011)。

4. 本人為一名高級地質學家，受僱於Watts Griffis and McOuat Limited，一間由顧問地質學家及工程師組成之公司，自一九六九年起獲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協會授權從事專業工程及獲安大略專業地球學家協會授權從事專業地球科學。

5. 就NI 43-101有關淺成熱液礦床以及礦物資源及儲量審計標準而言，本人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6. 本人曾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十九日考察該礦產，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至十八日期間親赴北京與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技術人員會面。

7. 本人為本報告之聯合編撰人。

8. 截至本證書之日期，本人並不知悉未反映於本報告之任何重大事實或變動。

9. 本人及本人之任何聯屬實體概無簽訂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或預期會成為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或任何聯營或聯屬實體之內幕人士、聯繫人士、聯屬實體或僱員。

10. 本人及本人之任何聯屬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亦未預期會取得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或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之資產或證券之權益。

11. 本人及本人之任何聯屬實體概無於前三年期間從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或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獲得吾等之大部份收入。

12. 本人已閱讀NI 43-101及43-101F1表格及根據NI 43-101及43-101F1表格編製技術報告；且依據一般公認加拿大礦業慣例編製本報告，而截至本證書之日期，據本人知悉及所信，技術報告包含要求披露之全部科學及技術信息，從而使技術報告不會產生誤導。

Velasquez Spring, P.Eng., B.A.Sc.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VELASQUEZ SPRING, P. Eng.
高級地質學家
Watts, Griffis and McOuat Limited

Velasquez Spring於礦業擁有50年經驗，在勘探項目、盡職審查及可行性研究以及大小型礦床估值及在產礦之策劃及管理方面有深厚經驗。彼曾與多個國家各個級別之政府、外交辦公室及機構組織作接觸，所負責之礦物有貴金屬及基礎金屬、鐵、鎳、鈾、錳及一系列包括石材之工業礦物。在其職業歲月中，Spring先生曾調查過數以百計之礦床，尤其是非洲、巴西、古巴、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瓜地馬拉及波多黎各之熱帶風化紅土／腐生礦床。

學歷

科羅拉多大學 — 新管理人 (管理課程) (一九七一年)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經濟地理學深造課程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一年)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地質學理學士 (一九五七年)

專業經驗

Watts, Griffis and McOuat Limited (自一九八六年起)

- 在過去16年，Spring先生曾負責多類型不同國家之金屬及工業礦物項目、編製專門物業及公司評估、可行性研究及盡職審查類型研究、以及勘探項目之建議意見，並提供獨立礦儲量估算。近期之工作包括為Wheaton River Minerals Ltd.編製在墨西哥Luismin SA之銀／金礦NI-43-101報告、由Canico在巴西持有之紅鎳礦床及Jaguar Nickel Inc.在瓜地馬拉之紅鎳礦床NI-43-101報告。Spring先生對拉丁美洲、亞洲及內華達州之淺成金銀礦床尤其專長及具經驗。其他商品包括紅土礦床、金、寶石、金剛石砂積礦床及重礦體及石材。

Eluma S.A. Industria e Comercio (一九八五年)

- 身為地質董事，Spring先生負責公司遍及巴西之礦物項目。該等項目主要為「森林類型」砂積金礦床，惟亦包括銅、錫、鑽石及原生金礦床之評估。砂積金項目涉及面積為50,000平方千米，工作包括勘探、開發及開採等階段。另亦有作出一些特別評估及選礦考慮，以處理「森林類型」砂積礦床之特性 (包括殘積及沖積階段)。

Noranda Exploration Co. Ltd.(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四年)

- 身為南美勘探經理，Spring先生管理Noranda在智利、巴西、阿根廷及秘魯之地區辦事處，旗下有約30名地質學家及其他專業職員。曾負責巴西Chapada(銅金班岩)礦床以及智利Andacollo(班岩銅)礦床之可行性研究。經其勘探後，發現了智利最南端之火山形成的巨大硫化物帶以及秘魯和巴西之密西西比型鉛鋅礦床。

- 在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四年間，在Spring先生之領導下曾在南美洲進行逾百項礦床之審查，其中包括巴西之Camaqua、Salobo、Caraiba、Pedra Verde、Nova Lima、Rio das Velhas綠岩帶、Morro Agudo、Niquelandia 及Santa Teresinha de Goias；秘魯之The Bambas、Cerro Verde、Pashpap、Antamina；智利之Quebrada Blanca、Collahausi、El Toqui及El Teniente；阿根廷之Cerro Pintada、Los Gigantes、Cerro Castillo及Fatima。

Texasgulf Inc.(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三年)／Texasgulf Sulphur(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零年)

- Spring先生擔任高級地質師，負責美國洛磯山以東之事務。領導之工作主要為找尋火山形成的巨大硫化物及密西西比鉛鋅礦床。經大量空中磁測及電磁勘測加上地面地球物理學工作及金剛石鑽探後，在威斯康辛州發現了大型硫化物礦床及在西明尼蘇達州發現埋藏型鐵礦。作為Texasgulf Sulphur之勘探經理，Spring先生負責整個墨西哥之礦務管理及技術工作(火山形成的巨大硫化物、班岩銅及淺成貴金屬礦床)。

早期之經驗(一九六七年前)

- 在一九六七年擔任顧問時，Spring先生為波多黎各、多明尼加共和國及中美洲之客戶進行獨立地質研究。在前一年，彼為Union Carbide Corporation在亞馬遜廣大未開發且未出現於地圖上之地區進行一項初步錳勘探項目，發現了一條新錳帶及Carajas鐵礦。Spring先生在一九六五年出任Amax Exploration之勘探經理，負責佛羅里達州、南喬治亞州及南卡羅萊納州之磷酸酯項目。在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間出任Ponce Mining Co.勘探地質學家時，Spring先生協助中波多黎各Rio Vivi班岩銅金礦床之評估工作。

所屬專業團體

加拿大證券管理管理的礦業技術顧問及監測委員會會員
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協會會員
加拿大勘測及開發協會會員
加拿大礦業及冶金協會會員

以往所屬專業團體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就《勘探指引及報告標準》作出聯合建議之加拿大委員會成員
加拿大礦業及冶金協會《礦產資源／礦產儲量界定及指引標準》覆審員
安大略省專業岩土科學家條例Halton Association of Geoscientists會員
安大略省岩土科學家協會委員會(AGO)(安大略省專業岩土科學家協會(APGO)之前身)會員
APGO過渡及選舉議會公開委任人議會會員
加拿大礦業及冶金協會之《估算礦產資源／儲量及分類標準》及紅土礦床、砂積金剛石、沖積沉澱物及重礦體《最佳應用指引》成員

語言

葡萄牙語、西班牙語及法語

證書

隨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發出並題為
「關於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位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小紅山之
小紅山釩鈦磁鐵礦之
獨立技術評估」之報告

本人(Robert Didur)茲證明：

1. 本人居住於75 Prominence View SW, Calgary, AB T3H 3M8。

2. 本人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位於安大略省多倫多市)，於一九七二年獲地質工程學理學士學位，此後一直從事本專業工作。

3. 本人為艾伯塔專業工程師、地質學家及地球物理學家協會之註冊專業工程師(會員編號31648)。

4. 本人為一名高級礦業工程師，受僱於Watts Griffis and McOuat Limited，一間由顧問地質學家及工程師組成之公司，自一九六九年起獲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協會授權從事專業工程及獲安大略專業地球學家協會授權從事專業地球科學。

5. 就NI 43-101標準而言，本人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6. 本人未曾考察該礦產，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至十八日期間到訪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並與其技術人員會面。

7. 本人為本報告之聯合編撰人。

8. 截至本證書之日期，本人並不知悉未反映於本報告之任何重大事實或變動。

9. 本人及本人之任何聯屬實體概無簽訂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或預期會成為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或任何聯營或聯屬實體之內幕人士、聯繫人士、聯屬實體或僱員。

10. 本人及本人之任何聯屬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亦未預期會取得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或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之資產或證券之權益。

11. 本人及本人之任何聯屬實體概無於前三年期間從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或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獲得吾等之大部份收入。

12. 本人已閱讀NI 43-101及43-101F1表格及根據NI 43-101及43-101F1表格編製技術報告；且依據一般公認加拿大礦業慣例編製本報告，而截至本證書之日期，據本人知悉及所信，技術報告包含要求披露之全部科學及技術信息，從而使技術報告不會產生誤導。

Robert Didur, P.Eng., B.A.Sc.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ROBERT DIDUR, P.Eng.
高級礦業工程師
Watts, Griffis and McOuat Limited

Robert Didur為專業工程師，於北極和北方地區礦區工程、策劃及發展、項目策劃及評估、土木工程及露天礦坑開採擁有逾34年經驗。Didur先生熟悉國際級組織包括加拿大鑽石礦業之項目研究及評估要求。

學歷

安大略省多倫多市多倫多大學地質工程學理學士(一九七二年)

專業經驗

亞伯達省卡加市獨立顧問(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

亞伯達省埃德蒙頓市之Nuna Logistics(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

- Didur先生為Nunavut之Jericho Diamond Mine之項目經理，就改善規劃及礦區發展程序提供營運分析及指引。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間，Didur先生出任Nunavut之Comaplex Minerals' Meliadine West Gold Project之項目經理，負責將有關項目重新定位及籌備概念性發展規劃，作為範圍/前期可性期研究之基準。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間，Didur先生為De Beers' Snap Lake Diamond Project(價值45,000,000元)之地盤平整項目經理，負責帶領一隊80人之地盤管理人員從事首階段地面建設，包括採石、碎石、開鑿，以及建設所有地盤基建建設，包括跑道擴建、礦尾渣庫、燃料庫、道路、淡水入口、經處理水出口、運輸帶閘口及排放區。

西北領地耶洛奈夫之BHP Billiton Diamonds Inc.(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

- Didur先生為地面礦基建項目經理，為Ekati Diamond Mine建立嶄新之資源開發計劃，結合詳細之成本及營運分析，以及利用先進之軟件，為礦區發展規劃帶來大變動並增加項目之淨現值。彼統籌並引進：達成時間、質量和預算目標之地面礦基建發展項目；及時提高電力供應之可行性研究；及為擴大營運所需之燃料儲存及安置。Didur先生統籌前期可行性研究之籌備工作，根據Ekati鑽石加工廠之累進改善樽頸位方法考核擴充加工廠之其他方法，結合策略性礦區開發方法，提升項目之淨現值。彼亦為BHPB國際業務發展及國際勘探組提供範圍水平之獨立前期項目評估。

紐芬蘭拉布拉市之加拿大鐵礦石公司(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

- 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Didur先生為一項大型多礦坑鐵礦石業務出任技術服務主管。彼統籌一跨部門小組，負責礦區規劃、地質、品位控制、測量及爆破設計，並負責發展歷時25年之現代礦區規劃，以降低成本、擴大生產、採礦效率，及增加項目價值。Didur先生指導勘探、項目評估、環境研究工作，並與政府接洽，使政府審批一全新於地面進行採礦之Luce鐵礦礦床之分階段開採法及快速開發。該鐵礦礦床以十億噸計。Didur先生負責統籌礦區發展及承建商，使「被發現」礦洞之鑽探工作只歷時20個月。Luce礦已按計劃成為加拿大鐵礦石公司之主要營運業務。彼亦負責礦區規劃及質量控制程序之發展，以準確預計營運成本及礦石質量，並支持礦區優化、產品開發及於礦石質量主要轉化期間減低產品之可變性，以及產品多元化。

-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Didur先生為高級礦區規劃工程師，開展仔細之規劃程序，為達到程序目標，彼控制有效之礦產資源、進行礦產程序及配礦。Didur先生負責管理承建商及為數7,000,000元之預算，以求按時按預算發展及開發兩個新礦坑。

英屬哥倫比亞省弗尼市及亞伯達省卡加利市(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

- 考察多個企業。

英屬哥倫比亞省Sparwood市Coal Mountain Mine之加拿大埃索資源公司(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

-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間，Didur先生出任副總經理，在煤礦質量提升及收購發展鄰近地區物業，以增加動力煤露天礦坑之儲量具有影響力。彼通過先進技術帶領一個組織進行技術及組織性轉變，藉以增效減成本。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彼出任礦廠主管，負責成立及營運一間新的重介選煤之選煤廠，包括保養、質量控制、工程及船運等。該選煤廠價值50,000,000元。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Didur先生為工程經理，負責完善礦區規劃、測量、地質情況、勘探及環保。彼實施新礦區規劃及重整，以減低成本及提高效益。

亞伯達省卡加利市之Esso Minerals Canada(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

- Didur先生出任高級礦業工程師，負責統籌Coal Mountain Mine露天礦開採程序及營運理念之重新設計，以進行有效的可行性研究以支持礦廠及礦區之擴展。彼就英屬哥倫比亞省Kutcho Creek之20,000,000噸銅／鋅大塊硫化物礦床項目進行一項為期三年之多元化前期可行性研究，包括所有有關地質、採礦(露天及地底採礦)、冶金、環保及經濟問題。

魁北克省奇布加莫市之Patino Mine Quebec (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八年)

- Didur先生為地質學家，負責地底銅／金及銅／鋅／銀／金業務 (Copper Rand、Portage、Lemoine) 之勘探、礦石界定、品位控制及儲量。彼就新金礦區控制編製結構性分析及解釋。

International Nickel Company (INCO) Limited (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一年)

- 暑期工作：Didur先生擁有兩季之勘探經驗，學習地球物理學及實地測繪技術，另兩季於Levack Mine學習回採開採。

所屬專業組織

亞伯達省專業工程師、地質學家及地球物理學家協會會員
西北領土專業工程師、地質學家及地球物理學家協會會員
加拿大礦業、冶金及石油學會會員

語言

英語及法語

參考書目

中南大學(長沙)(郭宇峰教授)

二零零七年八月 《鐵鈦精礦還原之成本估計》。1-11頁(由中文翻譯為英文)

長沙礦冶研究院

二零零六年十月 《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小紅山釩鈦磁鐵礦之選礦試驗報告》。1-106頁，大規模選礦。

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月份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小紅山釩鈦磁鐵礦之邊緣選礦之認證試驗研究》。1-37頁。

成都地圖出版社

二零零五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圖》。

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 《於技術會議提出之露天礦坑設計參數及假設》。第3頁。

地質礦產資源局

二零零六年一月 《甘肅省中心實驗室化驗報告－給予青海森源礦業有限公司之官方結果》。第61頁。

《鑽孔紀錄、26ZK，鑽孔岩芯測井資料》(岩芯紀錄地質概況之英文翻譯)。1-92頁。

中國地質出版社

二零零零年 《中國區域地質概論》。主編，程裕淇。第430頁。

Golder Associates

二零零六年四月 《中國內蒙古小紅山鐵釩鈦鈦鐵礦項目之資源模型及預測研究報告》。1-28頁。

二零零五年十月 《中國內蒙古小紅山鐵釩鈦鈦鐵礦項目之地質位置視察報告》。1-23頁。

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五月 但以理企業戰略有限公司編製之《小紅山鐵釩鈦鈦鐵礦業務計劃》。1-124頁。

未註明日期 《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小紅山釩鈦磁鐵礦勘探與開發業務計劃》。1-148頁。

Schandl, Eva S.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岩相學及礦物學詳細研究》。

中國北京科學出版社

二零零二年 《中國礦情》。主編：朱訓。305-315頁。

北京中色資源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月 《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小紅山釩鈦磁鐵礦鑽探項目之平均品位計算表》。1-59頁。

二零零六年十月 《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小紅山釩鈦磁鐵礦個別工程(附錄二)之平均品位計算表》。1-35頁。

二零零六年十月 《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小紅山釩鈦磁鐵礦之薄層及光片圖庫》。1-37頁。

二零零六年十月 《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小紅山釩鈦磁鐵礦(附錄一)之資源計算表》。1-73頁。

二零零六年十月 《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小紅山釩鈦磁鐵礦第一階段勘探報告》。1-121頁。

未註明日期 各種地質剖面及地質表面圖。

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之選礦廠技術部

未註明日期 《青海省小紅山小規模選礦可行性測試報告之全面分析》。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		
952,720,000股	股份	9,527,200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		
952,720,000股	股份	9,527,200
270,000,000股	代價股份	2,700,000
1,275,000,000股	換股股份 *(附註)*	12,750,000
2,497,72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4,977,200

*附註：*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最大數目。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各自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股息或資金回報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於其配發日期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債務證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且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涉及購股權。

3. 董事權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權益概約百分比**
曹克文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120,000,000股股份	12.60%
羅輝城	實益擁有人	3,000,000股股份	0.31%
馬中和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股份	0.05%

*附註：*該等股份由L & L Holdings Limited持有，L & 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曹克文先生實益擁有。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其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L & L Holdings Limited	120,000,000股股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12.60%
梁儷澯	270,000,000股股份	實益擁有人	28.34%

*附註：*L & L Holdings Limited為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克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梁儷瀞	1,275,000,000股股份	實益擁有人	133.83%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有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a) 中國物資儲運廣州公司(「**中儲**」)(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旭日物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之收購協議，內容乃有關收購廣州市好易達軟件開發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7,000,000港元於完成時向中儲按悉數面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ii)其中3,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但因未履行先決條件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失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b) Prime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POIL」)(認購人)與本公司(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乃有關致力代表POIL，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個人投資者(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1,7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

(c) 中儲(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旭日物流軟件發展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之收購協議，內容乃有關收購物流銀行管理系統，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人民幣3,500,000元以發行本公司10,516,827股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其中人民幣2,500,000元以現金支付。然而，根據中儲、本公司及旭日物流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訂約各方均同意終止收購協議，而根據該項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3,000,000港元向中儲購買物流銀行管理系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d) 金門資本有限公司(認購人)與本公司(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乃有關配售最高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附帶一項權利，可按兑換價每股0.40港元兑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然而，由於金門資本有限公司未能遵守該項認購協議，本公司提出一項法律訴訟，且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簽發之法院裁決，金門資本有限公司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為數35,000,000 港元之款項，該筆35,000,000 港元之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支付日期按裁決利率所計算之利息與該項訴訟之費用總計2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e) Summer Lake International Ent. Corp及蕪湖市麥特維醫療用品有限公司(總稱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峰管理有限公司(「智峰」)(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收購協議，內容乃有關收購珠海艾格醫療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26,600,000港元，代價以本公司按每股0.4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60,454,545股代價股份方式償付，但因未履行先決條件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失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

(f) 盛莉(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峰管理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乃有關收購勝盟發展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4,000,000港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 9,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 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之通函。

(g)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8港元之價格向至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8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之公佈；

(h) 旭日物流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遼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協議，內容乃有關投資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之中外合資股份公司以從事物流、投資及項目擔保業務，並經相同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i)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至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3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j)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69港元之價格配售13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及

(k) 股份轉讓協議。

6. 訴訟

(i) 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陽協凱晟地毯有限公司(現名為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惠州東方地毯**」))，於中國被深圳華興建設有限公司(「**深圳華興**」)起訴，就有關應付鋪設費用及應付利息向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法院控告惠州東方地毯，並索償1,520,000港元(人民幣1,520,000元)及應付利息與其他費用1,288,269港元(人民幣1,288,269元)。根據中國法院之判決，惠州東方地毯被判令向深圳華興支付鋪設費用及利息。惠州東方地毯正就判決尋求法律意見，而本公司已於財務報表撥備1,52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六年撥備利息。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就兩張由金門資本有限公司發出但未能兑現，合共35,000,000港元之支票向金門資本有限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金門資本有限公司被判令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35,000,000港元之款項，該筆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支付日期所產生之利息與是項申請之費用總額估計為25,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受針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第三方向本公司提出或知會有關勘探權之申索。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麥格里(香港)有限公司(「麥格里」)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利駿行	特許測量師
Watts, Griffis and McOuat Limited(「WGM」)	獨立技術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b) 麥格里、智略資本、均富會計師行、利駿行、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WGM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c) 麥格里、智略資本、均富會計師行、利駿行、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WGM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d)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麥格里、智略資本、均富會計師行、利駿行、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WGM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其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e)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兩年前，WGM及任何董事在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發起，或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權益。

9. 其他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s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2,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樓5303-4室。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羅輝城先生，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樓5303-4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更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c) 智略資本就更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d)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e)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f)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g) 均富會計師行有關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內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h) 利駿行就目標礦區－第一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估值概要報告，內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i) 均富會計師行就目標礦區－第一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估值相關之現金流量預測編製之報告，內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A)部份；

(j) 麥格理就目標礦區－第一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估值相關之現金流量預測編製之報告，內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B)部份；

(k) 利駿行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內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l) WGM編製之技術報告，內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m)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發表之中國法律意見；

(n)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o)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之副本；及

(p)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之副本。

AURORA

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樓5303-5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威國際有限公司、梁儷瀞及本公司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 51%股本權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及據此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b) 批准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c) 批准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e)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訂立全部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對使股份轉讓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或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可換股債券文據(定義見通函))、訂立股東協議(定義見通函)及修訂股份轉讓協議(該等修訂之範圍對全部交易整體而言不屬重大)有效及與該等事項有關之必需、適當、權宜或有利之措施。」

* *僅供識別*

2. 「**動議**

(a) 撤回現有一般授權(定義見通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會影響在本決議案通過前該現有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b) 在下文(d)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c) 上文(b)段之批准應為新加授權而不涉及已授出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下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須不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i)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倘董事藉本公司股東另行之普通決議案獲上述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上限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通函)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授權須受此款額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事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或因釐定上述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至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之授權，並**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b)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及批准之授權而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更新一般授權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根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予以更新之授出購股權之現有上限，以致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並授權董事作出使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生效之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股份。」

此致

代表董事會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輝城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作出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撤回。

於本通函日期，譚浩榮先生、曹克文先生、羅輝城先生、蘇志強先生、霍寶田先生、梁啟洪先生及楊狄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馬中和醫生為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